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96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因此，本公司在終止時間前就發售股份發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票將不構成發售股份的所有權憑證，直至(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及已告失效為止。投資者如於終止時間前根據公開獲得的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發售股份，將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 (附註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

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限期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在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和

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倘適用, 則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

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起

使用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內「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寄發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 (附註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 / 領取公開發售下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附註5、6及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概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閣下將不被允許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提交申請，如果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編號，閣下可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認購股款）直到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當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的時間。
5.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後隨即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6. 經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且已告失效。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參與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網站(www.hingleegroup.com)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2
風險因素	33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5
歷史及企業發展	85
業務	
— 概覽	107
— 競爭優勢	115
— 策略	117
— 銷售及分銷	120
— 許可安排	131
— 品牌及產品	134
— 設計與開發	137
— 營銷及推廣	141
— 生產	146
— 品質保證	159
— 採購	163
— 知識產權	165
— 物業	168
— 獎項及認同	173

目 錄

— 競爭	178
— 保險	178
— 合規及訴訟	179
— 彌償保證	194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7
— 不競爭承諾	198
— 與深圳景初的交易	2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3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6
財務資料	22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72
包銷	27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詳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國內外市場設計、製造及批發各種住宅家具產品（大部分為木製家具及床墊）。憑藉其家具設計及品牌管理的強大能力，本集團亦透過向其他家具製造商授出使用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非專屬權利收取許可費。

本集團的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分類為古典家具系列及現代家具系列，面向中高價位消費者。古典家具系列品牌產品一般形體較大、手工精巧及精雕細琢。以下品牌的產品分類為古典家具系列：

品牌名稱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人民幣／套 (附註))
 尊典 (自製)	追求宏大及豪華設計的 成熟中高價位消費者	20,000-76,000
 時代新貴 (自製)	鐘愛西班牙風格古典家具的 中高價位消費者	19,000-26,000
 聖路易 (根據許可安排製造)	追求豪華家具產品的 高價位消費者	30,000-40,000


概 要

現代家具系列產品以簡單及時尚設計、配以簡潔的裝飾，面向年輕的中價位消費者，彼等追求時尚、實用及經濟實惠的住宅家具。以下品牌的產品分類為現代家具系列：

品牌名稱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人民幣／套 (附註))
 品至 (自製)	時尚的中價位消費者	9,000-15,000
 世紀葵花 (自製)	偏愛意大利風格現代家具 的時尚中價位消費者	7,000-12,000
 歐瑞 (根據許可安排製造)	時尚年輕的中價位消費者	5,000-13,000

附註： 一整套家具包括一張床、兩個床頭櫃、一個衣櫃及一個梳妝檯。

本集團使用其品牌「德加」來推廣其製造的品牌床墊。本集團的所有床墊僅用於出口。

品牌名稱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港元／張)
 德加 (自製)	中價位消費者	900-4,000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及品牌名稱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						
尊典	74,921	20.3	106,120	21.5	128,588	24.1
品至	52,764	14.3	48,976	9.9	54,273	10.2
世紀葵花	20,745	5.6	55,926	11.4	51,844	9.7
時代新貴	—	—	—	—	19,382	3.6
	148,430	40.2	211,022	42.8	254,087	47.6
出口						
品牌產品						
— 尊典	—	—	36,336	7.4	49,101	9.2
— 品至	45,959	12.4	38,003	7.7	34,583	6.5
床墊	50,393	13.6	58,748	11.9	51,665	9.7
無品牌	97,445	26.4	120,651	24.5	125,963	23.5
	193,797	52.4	253,738	51.5	261,312	48.9
許可費						
歐瑞	19,754	5.3	23,829	4.9	17,546	3.3
時代新貴	—	—	3,141	0.6	—	—
聖路易	1,347	0.4	939	0.2	1,401	0.2
世紀葵花	6,298	1.7	—	—	—	—
	27,399	7.4	27,909	5.7	18,947	3.5
合計	369,626	100.0	492,669	100.0	534,34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2.6%、32.3%及29.8%，而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銷售貢獻分別為10.9%、11.2%及8.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住宅家具零售商、進口商以及建築承包商。

國內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舖及依賴國內經銷商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其家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511家地方家具經銷商訂立合約，向中國終端消費者推廣其品牌家具產品。約85%的該等經銷商以獨資形式經營，各自在本集團許可的相關地區經營一家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511家地方家具經銷商經營逾600家專賣店，涵蓋中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本集團與該等經銷商進行業務往來的時間約介乎1至14年不等。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股東（彼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經銷商及專賣店總數，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專賣店的年平均營業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銷商數目	348	435	471
專賣店數目	380	482	565
專賣店年均營業額 (千港元)	390.6	437.8	449.7

本集團與各經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透過分銷框架協議制約，該協議的標準年期為一年，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有關分銷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一段「分銷框架協議」分段。

外銷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加了一些在中國及歐洲舉辦的家具交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該等展會的參展商一般包括各類家具製造商以及家具買家，如海外採購公司、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多年來，本集團能夠透過參加交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與眾多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主要為家具零售商及進口商。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主要為海外市場的家具零售商及進口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與超過170、140及90個海外客戶就出口業務進行交易。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出口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附註1)	127,850	66.0	172,942	68.2	176,896	67.7
歐洲 (附註2)	24,817	12.8	32,287	12.7	35,370	13.5
其他 (附註3)	41,130	21.2	48,509	19.1	49,046	18.8
合計	193,797	100.0	253,738	100.0	261,312	100.0

附註：

1. 亞洲主要指日本、台灣、中東及東南亞。
2. 歐洲主要指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
3. 其他主要指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海外客戶進行業務往來的平均時間介乎1至15年不等。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股東（彼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海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可

除傳統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向被許可方授出非專屬權利，允許其在中國使用本集團若干產品名稱及產品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許可費收入分別為約27,4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在許可業務中負責在全國進行產品促銷活動，以提升許可產品的市場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有關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許可安排」一段「許可協議」分段。

被許可方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家具經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被許可方進行業務往來的時間介乎於1至13年不等。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股東（彼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該等家具製造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及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逾270名、250名及180名供應商，其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從事若干家具產品外包製造的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7%、41.3%及49.8%，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9.7%、14.7%及14.4%。

除向其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外，本集團亦在其產能幾近飽和時通過外包生產若干設計簡單及較少裝飾的家具產品方式向合約製造商購買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分別委任16、11及7家合約製造商處理外包製造事宜。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股東（彼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家具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生產設施」分段。

為提升其現代家具系列及「中國印」家具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產能，本集團現時正在第一幅龍崗土地（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購得）上興建新生產設施深圳興利生產基地。本集團已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1,200,000元（或約136,000,000港元）開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

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8,869平方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建設。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全面生產。全面生產後，該等位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提供約31,800套家具的年產能。由於新生產基地將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並使其得以承接大型訂單以在中國家具行業的擴張中贏得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拓展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本集團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控股股東發生變動。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始終由四名創辦人或其各自之投資公司共同控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創辦人的投資公司與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由後者收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1.52%（部份透過認購新股份及部份透過向創辦人的投資公司購買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方勳先生（彼當時持有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約2.7%的權益）透過其投資公司Triple Express向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收購該公司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連同本公司應付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

儘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方勳先生時發生變動，但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運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未受影響，並始終保持穩定。在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經營完全由創辦人掌控。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而彼等之董事職務僅反映各自於本公司的主要控股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只委派一會計師，彼僅協助本公司監管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的財務報告。與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樣，方勳先生視其收購本公司權益為一項投資，並無意參與其管理。方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提名其兒子方仁宙先生為董事會成員。方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於上市前，重新調整後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先生及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擴展迅速，不慎未能遵守中國及香港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項概列如下：

- (i) 深圳興利及東莞興展家具於開始營運前未能就其生產設施獲得環保驗收批文；
- (ii) 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並無按時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東莞興展家具並無作出僱員社會保險供款；

(iii) 延遲根據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對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備案；及

(iv) Hing Lee Furniture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知香港稅務局其稅務責任。

有關該等不合規事項及本集團為糾正該等事項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該等不合規事件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鑒於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建立合規部門，由首席財務官擔任主管，人員包括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及一名內部審核經理，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加強其現有內部控制架構，就企業管治推薦最佳常規，並報告內部控制缺陷及不時的補救計劃。

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創辦人及其各自的投資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將就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上述公司或監管規定而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申索、賠償、罰金、處罰、損失、付款、負債、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賬目內撥備除外）而向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及實際彌償並隨時保障彼等及彼等每一位獲得全額及實際彌償。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以下領域：

- 致力於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創新
- 全面的產品系列
- 深入人心及強有力的品牌名稱
- 龐大的分銷網絡
- 與經銷商的穩固長期關係
- 富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

策略

董事認為，中國的住宅家具行業前景光明。為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擬採納下列策略：

- 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公司形象

本集團擬增強公眾對其品牌尤其是「尊典」、「歐瑞」、「品至」及「中國印」的認知，同時透過應用多方位的廣告策略提升公司形象。

- 增強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種類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運用先進的設計技術及設備及從國內領先的設計學院招募四至五位設計人員增強其設計與開發能力及向其設計與開發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集團亦計劃建立一個測試中心，用於測試新設計產品、生產用原材料及製成品。

- 增強中國的市場滲透

董事認為，中國的住宅家具行業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將加強於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支援，以提升其市場滲透及擴大本集團品牌產品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 增加產能及透過配置新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有鑑於住宅家具行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計劃及時以節約成本的方式增加產能。

- 以增值型收購策略帶動增長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或會與中國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營或合併收購。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已對世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亦導致全球信貸緊縮。隨著世界經濟的惡化，各種商品包括消費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亦可能影響對本集團家具產品的需求。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首個季度，本集團國內銷售額、出口銷售額及許可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5.1%、12.8%及14.6%。

此外，在信貸緊縮環境下，銀行可能改變現時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尚未提取。儘管本集團貸款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提高對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但鑑於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調低貸款利率，本集團貸款成本預計不會提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遇到任何降價、取消訂單的要求、任何客戶及供應商方面的破產或違約行為，亦未自其主要往來銀行收到有關可能撤回銀行融資、提前支付未償借款的任何通知或增加抵押借款的質押品的要求。

然而，董事注意到，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商品價格總體下降，導致主要原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油漆及棉料）價格及運輸成本亦有所下降。於二零零九年首個季度，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及運輸成本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7.1%及18.9%。董事相信，這將允許本集團在必要時更具靈活性調整產品售價（如需）以保持競爭力。

概 要

董事相信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狀況將對本集團來年國內銷售及許可業務的增長產生主要影響。彼等認為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刺激政策會最終恢復市場信心並提振中國物業市場的成交量，進而增加家具產品的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及其許可業務將從中國物業市場的復甦中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計劃於中國二線與三線城市（如廣東省汕尾市及清遠市、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以及福建省福安市）開發新市場，以擴大於中國的分銷網絡。

出口銷售方面，董事相信非洲及中東國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該等地區二零零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錄得增長）將繼續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機會。董事亦注意到美國及歐洲的政府機關亦公佈了一系列旨在扶持大型機構、穩定市場及重建信心的措施，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一零年起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董事預期本集團出口銷售將自世界經濟復甦中獲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未來短期的表現不會因當前疲弱的經濟環境而嚴重受損。董事預計本集團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將按原計劃繼續施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須面對若干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上述風險的概要：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客戶
- 許可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 倘被許可方嚴重漏報其與客戶之銷售額，則本集團的許可費收入或被其被許可方操縱
- 本集團經銷商所提供銷售服務的質量對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努力至關重要
-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監管其海外客戶的服務質量
- 本集團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 本集團的經銷商可能彼等之間進行價格競爭及互相蠶食市場
- 被許可方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未能完全受本集團控制
- 本集團並無與其被許可方的客戶訂有任何合約關係，亦無監控彼等的銷售業務
-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
-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管理人員
-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 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
- 本集團有未登記租賃協議記錄
- 本集團有未能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 本集團有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的記錄
- 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或須支付往績記錄期間的額外所得稅
- 本集團新設立的內部控制體系尚未得以充分認可
- 原材料價格提高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於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 本集團或會受產品責任索償及有限保險範圍影響
- 延遲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自置物業不可轉讓予第三方

-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擔保其現有銀行融資的一項承諾履行責任
-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本集團未來計劃未必能如期實行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來自競爭品牌的競爭
- 中國調低一般進口關稅或會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
- 住宅家具市場潮流的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有關出口銷售的反傾銷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近期全球金融動蕩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外匯匯率風險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
-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 過往所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

概 要

營運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須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69,626	492,669	534,346
銷售成本	(299,526)	(396,438)	(433,344)
毛利	70,100	96,231	101,002
其他收益 (附註1)	2,304	1,962	1,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41)	(27,453)	(35,533)
行政開支	(22,594)	(28,490)	(33,34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31,369	42,250	34,110
財務費用	(481)	(18)	(70)
除稅前溢利	30,888	42,232	34,040
稅項	(2,137)	(1,803)	(3,251)
年內溢利	<u>28,751</u>	<u>40,429</u>	<u>30,7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103	40,192	30,746
少數股東權益	648	237	43
年內溢利	<u>28,751</u>	<u>40,429</u>	<u>30,789</u>
股息	—	17,276	3,97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附註2)	<u>18.7</u>	<u>26.8</u>	<u>20.5</u>

附註：

- 其他投入指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股息收入、匯兌收入、利息收入、本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及雜項收入。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發行計算。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支付股息零港元、約17,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股息派付率分別為零、約42.7%及12.9%。所有上述股息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撥付。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將股息派付率維持在約25%。然而，實際股息派付率由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狀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無論如何，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
市值 (附註1)	204,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21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3)	6.63倍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200,000,000股及經計及發售價每股1.02港元計算得出。
3. 過往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按發售價1.02港元以及按年內假定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00,000港元用於參加二零零九年家具交易會及展覽以及在各種媒體上刊發產品廣告以增強品牌知名度、提升企業形象及加大市場滲透（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公司形象」分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新的先進設計設備及軟件、增聘設計師及向設計及開發團隊提供持續培訓，以強化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種類（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增強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種類」分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採購將安裝在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先進木工機器（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增加產能及透過配置新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分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部份償還銀行融資（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或約79,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或約67,8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其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1,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58,000,000元（或約65,8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
- 餘額約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附註：

以下所載為銀行融資詳情：

本金額	利息	年限	提取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70,000,000元 (約 79,100,000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 頒佈的 借貸利率 的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包括該日) 止可動用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提 取 人 民 幣15,000,000元(約 17,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提 取 人 民 幣10,000,000元(約 11,300,0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提 取 人 民 幣15,000,000元(約 17,000,000港元)； 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提 取 人 民 幣5,000,000元(約 5,700,000港元)；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提取人 民 幣5,000,000元(約5,700,000 港元)；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提取人 民 幣2,000,000元(約2,300,000 港元)； 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提 取 人 民 幣6,000,000元(約 6,800,000港元)。	人民幣 52,400,000元 (約 59,400,000 港元)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份尚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董事現擬由本集團將該等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零四年重組」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企業發展」一段
「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	指	深圳景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分別與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訂立的兩份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深圳景初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向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提供的服務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要求)其中一種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創建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為個別人士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平興利發展」	指	東莞市常平興利發展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及企業發展服務。除常平興利發展於東莞富豪解散之前於其的投資外，概無創辦者與常平興利發展有任何業務關係
「常平工貿」	指	東莞市常平鎮工貿實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以及金屬製品、鋼質家具、塑料製品及木材的銷售業務

釋 義

「中國家具協會」	指	中國家具協會，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由中國家具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企事業單位以及社會團體和個人自願組成的全國性非牟利行業組織，其會員從事有關中國家具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生產、管理、科研及教學等。中國家具協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註冊，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中國家具協會的目標是代表家具行業的利益，反映會員的願望和要求，為會員提供服務，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中國家具協會在中國政府與家具企業之間發揮橋樑和紐帶作用，促進中國家具行業的健康、可持續、和諧及全面發展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ingLi Home Concepts Ltd.、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控股股東」	指	Triple Express及方勳先生。方勳先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38.98%的投票權

「Csil Milano」	指	Csil Centre for Industrial Studies – Milan (意大利)，一家於一九八零年在意大利米蘭成立的獨立經濟研究及諮詢公司，專門從事應用經濟學研究、中小型企業經濟學研究、評估及針對開發項目及工程的技術支持。根據其網站信息，Csil Milano曾服務於眾多國際領先機構及企業
「大豪家具」	指	深圳大豪家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及沙發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除大豪家具於深圳大豪及東莞富豪解散之前作為其股東外，其與各創辦人並無業務關係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方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提供的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富豪」	指	東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解散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其由耀能投資及常平工貿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貿易業務，行銷中國及海外市場

釋 義

「東莞興展家具」	指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由興益國際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創辦人」	指	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的統稱，一位「創辦人」則指其中任何一位
「耀能投資」	指	耀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現時由Great Ample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Great Ample」	指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述乃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
「興益國際」	指	興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由Springrich Investments持有78%權益及由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2%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興聲」	指	興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現時由Success Profit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興利（中國）」	指	興利（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現時由Great Ample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Hing Lee Furniture」	指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現時由Great Ample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的出口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Hing Lee Ideas」	指	Hing Lee Idea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由Great Ample全資擁有，現時暫無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LFL」	指	Hing Lee Furniture Limited（隨後易名為Min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後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業務。其由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33.334%權益、33.333%權益及33.333%權益，及現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總部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00」	指	一套由ISO為品質管理制度設立的通用規定，要求一間機構(i)展示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和適用規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及(ii)致力透過有效應用該制度（包括使制度持續獲改善及使客戶和適用規管要求獲保證遵從的工作程序）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利富斯泰」	指	深圳市利富斯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具產品設計業務。於其解散之前，分別由黃先生、黃先生配偶、吳國龍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本集團僱員）擁有其權益之38%、22%、20%及20%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一幅龍崗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龍崗工業區坑梓鎮地盤面積約43,817平方米的土地（地段編號G14309-0285）
「第二幅龍崗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龍崗工業區坑梓鎮地盤面積約41,065平方米的土地（地段編號G14310-0206）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May Day Design」	指	May Day Design s.a.s.，一間以意大利米蘭為總部的國際家具設計及營銷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國堅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港璋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偉業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宋先生」	指	宋啟慶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不競爭契據」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由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簽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方的不競爭契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的價格（未計照價另加的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接受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及「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它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部門，或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以供以現金認購的有條件發售，申請時須繳足股款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以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	指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一家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的非牟利組織，擁有逾500家家具、木板、鐵器、塗料及配件行業成員，其使命為服務家具行業參與者的市場推廣及技術需求以及協助家具行業參與者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Sharp Motion」	指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現時由Great Ample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商標許可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申銀萬國」或 「保薦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深圳大豪」	指	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興利（中國）及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65%及35%權益，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

「深圳景初」	指	深圳市景初家具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庭裝飾配件的設計，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期間，由黃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胡景初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由黃先生擁有80%、劉永飛先生擁有15%及胡景初先生擁有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景初由黃惠嫻女士擁有50%、胡景初先生擁有35%及劉永飛先生擁有15%權益
「深圳興利」	指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為現時由興聲全資擁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隨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深圳興利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將於第一幅龍崗土地上建設的生產基地
「深圳興利尊典」	指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現時由興利（中國）全資擁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其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將於第二幅龍崗土地上建設的生產基地

釋 義

「Springrich Investments」	指	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現時由Great Ample全資擁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Success Profit」	指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現時由Great Ample全資擁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Triple Express」	指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該法例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09年全球家具展望」	指	由Csil Milano出版的非政府正式報告，而Csil Milano並非由本集團委託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為便於說明，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美元：7.80港元

1歐元：10.83港元

人民幣1元：0.996港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元：1.07港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元：1.13港元（二零零八年）

上述匯率僅為便於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應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機構的名稱，而該等公司及機構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作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業務所用的若干詞語解釋。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業內含義或用法一致。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船上交貨價」	指	船上交貨價格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中密度纖維板」	指	一種工程木材產品，通常以纖維分離機將軟木粉碎為木質纖維，再與蠟、樹脂粘合劑混合，並經高溫高壓壓製成板
「套」	指	一整套家具包括一張床、二個床頭櫃、一個衣櫃及一個梳妝檯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紫外線」	指	紫外線
「%」	指	百分比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此等任何一項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此等任何一項風險而下跌，因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股份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超過520名、580名及560名客戶，包括國內經銷商、海外家具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許可安排下的各被許可方。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海外家具零售商及進口商，與本集團保持著約1至15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6%、32.3%及29.8%。同期，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9%、11.2%及8.5%。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倘本集團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未能自其新客戶獲得相若數量的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許可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可費分別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5.7%及3.5%，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第三方家具製造商之間的許可安排乃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根據該等許可安排，本集團會就向第三方被許可方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在推廣其產品時使用本集團品牌及產品設計）而收取許可費。許可費乃按被許可方向其各自的客戶銷售的許可家具產品的發票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計算家具產品發票金額的單價乃經本集團與被許可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品牌建立所產生的成本及潛在生產成本後預先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許可業務應佔毛利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39.1%、29.0%及18.8%。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與九家、九家及四家被許可方（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有合約。本集團與其被許可方保持約為1至13年的業務關係。許可協議通常為期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終止未到期許可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4家被許可方訂有許可安排。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被許可方將會於許可協議屆滿後與本集團續約。倘現有被許可方決定於許可協議屆滿後不再與本集團續約，或倘彼等無法以本集團品牌名稱及設計推廣其產品而獲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被許可方嚴重漏報其與客戶之銷售額，則本集團的許可費收入或被其被許可方操縱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所收取的許可費金額取決於被許可方售予其客戶許可產品的銷售額。本集團已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其被許可方的系統相連，並定期向被許可方營業場所派遣會計人員監督彼等的營運，以對彼等的銷售額進行觀察。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被許可方將向本集團匯報其實際銷售額。倘任何被許可方蓄意漏報銷售額而本集團未能察覺，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銷商所提供銷售服務的質量對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努力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品牌建設能力，而知名品牌是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重要因素。為在中國終端客戶中建立及維持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採用各種營銷及促銷策略（包括在報章、商業刊物、雜誌及電視上刊登廣告，並且參加交易會及展覽會）。本集團亦向經銷商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重點傳授銷售技巧及客服知識。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詳情會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營銷及推廣」一段「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分段作進一步論述。然而，倘經銷商在推廣本集團產品時無法提供令終端客戶滿意的銷售服務水平，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監管其海外客戶的服務質量

對於出口業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分銷框架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其海外客戶之間的一般責任及義務。此外，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監管其海外客戶的服務質量。倘海外客戶無法向彼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國內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新客戶於交貨時全數結付採購金額，並向其現有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出口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所有客戶於發出採購訂單時提供一次性現金付款或信用證，惟本集團對少數長期來往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則除外。就本集團許可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允許授予被許可方6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彼等的許可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呆賬減值／(撥回)分別約為4,441,000港元、(913,000)港元及(1,509,000)港元。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客戶或被許可方悉數收回其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有關款項。倘客戶或被許可方未能悉數結清或及時結算有關款項，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銷商可能彼等之間進行價格競爭及互相蠶食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約511家地方家具經銷商訂立合約，該等經銷商經營超過600家專賣店以向中國的終端消費者推廣本集團品牌家具產品。本集團甄選其經銷商以確保專賣店之間的選址及經營不過於鄰近，並向專賣店提供載有各品牌產品建議價格範圍的定價指引。然而，經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其各自店舖的最終零售價格，並不能保證該等經銷商不參與任何形式的價格競爭或互相蠶食市場，而該等價格競爭及市場自我蠶食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損害，並最終影響本集團銷售。

被許可方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未能完全受本集團控制

根據現有許可安排，本集團的被許可方可使用本集團的若干家具產品品牌及製造、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予其客戶。本集團向被許可方提供詳盡的產品設計、規格及原材料要求。然而，概無法保證被許可方將遵循本集團制訂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倘出現重大產品缺陷，本集團聲譽及授權品牌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與其被許可方的客戶訂有任何合約關係，亦無監控彼等的銷售業務

目前，本集團已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四家國內家具製造商訂有許可協議。該等家具製造商根據彼等向客戶（主要為國內家具經銷商）製造及銷售的家具產品數量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儘管本集團已與被許可方訂立協議，惟本集團與其被許可方的客戶並無訂有任何合約關係，且許可協議內亦無條款監管被許可方的客戶所管理的銷售業務。因此，倘被許可方的客戶在推銷本集團產品時未能提供最終客戶滿意的銷售服務，則本集團的聲譽及許可品牌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超過270名、250名及180名供應商，其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從事若干家具產品外包製造的合約製造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為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油漆及棉料。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保持約3至13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其中四位供應商為合約製造商，彼等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木質臥室家具產品及家具配件，而餘下一位則為中密度纖維板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7%、41.3%及49.8%，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7%、14.6%及14.4%。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合約製造商的總採購額約分別為107,700,000港元、141,700,000港元及180,7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36.0%、35.8%及41.7%。本集團增加自合約製造商的採購，以滿足往績紀錄期間其海外客戶對其無品牌家具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而本集團已分別與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訂立規管原材料供應及外包安排的一般條款的框架協議。各訂單或外包交易的定價、數量及交貨時間仍須由本集團與各原材料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按單筆交易基準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就各訂單或外包交易的所有商業條款達成一致，或本集

風險因素

團的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將持續按本集團擬定的條款接受本集團的訂單。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大幅削減或終止對本集團的供應或服務，而本集團未能自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購得所需原材料，或未能獲得其他合約製造商提供服務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及時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及數量的製成品，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創辦人宋先生、黃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為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本集團生產部主管，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並對本集團在中國建造新生產設施進行整體管理。陳先生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熟知有關住宅家具產品製造、銷售及營銷的市場資訊及技術知識。彼等的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定能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亦無法確保能及時聘請到合資格人員以填補因上述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空缺。倘本集團未來無法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或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本集團的未來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369,600,000港元增長約33.3%至二零零七年的約492,7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8,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40,400,000港元，增長約40.6%。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至約534,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減少至約30,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23.8%。截至二零

風險因素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所收取的許可收入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本集團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恢復其溢利增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不應被用作本集團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但鑑於深圳有關地方當局並無嚴格規定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故彼等並無作出此等供款。中國法律顧問於向有關地方當局查詢時亦獲悉，有關地方當局對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嚴格的管理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興展家具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乃根據估計僱員人數（少於實際人數）作出及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東莞興展家具的工廠工人流動率相對較高，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先前負責支付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支付額乃按估計工人人數而非實際人數計算）。然而，有關地方當局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作為當前全球經濟衰退下輔助地方企業的一個舉措，彼等將不會嚴格要求東莞興展家具支付任何未償付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興展家具亦未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於向東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諮詢時獲悉，由於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實施細則，有關當局並無嚴格規定於東莞經營的企業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隨著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東莞經營的企業應已開始作出此項供款。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一步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對於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方企業的處罰細則出台之前，彼等將不會對未作出該等供款的地方企業作出任何處罰。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繳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000元及人民幣957,000元，並已於其賬目內悉數作出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地方管理機構要求本集團於未來繳納有關僱員社會保險的尚未繳付供款，而本集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款，則本集團除須繳付尚未支付的供款外，另須繳付最高為欠款逾期日至悉數付款日止期間付款額每日0.2%計算的逾期罰款。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因本集團未能繳納僱員社會保險致使其僱員決定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則本集團須向有關離職僱員支付經濟補償金。該補償金乃根據有關離職僱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計算（即向服務年期滿一年者支付一個月工資，服務年期不足半年者支付半個月工資）。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有關企業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未能支付，則該等企業須繳納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有關上述不合規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

本集團有未登記租賃協議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一處租賃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所述的第9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物業租賃管理當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提供登記所需的有關業權文件，從而導致向有關物業租賃管理當局登記租賃協議有所延誤。該項物業一直由深圳興利作為多種用途使用，包括用於住宅家具產品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可依法執行，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出租人須對未登記租賃協議負責，因此，深圳興利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其後業主有權要求深圳興利遷離此物業，因此概無法保證今後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項租賃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干涉，且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遷出此物業。

風險因素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而言（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內所述第10項物業），有關出租人尚未提供可證明其擁有該物業法定業權的業權文件。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由本集團作倉儲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業權文件，故其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尚不能確定。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發表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提供登記可作的有關業權文件，導致向有關物業租賃管理當局登記租賃協議有所延誤。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有關出租人須對未登記租賃協議負責，因此，深圳興利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且本集團可能須自該物業搬遷。

倘本集團使用及佔用上述兩項租賃物業中任何一項的權利因上述事件受到質疑或干擾時，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迅速搬遷到合適的物業，亦無法保證搬遷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包括中斷生產及產生搬遷成本）。此外，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搬遷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損失及／或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

本集團有未能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因疏忽而未能遵照香港監管規定辦妥以下事項：(i)根據公司條例及時為若干公司秘書事務備案；或(ii)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及時申請商業登記，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於適用訂明時限內備案及／或申請登記）的僱員更替率高及僱員缺少連續性所致。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聘任現任首席財務官主管財務及會計部。於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工作的過程中，首席財務官在多個專業機構協助下發現了本集團上述違反公司條例與商業登記條例的行為，並已儘快作出矯正。

逾期就公司秘書辭任備案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曾違反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於規定最後期限過後方就其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向公司註冊處備案。有關秘書辭任的備案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持續違規714天。

根據本公司所獲法律意見，根據公司條例，可能於違法後的三年內展開簡易程序治罪審訊。由於自該持續違規的最後日期起至備案日期並未超過3年及按持續違規714天計算，此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該公司被判處最高估計總金額不超過約224,200港元的罰款，即為持續違規的違法及按日計算的違規罰款300港元的第3級罰款的最高罰款金額(現為10,000港元)。然而，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就逾期備案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尚不明確，因為儘管公司註冊處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檢控有關違規行為，但其不會對每次逾期備案均進行檢控。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就違規事宜向公司註冊處具體報告逾期備案。鑑於已作出備案，而公司註冊處已根據備案資料知悉有關逾期備案，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既未被檢控，亦未接獲任何有關上述違規行為的檢控通知，故目前未能估計被檢控的實際風險及罰款的實際水平。

逾期作出商業登記申請

Hing Lee Furnitur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香港開始經營住宅家具產品的出口貿易業務，故須於開業起計一個月內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然而，Hing Lee Furnitur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方申請商業登記。

根據本公司所獲法律意見，任何人士未能及時申請商業登記均屬違法，可判處最高金額為5,000港元的罰款及1年監禁。Hing Lee Furniture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亦須對該違規行為負責。由於創辦人自Hing Lee Furniture業務開展以來為Hing Lee Furniture董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一經定罪，彼等可能被監禁。倘創辦人因違規而被判監禁而本集團不能挽留或及時找到主要管理人員的合適接替者，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向商業登記處高級職員就此類違規行為的檢控政策進行口頭一般查詢過程中，本公司法律顧問獲悉，倘公司主動就商業登記作出後期申請，則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惟該公司須支付過往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從該高級職員處知悉，迄今概無任何人因未能獲得商業登記而被判監禁。根據口頭查詢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該等不合規事項導致Hing Lee Furniture的秘書、經理或董事被起訴及定罪被判入獄的實際風險似乎相對較低。然而，概無法保證Hing Lee Furniture及／或其秘書、經理或董事不會受到任何檢控。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或會於違法之日起六年內（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進行該條例所述之訴訟。

本集團有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的記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因本集團收購Hing Lee Furniture以處理的貿易業務，故開始在香港招募會計專業人士負責財務及會計部。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底期間，本集團經歷了財務及會計部相當高的僱員更替，財務及會計部主管更換三次。由於財務及會計部的僱員缺少連續性，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Hing Lee Furniture未能在訂明時限內知會稅務局其應課稅事項。

Hing Lee Furnitur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左右審定其賬目時，意識到其可能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其並不確定有關風險程度。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曾就該事宜與Hing Lee Furniture的核數師進行初步討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Hing Lee Furniture接洽一間稅務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正式聘用該稅務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其稅項申報。Hing Lee Furnitur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交其於有關評稅年度應付的利得稅。據該稅務會計師告知，該三個評稅年度的估計少徵收稅項總額約為2,660,752港元。由於Hing Lee Furniture已主動向稅務局作出披露，故本公司或會根據稅務局「主動悉數披露」基準被處以最高金額為少徵收稅項45%的罰款。根據稅務會計師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已就額外稅項或罰款撥備2,660,752港元，即估計少徵收稅項的100%，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發出要求繳納最終稅項評估，合共應付稅項分別為408,867港元、1,499,863港元及720,582港元。該等款項已根據稅務局的付款計劃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悉數繳付。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創辦人及其投資公司已同意就該等違規引致的任何罰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風險因素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不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即屬犯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目前為罰款10,000港元）及就此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罰款，除非自相關評審年度終止起六年期滿前就有關犯罪行為提出申訴，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須承擔責任。稅務局亦可徵收最多為相當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額外稅項，而不提出起訴，且稅務局可能根據《稅務條例》對Hing Lee Furniture徵收額外稅項的時期並無明確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ing Lee Furniture既未被起訴，亦無被徵收任何額外稅項罰款，目前尚無法確定被起訴的實際風險及具體罰款數額。

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或須支付往績記錄期間的額外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前，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乃根據深圳市政府頒佈的稅務優惠政策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授出該優惠稅率並無明確的法定基準。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八年前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董事所知，除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外，位於深圳龍崗區及寶安區的眾多其他外資企業亦享受上述優惠待遇。董事注意到：(i)授出上述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乃以普遍適用於深圳市各實體的深圳市政府通知為基準；(ii)按15%的優惠稅率支付稅款已獲有關當地機構批准；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規定要求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及龍崗區的外資企業須按超過優惠稅率15%的稅率支付稅款。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須知》，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董事認為，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已按照有關稅務局頒發的稅務要求支付所得稅。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收到深圳市龍崗區國家稅務局布吉稅務分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於截至各確認日期該兩家公司並無任何逾期未繳的稅項。

風險因素

然而，概無法保證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所獲授的稅務待遇將不會撤銷，因此，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或須繳納因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24%以及二零零八年的25%）與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所享有的稅率（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15%以及二零零八年的18%）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未繳稅項。在此情況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或須繳納的未繳所得稅分別約為98,000港元、587,000港元及888,000港元（經計及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所享有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減免所得稅及接下來的三年內減免50%所得稅的權利）。

本集團新設立的內部控制體系尚未得以充分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慎未能遵守中國及香港若干法律、規例及法規，該等不合規事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鑑於出現不合規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合規部門，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各種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合規部門已將與包括銷售與採購、現金管理、財務報告及固定資產收購等多個運營層面有關的各項相關政策及程序與其他企業管治常規綜合，並將其編製為合規手冊。由於合規部門乃新近成立及上述合規手冊於二零零九年初開始付諸實施，無法保證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及有效性及未來本集團於任何司法權區定能遵守法律、規例及法規。

原材料價格提高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及塗料作為製造其產品的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2.6%、53.1%及46.0%。中密度纖維板在本集團木製家具產品所採用的原材料中所佔比重最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19.1%、21.3%及19.3%及分別約佔原材料成本總額的36.2%、40.1%及42.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密度纖維板購買價格普遍上揚。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使用的兩種主要的中密度纖維板（即18毫米及25毫米中密度纖維板）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分別由人民幣89.0元及人民幣127.3元上漲至人民幣92.8元及人民幣136.0元。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並分析價格波動，旨在控制生產成本。根據採購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

風險因素

廣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並調整售價以反映原材料價格的變動。然而，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產品售價調整在多數情況下未必能完全彌補該價格上漲。董事估計，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價格每上升1.0%，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下降約5.4%、4.8%及5.5%（假設影響本集團業績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價格下降1.0%對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具同等相反的影響。倘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持續上調，而本集團未能將新增成本轉嫁給其客戶或本集團未能按商業上可行之價格獲得足夠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持續生產需求，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9個於中國註冊的商標、7個於香港註冊的商標及6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商標及專利的有效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分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及意大利分別申請註冊10個及1個商標，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34項與本集團住宅家具產品的若干產品設計有關的專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未決商標註冊申請而言，由於完成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審查及批准程序，故無法確定其完成時間。根據本集團自意大利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就本集團於意大利的未決商標註冊申請而言，一般情況下，預期註冊手續於備案日期起三至四年內完成。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未決專利註冊申請而言，由於完成專利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及批准程序，故無法確定其完成時間。

本集團的成功部份取決於其所擁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設計專利。為保障本集團於該等商標及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註冊該等商標及知識產權。然而，有關保障措施或會因下列各項而難以實施：(i)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註冊期限屆滿（在香港及中國已註冊商標的註冊期限為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現時生效的法律，或可續期十年，惟須繳付訂明費用、遵守正式手續及就於中國

註冊的商標而言，已獲中國商標局批准及印發)而在中國已註冊專利的註冊期限為自備案日期起計十年，惟於其屆滿後不可進一步續期)，(ii)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偽冒本集團的品牌、設計或產品)，或(iii)有關監管機構推遲或拒絕批准正在辦理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產品責任索償及有限保險範圍影響

本集團未於中國或其出口市場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被指控導致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本集團或須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於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權利。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權對違反上述法規的製造商及銷售商作出懲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產品責任險不具強制性。因此，本集團並無投購涵蓋相關產品責任風險的保險。就本集團出口銷售而言，董事明白，海外市場的最終用家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由本集團有關海外客戶在當地解決。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最終消費者不會就產品責任索償提出以本集團為被告的任何訴訟。此外，倘本集團有關海外客戶可證明導致產品責任索償的產品質量缺陷乃因本集團過失所致，則有關海外客戶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其海外客戶於產品責任方面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申索。倘本集團須就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承擔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延遲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將第二幅龍崗土地用於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土地上的建設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動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動工。然而，董事確認，由於第二幅龍崗土地須待有關部門就週邊公路工程發出

風險因素

審核批文後方可進入，建設工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廠房地基工程完工後便已暫停。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第二幅龍崗土地建設延期，有關國土局可能對深圳興利尊典進行處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董事估計，在第二幅龍崗土地建設延期的情況下，就延遲不超過兩年而言，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最高處罰將約為人民幣3,16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在深圳興利尊典未於指定建設完成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後兩年內完成第二幅龍崗土地建設的情況下，有關國土局有權在不進行任何補償的情況下收回土地。中國法律顧問已拜訪相關國土局，並瞭解到深圳興利尊典可於相關部門授出週邊公路工程的審核批文後申請延後建設完工的最後期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工程延誤乃因附近公路工程未能按期完工所致，則本集團獲允延期完工一般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目前，本集團預計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建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或前後恢復，大約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完工。倘深圳興利尊典因延遲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而受到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未獲准延遲上述期限，則本集團的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自置物業不可轉讓予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崗工業區坑梓鎮的兩幅土地（「該土地」），即第一幅龍崗土地與第二幅龍崗土地。本集團現正於第一幅龍崗土地上建造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擬於第二幅龍崗土地上建造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有關該等生產基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自置物業」分段。該土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第1及2項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約為98,950,000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本集團已獲得深圳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有關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各自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就授出土地使用權的有關合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已全數償付，本集團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授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約的一項條件是，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租賃。因此，估值師並無賦予該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土地的不可轉讓性不會影響本集團於該土地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因本集團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人，故本集團有權將該土地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第一幅龍崗土地，以作為獲得金額達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的抵押。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一幅龍崗土地的抵押合法有效。

倘本集團並無利用該土地及其上工廠為本身進行生產，則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不可能出售該土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擔保其現有銀行融資的一項承諾履行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得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於建造其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承諾函件作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第一幅龍崗土地簽立法定押記及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抵押其位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正在第一幅龍崗土地上興建）的工廠物業。預計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興建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工。然而，概不能保證興建工作將按計劃完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有關所有權證，則銀行保留在不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取消銀行融資及要求全數償付任何欠付銀行的未償款項的權利。倘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被迫償還其貸款，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情況呈現季節性變化。在中國，本集團一般於四月、八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取得較高銷售額。本集團於上述月份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總額的57.5%、49.3%及48.8%。董事認為該等月份的較高銷售額是由於在夏季及五月、十月國內長假期及農曆新年前各月份購物旺季消費者的較高消費意慾所致。在海外市場，本集團一般亦會於三月、四月、八月、九月及十二月取得較高銷售額。於該等期間錄得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市場銷售總額的51.5%、47.6%及46.5%。董事認為，銷售額主要由於夏季及聖誕節及新年假期旺季帶動購買力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二月前後通常被視作國內外市場的最淡銷售季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隨不同期間而波動。因此，比較本集團於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實際意義，且該等比較結果亦未必是本集團日後業績表現的準確指標。

本集團未來計劃未必能如期實行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並參考彼等對家具業務前景的預測後制訂。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本集團未來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會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包括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所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推遲實施或增加實施的成本。擴展計劃可能涉及的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運送及安裝製造設備延誤、季節性波動、勞資糾紛或社會動亂、遵守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有關措施的額外成本、延遲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及土地使用權、經濟下滑以及為應對市況變動而改變添置設施的計劃。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競爭品牌的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來自眾多現有本土市場經營者的競爭。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降。於衡量本集團盈利能力對家具產品售價變動的敏感性時，據董事估計，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1.0%將導致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的溢利變化約11.7%（假設影響本集團業績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參考眾多因素（其中包括成本及其他製造商所定價格及潛在市場需求）為其品牌及無品牌家具產品定價。然而，由於家具行業處於高度分散及從業者之間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未必能夠部分或全部將每項增加成本轉移至其客戶。倘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因激烈競爭未能調整其價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與競爭對手的品牌及產品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以及提升其品牌的價值及名氣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在日後與其他當地市場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的品牌及產品有效競爭，則其銷售額及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調低一般進口關稅或會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

根據中國海關網站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公佈資料，目前最優惠國家的進口關稅稅率及木製家具產品的一般稅率分別為0%及100%。「最優惠國家」一詞在中國稅率表乃指世貿組織成員國及與中國訂有雙邊貿易協議的其他國家。來自最優惠國家的家具公司可利用該等優惠進口關稅待遇出口其木製家具產品至中國。倘一般進口關稅獲調低，則無法保證現時無權享受優惠進口關稅待遇的家具公司將不會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倘眾多國外家具公司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則本集團未必能保持其競爭優勢及其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住宅家具市場潮流的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部份有賴其強勁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有效預期、判斷及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潮流及消費者的口味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開發家具產品吸引顧客或成功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鑑於中國住宅家具市場的分散性，本集團或無法使其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倘本集團未能有效預期、把握及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口味，或無法使其產品從其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便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出口銷售的反傾銷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按船上交貨價基準向其海外客戶銷售其家具產品，即由海外客戶負責承擔遠洋運費或空運費、保險、卸載費用，裝運港至最終目的地之間的運費以及產品在裝運港所產生的一切風險。倘本集團產品出口國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諸如反傾銷稅、關稅及配額費之類的貿易限制，按慣例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海外客戶承擔。於往績記錄期

風險因素

間，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中僅有美國對中國出口的木製臥室家具徵收反傾銷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木製臥室家具產品徵收的反傾銷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7.2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受美國反傾銷稅限制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為約16,8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出口銷售額約8.7%、8.3%及5.2%。同期，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分別錄得銷售額約23,300,000美元、35,000,000美元及31,0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7.1%及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就其對美國的出口支付任何反傾銷稅，因為本集團與相關海外客戶協定該等反傾銷稅乃由相關海外客戶直接承擔及支付。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木製臥室家具產品被徵收的美國反傾銷關稅：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8.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33.3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2.2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美國商務部批准就自中國進口木製臥室家具產品所徵收的反傾銷稅享受反傾銷稅另立稅率資格，故本集團木製臥室家具產品被徵收的反傾銷稅稅率為32.23%，全部其他不符合享受反傾銷稅另立稅率資格的中國木製臥室家具出口商則適用216.01%的稅率。倘由於本集團不再符合享受上述另立稅率反傾銷稅資格而須支付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或對本集團本集團木製臥室家具產品徵收的反傾銷稅大幅上漲，將使本集團相關海外客戶所購買木製臥室家具產品的成本上升，則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動蕩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的金融動蕩及信貸緊縮給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在導致大多數國家地區消費下降的同時引發了經濟衰退。因此，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大多數家庭將會減少彼等於購買包括家具產品在內的耐用品上的花費。在中國，物業市場的呆滯及經濟的放緩將在整體上對二零零九年市場所能容納家具產品的數量構成負面影響。此外，金融機構一直在採取措施降低貸款風險及增加企業的借貸成本。此舉或會導致現時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減少或終止，或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負擔增加。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額、許可收入及出口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5.1%、14.6%及12.8%。一旦經濟衰退及消費下降持續下去，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程度、基礎設施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對其經濟及政治體制進行改革，致使中國經濟大幅增長。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行有關改革，或已實施的所有改革措施將會持續有效。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變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規例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的司法制度尚待完善，故現行法律、規例及法規的執行、實施及詮釋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因此過往案例雖通常可被中國法院的法官援引作為指引，但並不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中國推出新法律、規例和法規及對現行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所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逐步發展，無法保證有關法例或詮釋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其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額中約45.0%、45.8%及45.7%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45.2%、47.7%及48.4%分別以美元計值，及約9.8%、6.5%及5.9%分別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其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的分別約佔73.2%、77.5%及77.2%，以美元計值的分別約佔26.8%、22.5%及22.8%。以美元結算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支付予合約製造商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款項分別約為10,352,000美元、11,526,000美元及12,753,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60.8%、56.9%及64.5%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15.9%、16.3%及27.8%分別以美元計值，及約23.3%、26.8%及7.7%分別以港元計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及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擔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698,000港元及39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約1,190,000港元。由於對沖工具在中國的可用性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匯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賬目將以港元列示，而派付股息亦將以港元列示。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此外，倘本集團採購、開支及銷售時用以計值的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個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前瞻性詞語如「可能」、「將」、「預期」、「預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等。本集團及董事已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的策略；及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所作的假設而編製，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描述的風險因素在內）的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情況，或任何有關假設被證明屬不正確，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4,986,69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上市日期前尚未或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日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股權減少，並可能使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於本集團收益表支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先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所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零、約17,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上述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並不同於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無法保證且事實上亦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本公司緊接上市前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處於相同水平。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行買賣的價格。無法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市場，或倘出現該等市場，亦無法保證其於上市後將會持續。股價將於市場上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包括股份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預期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條件）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預測股份會否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財經分析員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改變、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變動。此外，與本公司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或會不時出現。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若干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本公司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及該等資料或會存在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刊發。股份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所作聲明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聲明，故切勿將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授權加以依賴。上市乃由申銀萬國保薦及股份發售亦由其經辦。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不得向任何就外匯管制而言屬百慕達居民身份的人士提呈。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住地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部份或任何借貸資本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且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本公司股東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僅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內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公司可向就外匯管制而言不屬百慕達居民身份的人士及彼等之間發行所有發售股份。此外，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亦全面批准本公司可向就外匯管制而言不屬百慕達居民身份的人士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證券，並向該等人士自由轉讓有關股份及本公司證券。在作出上述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就本公司財政狀況的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正確與否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中。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不對任何人士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約數

表格內所列總額與表格內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 香港 中國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1座
11樓A室

張港璋先生 香港 中國
北角
寶馬山道37號
賽西湖大廈12座24A室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香港 中國
半山區
寶雲道2B號
寶雲山莊19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浦東
錦繡路666弄
19號502室

邵漢青女士 中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靜逸路3號
2座2101室

江興琪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5號
遠東大廈
9樓H室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1277號
1708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馬來西亞法律：
Anad & Noraini Advocates & Solicitors
12.01-12.07, Level 12
The Heritage House
33 Jalan Yap Ah Shak
503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意大利法律：
Studio Torta, Jorio, Prato,
Boggio & Partners
Via Viotti, 9-10121 Torino
Italy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 FHKICPA, ACIS Richard James Evans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堅先生(主席)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漢青女士(主席) 宋啟慶先生 張港璋先生 孫堅先生 江興琪先生

* Richard James Evans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秘書，而Kim Ling Cheung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宋啟慶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1座 11樓A室
	黃杰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3座 27樓G室
百慕達駐居代表	Graham B.R.Colli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hingleegroup.com (該網址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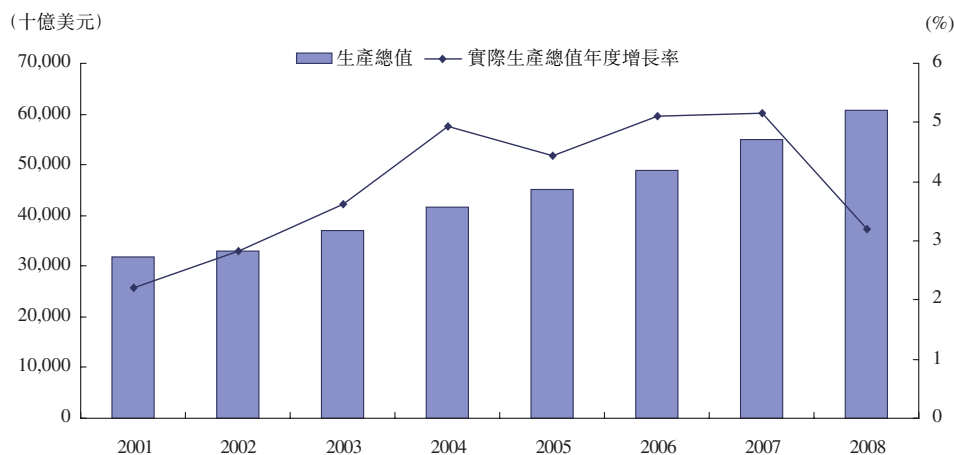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準確轉載該等來源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故或會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概無就該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資料。

世界經濟概覽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世界經濟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零九年四月版），全球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317,070億美元（約2,473,15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606,900億美元（約4,733,82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7%。同期，全球實際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由二零零一年的2.2%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3.2%。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全球生產總值及實際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

圖1：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生產總值及實際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零九年四月版）

於二零零八年，由美國次按市場所引發的金融市場危機日益加劇，全球經濟受到不利影響。在美國和歐洲，對償債能力的擔憂引發了一系列的破產、強制併購及政府干預。信貸條件已顯著收緊。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的經濟衰退，世界各國政府已作出迅速反應，並宣布採取旨在支持大型機構、穩定市場及提振信心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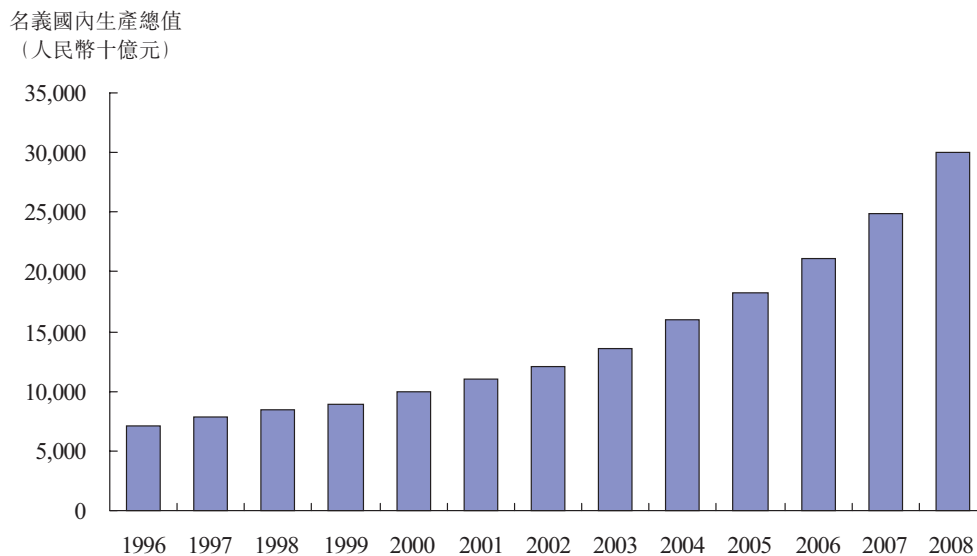
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二零零九年全球生產總值將較二零零八年下降1.3%。

中國經濟

過去十年來中國經濟迅猛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六年的人民幣5,846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934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1.3%。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71,18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00,6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8%。下圖載列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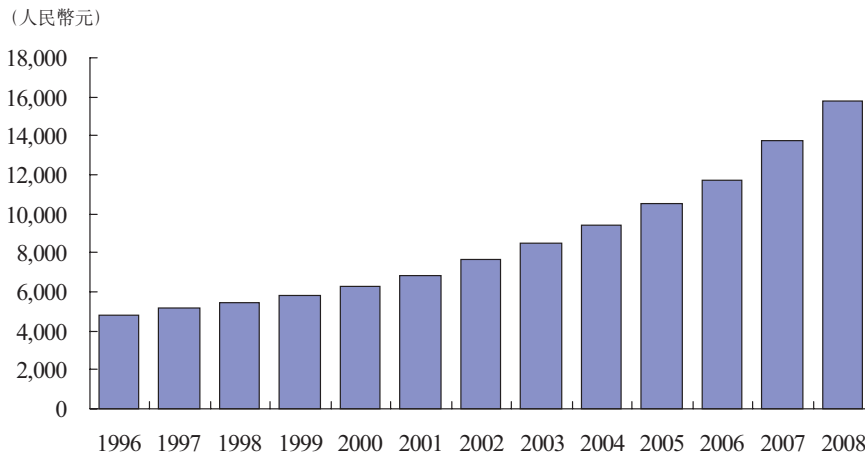
圖2：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所示，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城鎮居民的購買力亦大幅提高，可見於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城鎮居民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4,839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781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0.4%。下圖列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鎮居民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圖3：中國城鎮居民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城鎮家庭的收入組別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中高收入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較其他收入組別以更快速度增長。下表說明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鎮家庭不同收入組別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本集團的家具產品面向中高價位的消費者。因此，中高收入群體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趨勢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表1：中國城鎮家庭不同收入組別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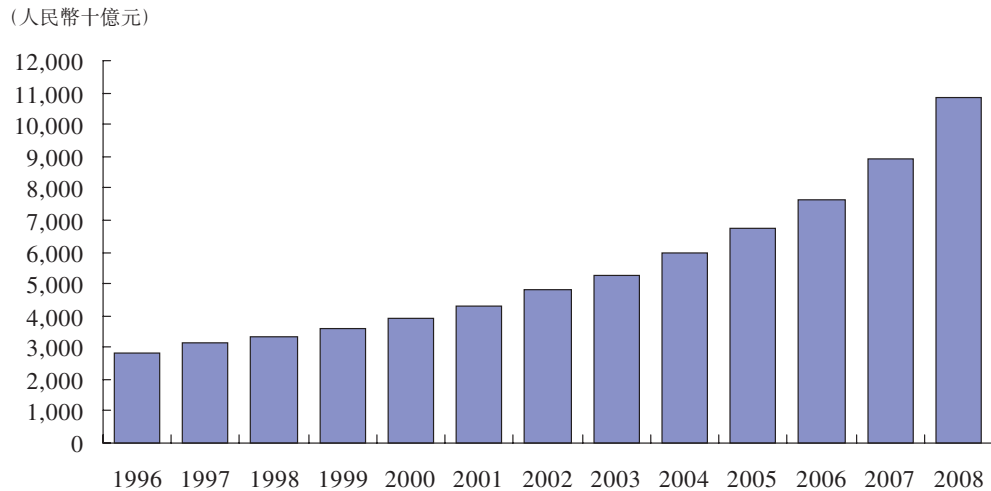
	最低	低	中下	中等	中上	高	最高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七年)	6.8%	8.7%	9.8%	10.7%	11.8%	13.0%	15.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消費市場

過去十年來中國零售市場迅速發展。消費品零售額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28,36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8,4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8%。下圖載列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社會消費品的零售總額。

圖4：中國社會消費市場的零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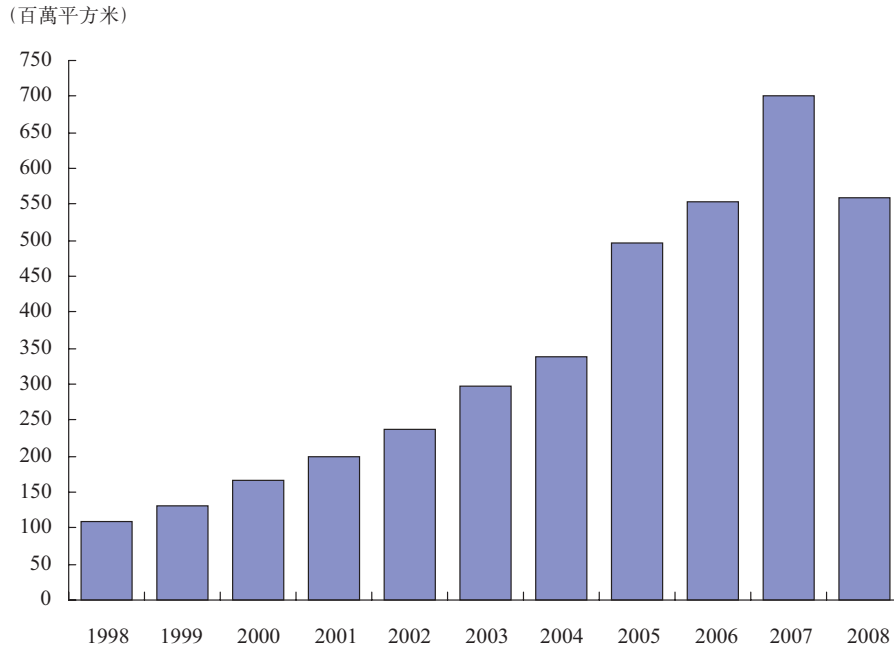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家具產品被認為是具有高市場潛力的基本消費必需品之一。隨著中國住房條件的持續提高，中國居民在居室裝飾上漸趨慷慨，而此刺激中國家具消費進一步增長。

中國住宅物業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已售一般住宅物業的年度總樓面面積由一九九八年約1.083億平方米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5.589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17.8%。下圖說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已售一般住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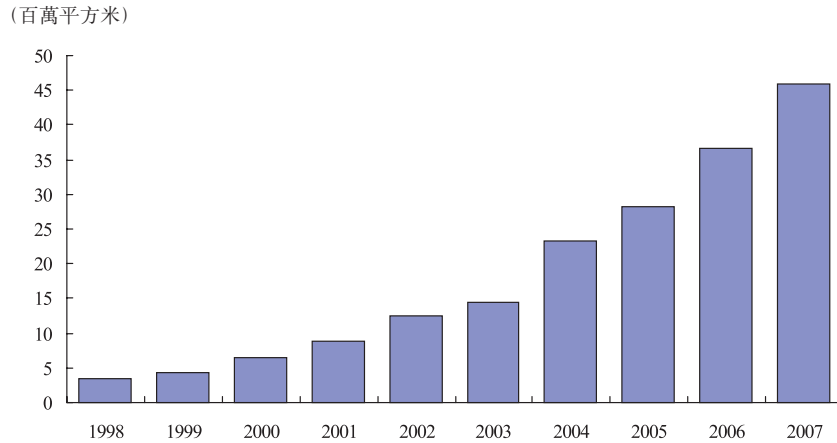
圖5：中國已售一般住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上文圖1所示的高至最高收入組別的購買力大幅提高，已售豪華住宅物業（包括別墅及高檔公寓）的總樓面面積以年複合增長率約33.1%增長，由一九九八年約3,5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45,800,000平方米，超過中國同期已售一般住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23.1%的增長率。下圖載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已售豪華住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的大幅增長。

圖6：中國已售豪華住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八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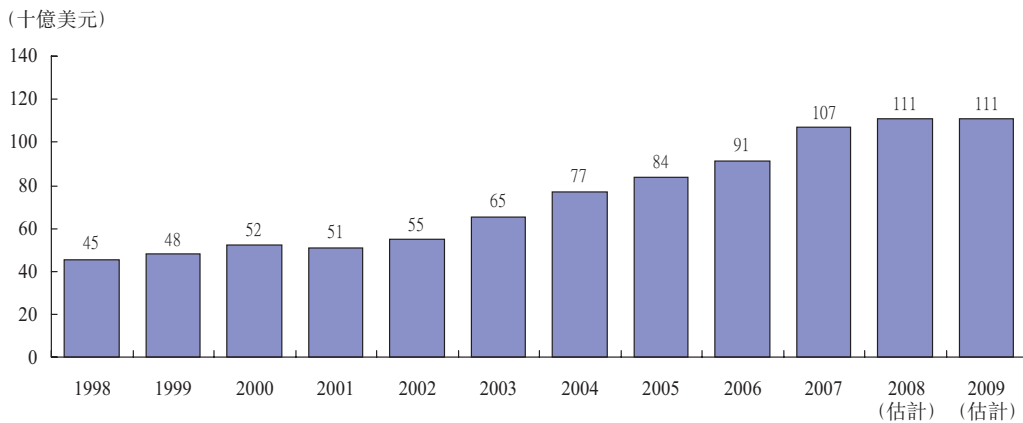
為提振物業市場，中國政府近期已宣佈多項刺激措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國內居民首次購買90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物業，物業契稅稅率下調至1%。再者，物業交易的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亦已被廢除。為進一步刺激物業市場，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按揭首期付款由購買價的30%下調至20%，銀行可以基準貸款利率的最低七成收取按揭利息。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已將貸款利率合共下調2.16%，此舉有助於提高消費者購買物業的支付能力。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國務院會議召開後，中國政府宣佈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前投資人民幣四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以刺激國內需求。

家具行業

全球家具行業

根據本集團自Csil Milano網站訂購的《2009年全球家具展望》，全球家具貿易額由一九九八年的45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的1,0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1%。Csil Milano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家具貿易額將約為1,110億美元，及後於二零零九年保持不變。下圖說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家具貿易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估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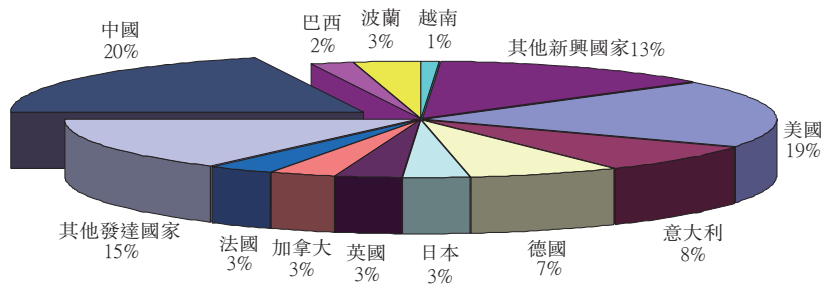
圖7：全球家具貿易



資料來源： Csil Milano刊發的《2009年全球家具展望》

此外，根據Csil Milano刊發的《2009年全球家具展望》，二零零七年全球家具產量約值3,500億美元，全球五大主要家具生產國為中國、美國、意大利、德國及日本。下圖說明二零零七年全球家具的原產地及所佔百分比。

圖8：二零零七年全球家具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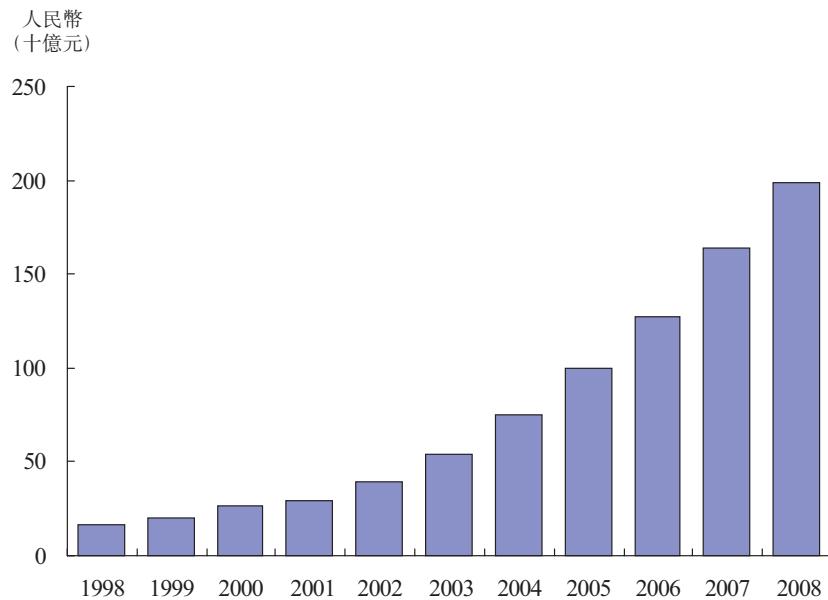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Csil Milano刊發的《2009年全球家具展望》

中國家具行業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消費市場及住宅物業市場的蓬勃興旺，中國家具行業近年來增長勢頭強勁。根據中國家具協會的數據，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十五計劃期間，中國的家具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20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00億元。此外，誠如上文圖8所示，就產量而言，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為全球最大家具生產國，該年產值約為710億美元（約人民幣5,400億元）。

如Csil Milano刊發的《2009年全球家具展望》所述，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世界最大的家具出口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的家具出口總值由一九九八年的約人民幣162億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9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5%。下圖載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家具出口總值。

圖9：中國家具行業出口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家具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住宅家具行業競爭激烈且主要由中小型市場參與者構成。中國家具行業包括約50,000家中小型企業，且無明顯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的品牌。根據中國輕工業協會（一家位於中國的具服務及管理功能的全國性行業組織）刊發的中國輕工業年鑒（二零零六年版），業內最大十家企業的總營業額僅佔全行業總營業額的約2.8%。中國輕工業協會為政府與企業的橋樑，其促進中國的輕工業發展並加強國際性合作。進入住宅家具行業的門檻不高。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大中型住宅家具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競爭，尤其是那些擁有自創品牌及強大設計能力的競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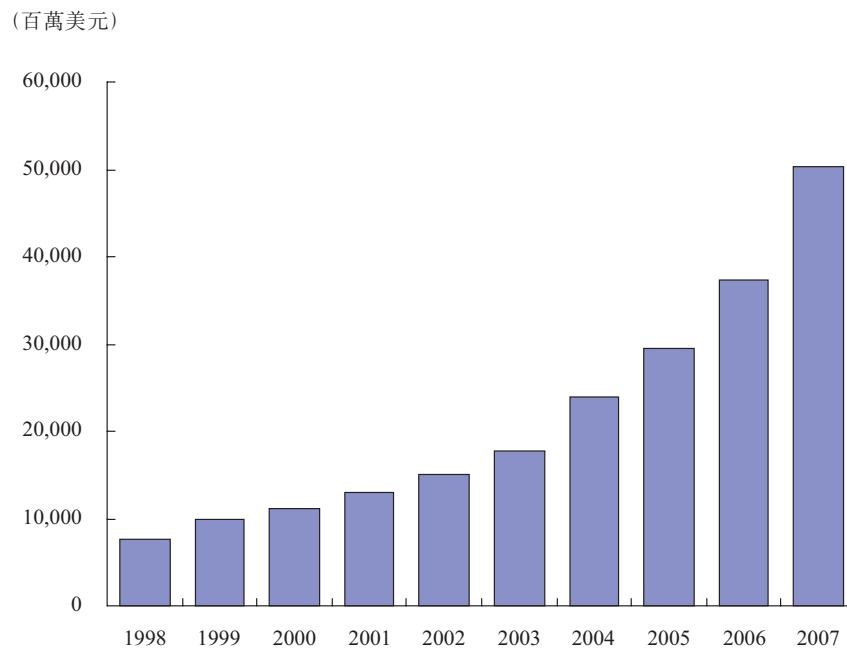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家具協會，珠江三角洲地區以中國家具企業最集中、產量最大且裝備最先進著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對來自最惠國進口的家具實行零關稅，部份國外家具企業開始將其業務遷移至中國亦加劇了家具市場的競爭，且家具售價開始承受壓力。就中國關稅表而言，「最惠國」一詞乃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及其他與中國訂有雙邊貿易協議的國家。

根據Csil Milano報告，二零零七年中國進口家具產品總值約為8.82億美元，約佔中國家具市場總消費量的1.8%。換言之，中國國產家具幾乎供應了整個國內家具消費市場。此外，根據中國家具協會資料，二零零八年家具進口總值達約11.04億美元，其中木製家具產品進口值約為1.73億美元。董事認為競爭激烈主要體現在市場參與者數目愈來愈多及消費者對家具產品的價格、設計、風格及品質的要求及期望愈來愈高。

中國家具市場

根據Csil Milano報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家具總消耗由一九九八年約75.29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503.3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23.5%。Csil Milano進一步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家具消費的實際增長率約為7%。下圖說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家具總消費的增長。

圖10：中國家具總消耗



資料來源： Csil Milano 發布的《2009年全球家具展望》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人均年家具消費額少於人民幣100元，大大落後於世界平均水平。此外，於未來數年內，中國近1.2億個家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0億平方米的住宅物業有裝修的潛在需求。鑑於該種潛在需求，每年約10%的中國家庭將有購買新家具的需要。此外，新建住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每年以約10%的速度增長，於未來十年將超過60億平方米。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這從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足以反映。隨着家具款式亦日益成為重要考慮因素，家具的實用性不再是家具消費中唯一的考慮因素。此外，作為中國購買力最強的部份之一，中產階層成為時尚流行組合式家具的主要消費者。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中高收入家庭所擁有組合式家具的增長率不斷提高。此外，如上文表1所示，中高收入組別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長較快，這亦說明該等收入組別可承擔起更高水平的家具產品開支。下表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每100戶不同收入組別城鎮家庭擁有的組合式家具套數。

表2：中國每100戶不同收入組別城鎮家庭擁有的組合式家具套數

	中 (套)	中上 (套)	高 (套)	最高 (套)
二零零六年	79.1	84.9	91.0	103.3
二零零五年	78.1	83.0	89.2	100.4
二零零四年	76.3	81.7	86.3	98.8
二零零三年	72.7	77.5	80.7	93.5
二零零二年	71.1	76.0	76.9	85.6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六年)	2.7%	2.8%	4.3%	4.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七年版)

如上表2所示，收入最高組別於有關期間所擁有的組合式家具增長最快。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以及美國反傾銷稅。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國內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及批發。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須受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中國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家具業而言，針對家具公司而實施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載列如下：

1. 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GB 17927-1999《軟體家具彈簧軟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該規則規定須於不同類型環境下進行的程序及測試，以釐定彈簧軟床墊及沙發抗引燃特性。兩次將點燃的香煙水平放置於彈簧軟床墊或沙發的表面進行一段時間的測試，確保不會發生引燃現象。
2.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0-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該規則規定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的甲醛釋放限量。不同類型的產品根據不同的測試方法分類。各類別的甲醛釋放限量及測試程序均存在差異。

3.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1-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溶劑型木器塗料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木器裝飾裝修材料所用溶劑型塗料中的有害物質限量。予以檢測的有害物質包括：(i)揮發性有機化合物，(ii)苯，(iii)甲苯和二甲苯，(iv)游離甲苯二異氰酸酯，(v)可溶性鉛，(vi)可溶性鎘，(vii)可溶性鉻，及(viii)可溶性汞。
4.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3-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中的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膠黏劑劃分為兩類：溶劑膠黏劑及水基膠黏劑。對該等膠黏劑進行測試以確定以下有害物質：(i)游離甲醛，(ii)苯，(iii)甲苯和二甲苯，(iv)甲苯二異氰酸酯，及(v)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5.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4-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在任何室內木家具中的有害物質的限量。有害物質包括：(i)游離甲醛，(ii)可溶性鉛，(iii)可溶性鎘，(iv)可溶性鉻，及(v)可溶性汞。
6. 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GB 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書第6部份：家具》。該規則規定編製家具使用說明書的基本要求、方法及須涵蓋的內容。有關要求載列如下：(i)所有家具出售時均須備有使用說明書；(ii)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家具產品名稱須反映其真實屬性；(iii)使用說明書須明確指明家具用途及適用的特定環境條件；(iv)出售家具產品須遵守國家有關安全、健康、環保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v)使用說明書亦須寫明使用家具產品時的任何特別注意事項；(vi)所有使用說明書均須明確列明家具產

監管概覽

品型號及生產日期；(vii)使用說明書所載資料須與有關廣告及宣傳材料的內容保持一致；及(viii)須在使用說明書封面註明「於安裝或使用家具前，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倘適用)。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符合上述有關產品質量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適當措施。於原材料採購階段，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須證明其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符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生產過程的各階段，班長會事先與組員討論生產過程及質量規定的詳情。在生產過程中，班長會巡視各工作站，進行5%的隨機抽查。在生產過程結束時，班長會基於設計規格，進行抽查以確保產品符合設計及質量要求。包裝前，質檢員會將在不同生產階段生產的木製家具部件組裝成最終產品作測試，以確保部件及製成品符合設計規格。負責床墊生產的質檢員會檢查床墊的潔淨程度，並確保床墊已用塑料保護膜適當包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及「品質保證」兩段。

外銷

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國內出口企業製造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符合海外多個主要進口國家施行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制訂有關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中國國務院的直屬部級部門，負責國家質量、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認證認可、標準化以及行政執法工作。

為維持對外貿易的持續發展，及保證出口至海外國家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關於對出口木製品及木製家具實施檢驗監管工作通知》，列明在辦理清關出口之前須在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接受出境質量檢驗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的目錄。上述通知規定(其中包括)：

- (i) 出口到海外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須遵守各進口國家施行的以下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1)阻燃性、(2)甲醛釋放限量及(3)重金屬含量限制，及倘進口國家並無此等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則須執行及遵守中國的有關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上述通知已包含由歐盟、英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中國所施行的主要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
- (ii) 從事木製品及木製家具出口的企業須接受認證。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積極協助出口企業建立覆蓋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及製成品質量保證的質量安全控制體系。對未建立該等質量安全控制體系的企業，檢驗檢疫機構將責令限期整改；在建立質量安全控制體系前，檢驗檢疫機構將暫停受理此等企業的製成品出口質量檢驗及批准；
- (iii) 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應要求出口企業對各種原材料（包括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油漆、粘合劑、棉料、中密度纖維板及皮革）的阻燃性、重金屬含量及甲醛釋放量進行檢驗。所有質量檢驗報告須由合資格實驗室出具。出口企業須建立台賬，如實記錄經批准供應商的詳情。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亦會抽查出口企業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料的質量；及
- (iv) 出口企業在申請出口批文時，須向有關地方檢驗檢疫機構提供相關進口國施行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或就其製成品符合有關進口國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作出正式聲明。

為進一步規範木製品製造行業的參與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出境竹木草製品檢驗檢疫監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竹木草製品生產企業須於當地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登記後方能從事該行業。為合資格進行註冊登記，各企業須符合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各環節所施行的標準及規定。於當地檢驗檢疫機構註冊登

記的企業會獲發註冊登記證書。該證書自頒發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且對該證書的續期批准須經當地檢驗檢疫機構對有關企業持續遵守所訂標準及規定的能力進行評估。

根據上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規定，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各自已於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及均已獲授登記證書，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為期三年。

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標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口而受到歧視，亦不應在僱用或就業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同時，企業也必須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的行政機關須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違反上述法律或會導致被罰款、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甚至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實施前，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護其僱員的權益，其中包括(i)與每一位僱員簽立書面勞動合同；(ii)建立薪酬制度以確保合乎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及(iii)向其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董事認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並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勞工事宜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分段。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課程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凡未能提供規定之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性企業均不得開展生產業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招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並向彼等發放有關機器設備操作的安全生產手冊。本集團同時亦提供安全保護設備和裝置，以確保其僱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進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在安全生產方面違反中國任何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未來，本集團將延續其現行的做法，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生產意識，藉此將生產過程中的意外風險降至最低。

有關本集團安全生產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遵守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分段。

與提供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企業須於有關部門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在指定銀行開立有關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基本工資5%的比率繳納住房公積金。

違反上述法律或會招致罰款、處罰，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已於有關部門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為其僱員在有關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指定繳納賬戶。由於當地相關部門需要時間開設有關係戶以便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兩家企業進行公積金繳納，該兩家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方開始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東莞興展家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本集團住房公積金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凡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稅率水平的，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之過渡期間內逐步過渡至按新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固定期限的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於該等固定期限到期前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

違反上述法律或會招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將統一為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因此，於適用過渡期後，在中國運營的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可能不再享有優惠稅率及／或稅項豁免。

有關本集團稅務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收益表項目」一段「稅項」分段。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境系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對環境噪聲污染及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活動噪聲污染的防治所採取的監管措施。該法律亦訂明有關法律責任。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聘請有關環保部門以就有關建設工程提供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或責令停產。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均於有關物業的建築工程施工前就環境影響評價取得有關機構的批文。

本集團製造家具及床墊產品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排放污水、向空氣排放塵灰及產生噪音污染。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的規定，本集團已(i)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用於回收所排放的廢水；(ii)安裝中央吸塵系統用於收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鋸屑；(iii)為生產機器安裝抗噪音污染設施，

降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水平；(iv) 裝配全自動紫外線輥塗生產線，該生產線有助減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及(v) 訂立安排，將經上述處理後的殘留廢物送交專業廢物處理廠。此外，當地環保機關已簽發《環保守法證明》(就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而言，為該證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簽發前過往三年各年；及就東莞興展家具而言，為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該證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發期間)。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遵守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分段。

美國對中國木製臥室家具徵收的反傾銷稅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負責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條進行反傾銷調查及五年(日落)審查。根據該法例，美國各行業可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提出呈請，以解除不公平定價(傾銷)及獲補貼的進口貨品。當外國生產商按低於該生產商當地市場的售價或生產成本的價格在美國銷售產品時，即屬於傾銷。當外國政府提供財務資助而使貨品生產、製造或出口受益時，即屬於補貼。倘美國商務部發現進口產品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現美國同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受到或面臨重大損害，則會實施反傾銷稅法令或反補貼稅法令，以抵銷有關傾銷或補貼造成的影響。倘實施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法令，美國商務部會指示海關及邊防局(海關)評估對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以抵銷不公平貿易造成的影響。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每五年會審查已實施的各條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法令，以確定撤銷該法令是否會導致於可合理預見時間內持續或再次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及受到或面臨重大損害。倘該兩個機構作出肯定決定，該法令會再實施五年；否則，會解除該法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美國商務部初步決定對中國木製臥室家具進行反傾銷調查，反傾銷稅率介乎4.90%至198.08%。美國商務部對中國木製臥室家具的所有出口商應用單一反傾銷稅率(「中國統一稅率」)，除非出口商已申請並獲准合資格享有另立稅率地位則另作別論。美國商務部將定期檢討針對從中國進口的木製臥室家具的反傾銷關稅，並定期刊發其檢討結果，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中國統一稅率、合資格享有另立稅率地位的出口商名稱及對該等合資格出口商實施的另立反傾銷稅率。根據美國

監管概覽

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邦公報，將對中國木製臥室家具的所有出口商應用216.01%的中國統一稅率，惟符合另立稅率資格的出口商則除外，彼等將有權就中國木製臥室家具享有介乎22.29%至39.46%的另立反傾銷稅率，其中深圳興利為有權享有另立稅率的出口商之一，其適用的反傾銷稅率為32.23%。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深圳興利一直獲准合資格享有單獨稅率地位（如上文所述）。由於美國商務部會就自中國進口木製臥室家具所徵收的反傾銷關稅進行定期審查，深圳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被徵收的反傾銷稅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7.2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8.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33.3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2.23%

董事確認，由於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均無向美國市場呈報任何出口銷售額，因此該兩間公司無需就出口中國木製臥室家具的反傾銷關稅申請另立稅率地位（如上文所述）。

歷史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年由三位創辦人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透過HLFL（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方常平興利發展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東莞富豪而啟其端。東莞富豪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行銷國內及海外市場。張先生獲委任為東莞富豪之董事總經理。HLFL分別由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擁有33.334%、33.333%及33.333%。

三名創辦人（即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均擁有超過15年從事家具業的經驗。在成立東莞富豪之前，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為合作夥伴，從事家具產品買賣。

東莞富豪最初由HLFL及常平興利發展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0,000元。HLFL由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成立，當時從事家具產品貿易。常平興利發展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業務發展服務。除常平興利發展於東莞富豪的投資外，概無創辦人與常平興利發展有任何業務關係。有關東莞富豪的股權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東莞富豪（已解散）」分段。

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在認識到中國住宅家具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後，深圳大豪於一九九五年由創辦人與中方成立，從事以國內鍾愛高質素木製住宅家具的中高檔消費者為目標的古典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宋先生負責監督深圳大豪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財務及會計部門，而陳先生則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創辦人之一黃先生亦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大豪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及管理。

深圳大豪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興利（中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當時由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宋洪治先生（宋先生的親屬）實益擁有）擁有65%權益及大豪家具擁有35%權益。大豪家具為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及沙發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除作為深圳大豪及東莞富豪的股東外，大豪家具與創辦人並無業務關係。有關深圳大豪的股權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大豪（已解散）」分段。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正式推出「尊典」品牌的古典家具系列。「尊典」品牌在各類家具展會上贏得多個設計大獎，已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的木製住宅家具品牌。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迎合不同市場喜好，相繼以「歐瑞」、「新銳士」(其後與「歐瑞」品牌合併)及「世紀葵花」品牌推出現代家具系列，使產品種類得以擴大。

鑑於市場對本集團木製家具產品的需求增加，故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深圳興利以擴充本集團的現代家具業務。此後，深圳興利一直專注於本集團現代家具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深圳興利當時為由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利富斯泰(一家在中國註冊及由黃先生與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深圳興利的股權變動詳情，請亦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興利」分段。宋先生負責監督其財務經營，陳先生負責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黃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及生產與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亦以「智逗星」品牌(其後與「歐瑞」品牌合併)推出其首個兒童家具系列，及以「德加」品牌推出其首批床墊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深圳興利於位於深圳的租賃總樓面面積約24,770平方米的物業上設立生產設施以生產現代家具產品。該生產廠房安裝了全自動紫外線輥塗生產線。該生產線能用紫外線光對輥塗部件進行烘乾，有助減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及水污染。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採購、存貨控制、銷售及財務管理功能於一體。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推出「品至」品牌以拓闊現代家具產品系列，於二零零三年首次參加德國科隆家具展。此後，為進一步拓寬其產品種類，本集團相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聖路易」系列實木家具及於二零零四年推出「時代新貴」系列西班牙風格古典家具。

歷史及企業發展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提供各種品牌的木製家具產品，包括「尊典」、「聖路易」及「時代新貴」品牌的古典家具系列，以及「品至」、「歐瑞」、「世紀葵花」、「新銳士」（後併入「歐瑞」品牌）及「智逗星」（後併入「歐瑞」品牌）品牌的現代家具系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多項重大發展。

為擴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而不對本集團的產量構成壓力，本集團成立許可權業務。本集團授予被許可方非獨家專有權生產或尋找生產商使用「歐瑞」、「世紀葵花」、「新銳士」及「智逗星」品牌名稱及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家具產品。該商標許可業務乃由Sharp Motion執行，本集團指定陳先生監督許可協議。

為建立全國性的企業形象及最大程度提高本集團品牌建設力度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效率，於二零零四年，創辦人決定整合旗下各品牌於「興利萬家」企業形象下。同年，本集團成功開拓歐洲及中東的木製家具產品出口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創辦人有意成立一家控股公司統控彼等於中國各營運實體的權益（即東莞富豪的78%權益、深圳大豪的65%權益及深圳興利的100%權益），故此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其後重組逐步落實，本公司終成為上述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此舉形成本集團現有架構的初步框構。有關二零零四年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二零零四年重組」分段。二零零四年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當時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起就認識宋先生）接洽宋先生，商討投資於本集團的可能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與創辦人的投資公司就持有本公司股份訂立一項協議，據此，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52%，總代價為34,006,000港元，其中17,003,000港元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另外17,003,000港元以向創辦人的投資公司發行合共17,003,000股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新股的方式支付。上述代價乃經參考(a)本集團的業務前景；(b)中國中高檔家具消費市場的潛力及增長；及(c)創辦人及其投資公司就本集團於收購及認購完成時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作

之保證。對本公司股權的收購部份通過認購10,410股新股（佔收購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4.70%，及佔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6%）作出，部份通過向創辦人投資公司購買10,410股現有股份（佔收購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4.70%，及佔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6%）作出。上述對本公司股份的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非觸式智能卡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一般買賣、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該公司對本公司權益收購視為一項投資，而不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本公司投資，創辦人在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後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彼等透過其投資公司持有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以及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創辦人被視為與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連及概無任何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有任何業務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深圳興利尊典接管深圳大豪業務。作為深圳大豪的合營企業合作伙伴，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擬於二零零五年其營業執照屆滿時撤回其於深圳大豪的投資。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商品的進出口業務。除於解散前曾為深圳大豪的股東外，該公司與創辦人並無業務關係。有關深圳興利尊典接管深圳大豪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大豪（已解散）」分段。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創辦人認為海外市場利潤率較高決意將床墊業務重點從內銷轉至外銷，而東莞富豪的合營夥伴則傾向於維持以國內市場為重點，故決定將東莞富豪解散。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興展家具接管東莞富豪業務，由本集團擁有78%權益，以便將本集團床墊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自註冊成立以來，東莞興展家具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主要銷往日本、中東及香港。有關東莞興展家具的股權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東莞興展家具」分段。

歷史及企業發展

同年，本集團收購Hing Lee Furniture（前稱Windso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一家殼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主要從事家具產品出口貿易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向Great Ample配發及發行Hing Lee Furniture一股股份，自此，Hing Lee Furniture一直為Great Amp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興利、東莞興展家具、深圳興利尊典、Sharp Motion及Hing Lee Furniture均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鑑於中國中高檔家具產品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方勳先生（當時持有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接洽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表示有意持有本集團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Triple Express（由方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專門成立的投資公司）與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向後者收購其於本公司的約51.52%權益及本公司結欠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照(a)約4.17倍的市盈率（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溢利約67,289,000港元的51.52%為基準）；及(b)本公司結欠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連同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有關利息約為28,711,1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方勳先生透過Triple Express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方勳先生為General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上市，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被私有化。方勳先生現任SF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其家族建立、管理不同投資資產的投資控股公司）的總裁，及亦為OSRAM Lighting Control Systems Limited（一間由Siemens AG與其家人組建的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概無創辦人被視為與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連，而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Triple Express及方勳先生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作為對本集團生產流程質素（建立在其生產設施上）的認可，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因為家具產品的設計及生產建立及應用品質監控制度而獲得ISO9001：2000認證。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於在木製家具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上建立並應用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而獲得了ISO9001:2000認證。

歷史及企業發展

作為本集團整合及提高生產力以及降低生產成本長期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購買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以供新生產設施之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圳興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訂立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地盤面積約為43,817平方米的第一幅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使用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5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2,593,085元（約24,215,525港元）。本集團已計劃將該土地發展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其中包括一幢廠房、一幢行政及宿舍大樓及一間倉庫，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8,869平方米，以生產現代家具產品。有關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竣工。本集團已委託 Schuler Business Solutions AG（一家總部在德國的工業設計公司）負責所有生產設施的設計。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試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圳興利尊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訂立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位於第一幅龍崗土地旁的地盤面積約為41,065平方米的第二幅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5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1,094,404元（約22,609,212港元）。本集團現正計劃於該幅土地上興建生產其古典木製家具的新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人民幣70,000,000元（約79,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約67,800,000港元）將用於興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人民幣10,000,000港元（約11,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借助中國家具行業壯大和發展的勢頭，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可用資源及機遇，同時發展其設計、加工及銷售能力。於整個年度，本集團加強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支援，以提升其市場滲透並建立客戶網絡。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開展多項推廣活動，如在中國中央電視台等國內電視台播放廣告、路邊廣告牌、貿易刊物及報章以及參加交易會及展覽等。本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銷售培訓，以鞏固本集團與該等國內經銷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6%，分別達到175,800,000港元、238,900,000港元及273,000,000港元。

歷史及企業發展

為樹立本集團製造的家具產品的品牌及促進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與其經銷商密切合作。除上述推廣活動外，本集團亦協助國內經銷商選擇店址，提供店面裝飾及佈局建議，並提供產品與銷售培訓，此外，有時亦與經銷商共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約511家經銷商訂立合約，該等經銷商在全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經營逾600家專賣店。

此外，本集團參與眾多在中國及海外舉辦的國際家具展銷會，以招攬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分別約為193,797,000港元，253,738,000港元及261,312,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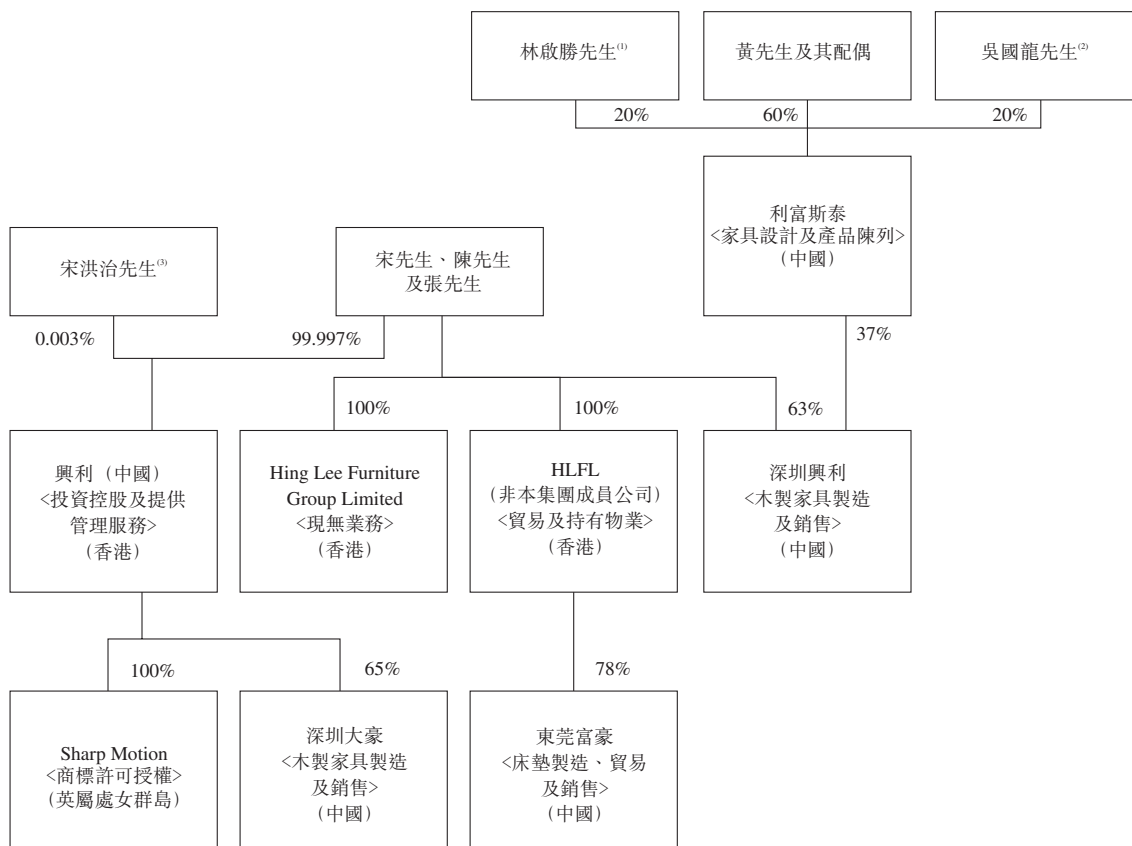
為提高產能，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購置三套鑽機、一套砂光機及一條紫外線噴漆加工線，其家具年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的約5,200套增至二零零七年的7,700套，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9,060套。東莞興展家具購置三套卷簧機、兩套縫紉機及一台撬邊機，其床墊年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的約85,000張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06,000張。本集團亦為其生產設施安裝多個可提升環境保護能力的有關設備。本集團(i)建造污水處理設施，(ii)安裝中央吸塵系統用於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灰塵及木屑，(iii)安裝抗噪音污染裝置，(iv)裝配有減低噴漆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的全自動紫外線輻塗生產線，及(v)訂立安排，將經上述處理後的殘留廢物送交專業廢物處理廠。

在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成長過程中，本集團亦不斷改良及提升其生產質量、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本集團的產品、品質保證、生產程序、品牌建設及成就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該等獎項及認證包括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頒發的「第十九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民用書房家具系列金獎」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的「中國十大家具品牌(2005-2006)－尊典，歐瑞系列產品」。本集團對中國木製家具行業所作貢獻受到高度認可，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授予「突出貢獻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廣東省家具商會頒發「2000-2004年度廣東省優秀家具出口企業」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中國十大家具品牌－尊典，歐瑞(2007-2008)」。

企業發展

二零零四年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重組前，各創辦人於中國各營運實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附註：

1. 林啟勝先生為深圳興利尊典的生產部副總經理，負責深圳興利尊典的生產計劃。林啟勝與任何創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2. 吳國龍先生為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副總經理及深圳興利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深圳興利的日常營運。吳國龍先生與任何創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有關吳國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3. 宋洪治先生為宋先生的親屬。宋洪治先生從事服裝業務及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且與任何其他三位創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四年，為將當時本集團營運成員公司的業務撥歸本公司統控及作為 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先決條件，耀能投資、Success Profit 及 Great Ample 已告成立，並採取下列步驟，其目的及原則是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於 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前應分別擁有本公司 26.25%、25.25%、25.25% 及 23.25% 的權益：

(a) 由耀能投資向 HLFL 收購其於東莞富豪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耀能投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合約，以代價 6,302,400 港元（相當於東莞富豪當時註冊資本 78% 之金額）收購 HLFL 於東莞富豪的 78% 權益，有關轉讓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獲相關部門批准。因此，耀能投資被視為欠負 HLFL 一筆 6,302,400 港元的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耀能投資向 HLFL 發行 2,960 股新股（佔耀能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99.97%），以支付上述 6,302,400 港元的款項。

(b) 由 Success Profit 向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利富斯泰收購彼等於深圳興利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Success Profit 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合約，向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利富斯泰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興利的權益，有關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獲相關部門批准。利富斯泰當時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合共 60% 權益，並由林啟勝先生及吳國龍先生各擁有 20% 權益。林啟勝先生當時為本集團的生產副總經理，並自深圳興利尊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出任深圳興利尊典董事，而吳國龍先生當時則為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副總經理，並出任深圳興利（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及深圳興利尊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的董事。為確認總代價由人民幣 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9,719,128.44 元，並澄清結算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後進行）的模式，Success Profit、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與利富斯泰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一份確認契據，據此，契據各方確認：(i) 出售及轉讓深圳興利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9,719,128.44 元，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轉讓發生的年度）深圳興利經審核賬目所示賣方於深圳興利的權益；(ii) Success Profit 向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發行 2,100 股新股份，以支付應付予彼等的代價（即分別應付予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人民幣 2,041,016.82 元、人民幣 2,041,016.81 元及人民幣 2,041,016.81 元）；

及(iii) 應付予利富斯泰的代價總額人民幣3,596,078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該款項其後支付予Success Profit，用於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利富斯泰的指示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的3,700股Success Profit股份。

- (c) 由Sharp Motion收購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的權益及由Great Ample收購Sharp Motion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harp Motion向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收購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Sharp Motion向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每人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1股股份。因此，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已被Sharp Motion全資擁有。

同日，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獲配發的Sharp Motion股份，連同Sharp Motion股本中當時由興利（中國）持有的1股股份，均被按面值轉讓予Great Ample。因此，Sharp Motion已被Great Ample全資擁有。

- (d) 由Great Ample收購耀能投資、Success Profit及興利（中國）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reat 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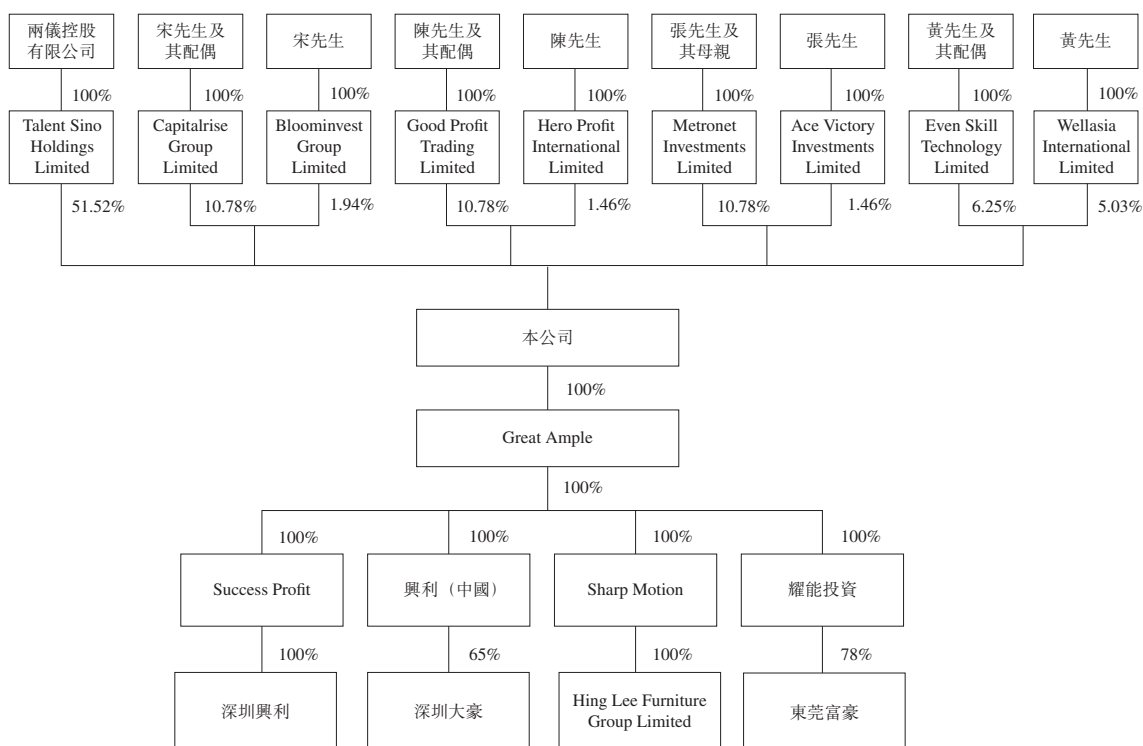
- (i) 向HLFL收購其於耀能投資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按照HLFL的指示，Great Ample分別向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300股、1,200股及1,200股股份；
- (ii) 向創辦人收購彼等各自於Success Profit的權益，作為代價，Great Ample向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各發行及配發2,650股股份，及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4,650股股份；及
- (iii) 向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宋洪治先生（宋先生的親屬）收購彼等各自於興利（中國）的權益，作為代價，Great Ample向宋先生發行及配發1,300股股份（其中宋洪治先生應得的100股股份乃按照宋洪治先生的指示發行予宋先生），及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各發行及配發1,200股股份。

上述收購事項令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250股、5,050股、5,050股及4,650股Great Ample股份，分別相當於Great Ample已發行股本的26.25%、25.25%、25.25%及23.25%。

(e) 由本公司收購Great Ample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上文(d)段所載的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創辦人收購彼等各自於Great Ample的全部權益。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創辦人持有，或創辦人與彼等各自家族成員共同持有的投資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250股、5,050股、5,050股及4,650股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二零零四年重組及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完成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除二零零四年重組以外，本公司公司架構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發生的若干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以「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更名為「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使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更名為「HingLi Home Concepts Lt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用本公司現有名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歷史及企業發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緊接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前，本公司曾由創辦人或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協議，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向創辦人的投資公司收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52%，乃以部份認購新股及部份購買現有股份方式作出。認購代價為17,003,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而收購代價為合計17,003,000港元，乃透過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有關賣方發行17,003,000股新股的方式償付。該代價乃由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照本集團業務前景、中國中高檔家具消費市場潛力及增長、創辦人及其投資公司就本集團於收購及認購完成時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作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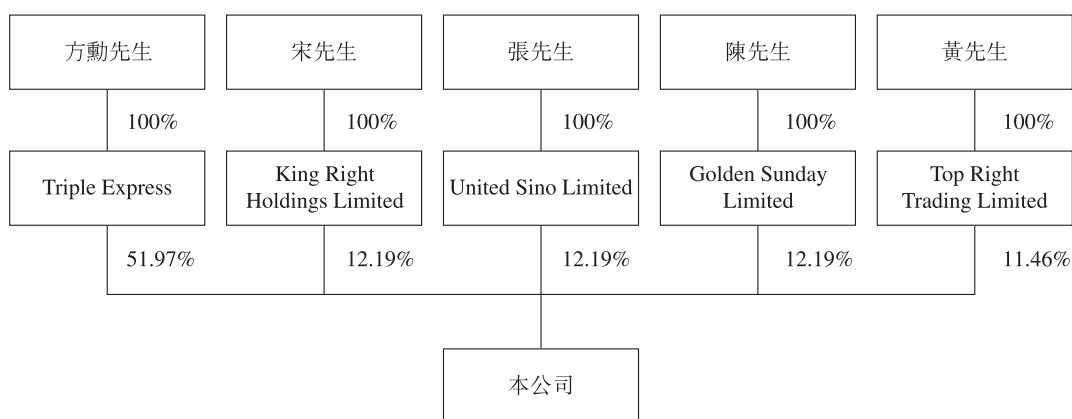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創辦人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分別按面值向Capital Trinity Limited及Brilliant Team Holdings Limited轉讓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4%，該兩家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兩位僱員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合法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彩霞女士為行政主任及陳先生的助理，而蘇毅先生則為宋先生的助理。股份轉讓旨在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挽留人才。創辦人與徐彩霞女士、蘇毅先生及本集團8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創辦人向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合法擁有的各投資公司轉讓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5.94%達成共識，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為其本人及代表8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權益，一旦該等高管獲授本公司購股權，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將各自之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轉回予創辦人。除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外，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概無從上述安排中收取任何經濟利益。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授予徐彩霞女士、蘇毅先生及本集團8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隨後被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Capital Trinity Limited及Brilliant Team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按面值轉回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的投資公司。

歷史及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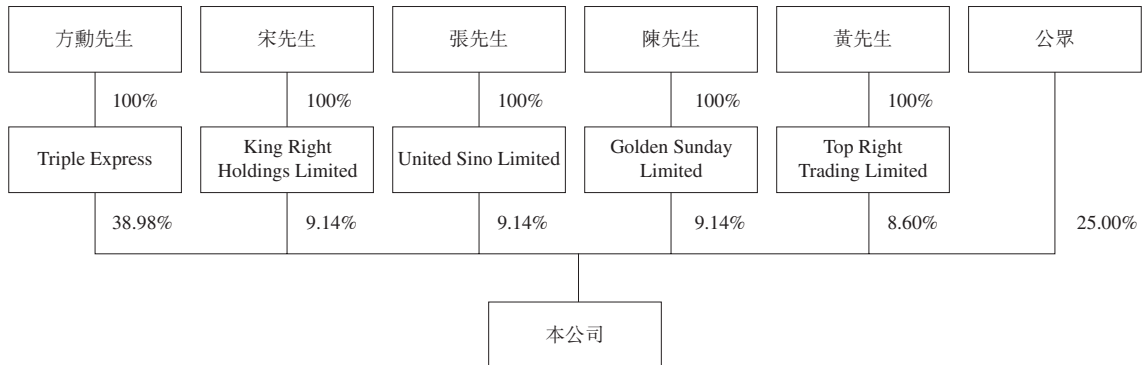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協議，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將約51.52%權益連同本公司結欠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出售予Triple Express，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照(a)就股份代價而言，約4.17倍的市盈率（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溢利的51.52%為基準）；及(b)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總額連同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有關利息。27,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隨後被資本化，Triple Express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此增加至約60.5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Triple Express透過出售其於本公司約8.56%股權予宋先生及張先生的投資公司，代價分別為6,781,436港元及6,894,031港元（乃按Triple Express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本公司權益時所支付之每股平均價每股3,217港元計算），使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約51.97%。此外，創辦人亦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其他投資公司，經此轉讓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發售前的經簡化持股架構列示如下：



歷史及企業發展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經簡化持股架構將如下圖所示：



附註：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視為公眾所持有的股份，除非及直至該等股東終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東莞富豪 (已解散)

於解散前，東莞富豪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貿易業務，其產品行銷國內及海外市場。東莞富豪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東莞富豪最初由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透過HLFL擁有其60%權益以及由常平興利發展（其註冊資本為8,280,000港元）擁有其40%權益。隨著東莞富豪的註冊資本於一九九五年自8,280,000港元減至5,430,000港元後，HLFL及常平興利發展於東莞富豪所佔的股本權益分別改變為55%及45%。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常平興利發展將其所有於東莞富豪的30%及15%股權分別轉讓予大豪家具及常平工貿，而不再為東莞富豪的股東。東莞富豪當時由HLFL、大豪家具及常平工貿分別持有55%、30%及15%。

為應對業務擴展，東莞富豪的註冊資本增至港幣8,08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批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大豪家具以代價1,858,400港元及565,000港元將其於東莞富豪的23%及7%權益分別轉讓予HLFL及常平工貿，該轉讓已由有關部門批准。此後，東莞富豪由HLFL及常平工貿分別持有78%及22%。上述代價乃基於東莞富豪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作為二零零四年重組的一部份，HLFL於東莞富豪的全部股本權益被轉讓予耀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由於創辦人認為海外市場利潤率較高，決意將床墊業務重點從內銷轉至外銷，而東莞富豪的合營夥伴則傾向於維持以國內市場為重點，故決定將東莞富豪解散。有關解散東莞富豪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東莞富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自願解散。

於東莞富豪解散前，本集團已成立東莞興展家具以繼續東莞富豪的床墊業務，而東莞富豪已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買賣合約先後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76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將其機械及生產設施轉讓予東莞興展家具。東莞富豪根據解散程序償還全部剩餘負債後並無錄得盈餘。東莞富豪並沒有因其解散而向東莞興展家具轉讓其任何負債或契約責任，於其解散前，亦未正式轉讓其任何僱員、供應商或客戶。然而，於東莞富豪解散後，東莞興展家具確有委聘東莞富豪先前的供應商、服務其先前的客戶及聘用若干其先前的僱員。

董事已確認東莞富豪解散並無導致本集團或董事須承擔任何或然負債、責任或對彼等提出的申索。

深圳大豪 (已解散)

於解散前，深圳大豪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興利（中國）及大豪家具擁有65%及35%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大豪家具將其於深圳大豪的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該項出售獲相關部門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其營業執照期滿時撤回對深圳大豪的投資。因此，有關解散深圳大豪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深圳大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願解散。

於深圳大豪解散前，本集團已成立深圳興利尊典以繼續深圳大豪的家具業務，而深圳大豪已將其生產設施、機械及存貨轉讓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合約，深圳大豪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600,000元將其生產設施及機械轉讓予深圳興利尊典。深圳大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合約，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530,000元將其存貨轉讓予深圳興利，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合約，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220,000元將其原材料轉讓予深圳興利尊典。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合約，深圳大豪以代價約人民幣7,830,000元將其商標及專利權轉讓予興利（中國）。深圳大豪於解散前並沒有向深圳興利尊典轉讓其任何負債或合約責任，或向任何僱員、供應商或客戶轉讓其任何負債或合約責任。然而，於深圳大豪解散後，深圳興利尊典確有委聘深圳大豪先前的供應商，服務其先前的客戶並聘用若干其先前的僱員。

由於進行上述資產轉讓，本集團於續聘深圳大豪工廠工人後得以恢復原本由深圳大豪經營的「尊典」品牌古典系列家具產品的生產，而未受任何重大中斷。往績記錄期間「尊典」品牌的家具產品銷售連續增長即可佐證此點。

緊隨解散深圳大豪前，深圳大豪的前股東大豪家具分別負欠深圳大豪及本集團約7,8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鑑於深圳大豪有待解散及大豪家具所面臨的財務困境，董事認為自大豪家具收回上述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撤銷約8,8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應收大豪家具的應收款項7,800,000港元中應佔的65%及大豪家具直接應付本集團的3,700,000港元組成）。

董事已確認深圳大豪解散並無導致本集團或董事須承擔任何或然負債、責任或對彼等提出的申索。

深圳興利

深圳興利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均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60,000元（佔註冊資本37%）由利富斯泰出資，而人民幣5,040,000元（佔註冊資本約63%）則由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按等額基準出資。

歷史及企業發展

作為二零零四年重組的一部份，深圳興利成為Success Profit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相關部門批准深圳興利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經相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深圳興利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Success Profit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於深圳興利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興聲，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相關部門批准。

東莞興展家具

東莞興展家具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成立目的為接手已解散的東莞富豪的床墊業務。初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均為1,000,000美元，其中78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78%）由本集團成員公司Springrich Investments出資，而22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約22%）由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出資。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其於東莞興展家具及興益國際的股權外，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與創辦人並無業務關係。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買賣合約，東莞興展家具就東莞富豪的機器及生產設施分別支付人民幣3,76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東莞興展家具於聘用東莞富豪的若干原僱員後，在東莞富豪之前所使用的同一廠房內恢復床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相關部門批准東莞興展家具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增至1,68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Springrich Investments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將彼等於東莞興展家具的權益轉讓予興益國際（由Springrich Investments擁有78%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2%），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相關部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興展家具間接由Springrich Investments擁有78%權益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2%權益。

深圳興利尊典

深圳興利尊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承接因其營業執照到期而解散的深圳大豪的家具業務。初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註冊資本由興利（中國）出資。

於就購買生產設施及原材料向深圳大豪分別支付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7,220,000元後，深圳興利尊典在深圳大豪先前所使用的相同廠房物業內繼續經營家具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經相關部門批准，深圳興利尊典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Sharp Motion

Sharp Motion主要在中國從事本集團商標許可授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同日，該公司向興利（中國）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Sharp Motion的主要業務為通過授予家具製造商非獨家權利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設計而收取許可費。

作為二零零四年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harp Motion分別向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1股股份，作為彼等轉讓各自於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的權益予Sharp Motion的代價。同日，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獲配發的Sharp Motion股份，連同Sharp Motion股本中當時由興利（中國）持有的1股股份，被按面值轉讓予Great 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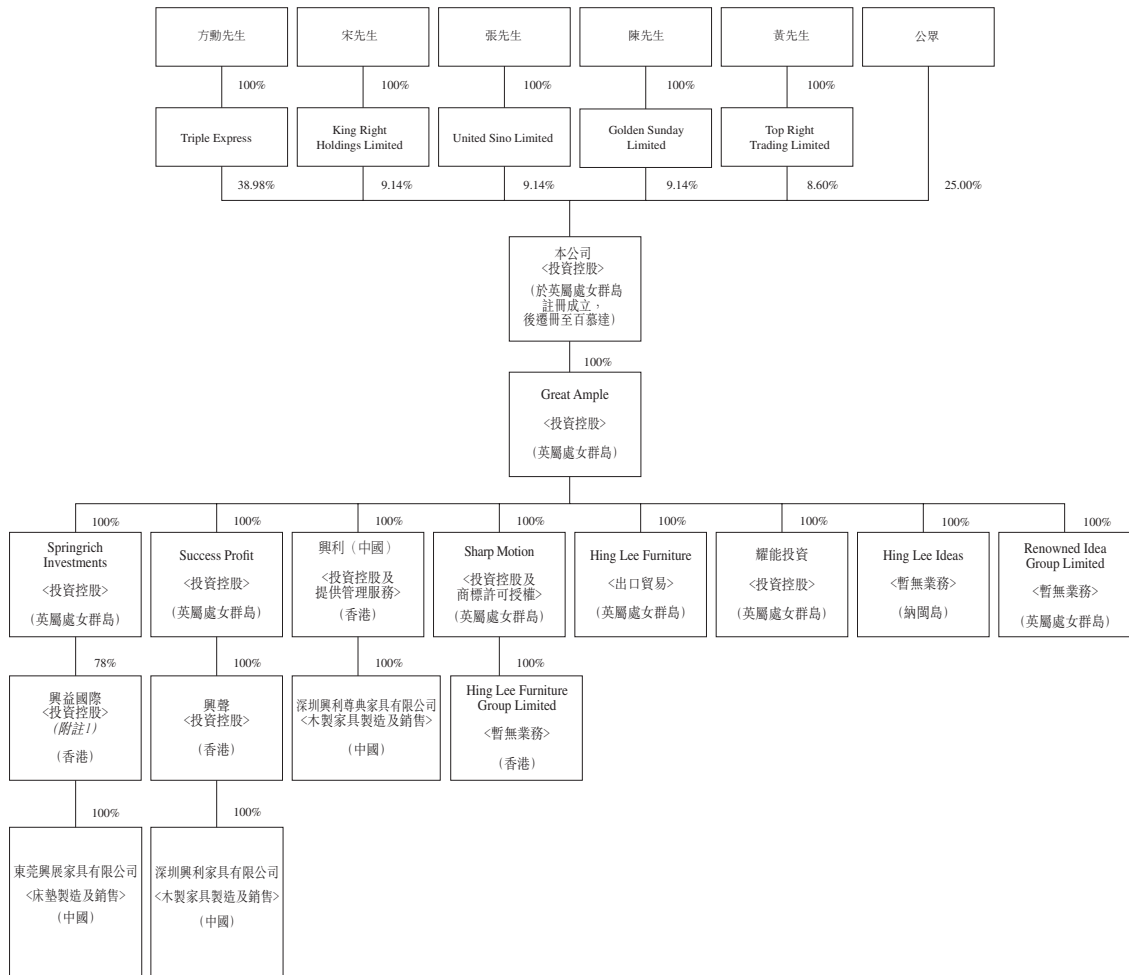
Hing Lee Furniture

Hing Lee Furniture（前稱Windso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將本集團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向Great Ample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而自此時起，Hing Lee Furniture一直為Great Amp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發展

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僅供識別

附註：

- 興益國際餘下22%權益由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Rockson Kwok先生全資擁有。經董事確認，除Rockson Kwok先生透過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於東莞興展家具及興益國際擁有權益外，Rockson Kwok先生與辦人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業務關係。興益國際的主要股東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附屬公司-興益國際」一節及本節上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東莞興展家具」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之前本集團概無與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任何交易；及董事預計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亦不會與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任何交易。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委任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興益國際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所持股份，除非及直至該等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已確認：

- (a) 誠如本節「企業發展」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其進行收購、出售及解散公司的所有事宜取得所有批文；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已按所規定的方式正式繳足，惟下列事宜則除外：
 - (i) 宋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延遲三個月向深圳興利註冊資本進行首次注資；
 - (ii) 於二零零七年深圳興利尊典的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比例不符合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規定；
 - (iii) 東莞興展家具並未就其股東向註冊資本作出首次注資而在工商局進行備案；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延期14日根據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向東莞興展家具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首次注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深圳興利及東莞興展家具已於作出有關規定注資後獲得彼等各自的營業執照，故該兩家公司均不會因上述延遲注資遭受任何罰款，而東莞興展家具亦不大可能因上述未對其首次股本注資進行備案的行為遭受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深圳興利尊典已就增加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取得有關機構的批准並已獲得營業執照，故深圳興利尊典不會遭受任何處罰。

遵守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境外上市及受中國公司及／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重組及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乃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生效當日）前，完成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及自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規則及指引就本公司重組及上市而言不適用於本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遵守有關本集團重組及上市的全部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及(ii)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上市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所定義的國內居民自然人須於彼等任何人控制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前向有關外匯管理機構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該《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居民自然人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法定身份證明的自然人，或不具有中國法定身份但因財務利益而常駐中國的自然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創

歷史及企業發展

辦人之一黃先生符合該定義，且已根據該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有關機構取得所有批准。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控股股東及創辦人的身份證明，除黃先生外，控股股東及創辦人均不符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國內居民自然人」的定義，故該通知不適用彼等。

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國內外市場設計、製造及批發各種住宅家具產品（大部分為木製家具及床墊）。憑藉其家具設計及品牌管理的強大能力，本集團亦透過向其他家具製造商授出使用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非專屬權利收取許可費。

本集團的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分類為古典家具系列及現代家具系列，面向中高價位消費者。古典家具系列品牌產品一般形體較大、手工精巧及精雕細琢。以下品牌的產品分類為古典家具系列：

品牌名稱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人民幣／套 (附註))
 尊典 (自製)	追求宏大及豪華設計的 成熟中高價位消費者	20,000-76,000
 時代新貴 (自製)	鐘愛西班牙風格古典家具的 中高價位消費者	19,000-26,000
 聖路易 (根據許可安排製造)	追求豪華家具產品的 高價位消費者	30,000-40,000


業 務

現代家具系列產品以簡單及時尚設計配以簡潔的裝飾，面向年輕的中價位消費者，彼等追求時尚、實用及經濟實惠的住宅家具。以下品牌的產品分類為現代家具系列：

品牌名稱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人民幣／套 (附註))
 品至 (自製)	時尚的中價位消費者	9,000-15,000
 世紀葵花 (自製)	偏愛意大利風格現代家具 的時尚中價位消費者	7,000-12,000
 歐瑞 (根據許可安排製造)	時尚年輕的中價位消費者	5,000-13,000

附註： 一整套家具包括一張床、兩個床頭櫃、一個衣櫃及一個梳妝檯。

本集團使用其品牌「德加」來推廣其製造的品牌床墊。本集團的所有床墊僅用於出口。

品牌名稱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港元／張)
 德加 (自製)	中價位消費者	900-4,000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及品牌名稱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						
尊典	74,921	20.3	106,120	21.5	128,588	24.1
品至	52,764	14.3	48,976	9.9	54,273	10.2
世紀葵花	20,745	5.6	55,926	11.4	51,844	9.7
時代新貴	—	—	—	—	19,382	3.6
	148,430	40.2	211,022	42.8	254,087	47.6
出口						
品牌產品						
— 尊典	—	—	36,336	7.4	49,101	9.2
— 品至	45,959	12.4	38,003	7.7	34,583	6.5
床墊	50,393	13.6	58,748	11.9	51,665	9.7
無品牌	97,445	26.4	120,651	24.5	125,963	23.5
	193,797	52.4	253,738	51.5	261,312	48.9
許可費						
歐瑞	19,754	5.3	23,829	4.9	17,546	3.3
時代新貴	—	—	3,141	0.6	—	—
聖路易	1,347	0.4	939	0.2	1,401	0.2
世紀葵花	6,298	1.7	—	—	—	—
	27,399	7.4	27,909	5.7	18,947	3.5
合計	369,626	100.0	492,669	100.0	534,34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2.6%、32.3%及29.8%，而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銷售貢獻分別為10.9%、11.2%及8.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住宅家具零售商、進口商以及建築承包商。

國內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舖及依賴國內經銷商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其家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約511家地方家具經銷商訂立合約，向中國終端消費者推廣其品牌家具產品。約85%的該等經銷商以獨資形式經營，各自在本集團許可的相關地區經營一家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511家地方家具經銷商經營逾600家專賣店，涵蓋中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本集團與該等經銷商進行業務往來的時間約介乎約1至14年不等。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股東（彼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經銷商及專賣店總數，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專賣店的年平均營業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銷商數目	348	435	471
專賣店數目	380	482	565
專賣店年均營業額 (千港元)	390.6	437.8	449.7

本集團與各經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透過分銷框架協議制約，該協議的標準年期為一年，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有關分銷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分銷」一段「分銷框架協議」分段。

外銷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加了一些在中國及歐洲舉辦的家具交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該等展會的參展商一般包括各類家具製造商以及家具買家，如海外採購公司、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多年來，本集團能夠透過參加交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與眾多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主要為家具零售商及進口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主要為海外市場的家具零售商及進口商。於截至二

業 務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與超過170、140及90個海外客戶就出口業務進行交易。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出口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附註1)	127,850	66.0	172,942	68.2	176,896	67.7
歐洲 (附註2)	24,817	12.8	32,287	12.7	35,370	13.5
其他 (附註3)	41,130	21.2	48,509	19.1	49,046	18.8
合計	<u>193,797</u>	<u>100.0</u>	<u>253,738</u>	<u>100.0</u>	<u>261,312</u>	<u>100.0</u>

附註：

1. 亞洲主要指日本、台灣、中東及東南亞。
2. 歐洲主要指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
3. 其他主要指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海外客戶進行業務往來的平均時間介乎1至15年不等。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股東（彼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海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可

除傳統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向被許可方授出非專屬權利，允許其在中國使用本集團若干產品名稱及產品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許可費收入分別為約27,4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在許可業務中負責在全國進行產品促銷活動，以提升許可產品的市場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有關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許可安排」一段「許可協議」分段。

被許可方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家具經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被許可方進行業務往來的時間介乎1至13年不等。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股東（彼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該等家具製造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及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逾270名、250名及180名供應商，其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從事若干家具產品外包製造的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7%、41.3%及49.8%，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9.7%、14.6%及14.4%。

除向其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外，本集團亦在其產能幾近飽和時通過外包生產若干設計簡單及較少裝飾的家具產品方式向合約製造商購買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分別委任16、11及7家合約製造商處理外包製造事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股東（彼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家具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一段「生產設施」分段。

為提升其現代家具系列及「中國印」家具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產能，本集團現時正在第一幅龍崗土地（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購得）上興建新生產設施深圳興利生產基地。本集團已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1,200,000元（或約136,000,000港元）開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

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8,869平方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建設。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全面生產。全面生產後，該等位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提供約31,800套家具的年產能。由於新生產基地將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並使其在中國家具行業的擴張中贏得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完工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本集團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控股股東發生變動。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始終由四名創辦人或其各自之投資公司共同控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創辦人的投資公司與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由後者收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1.52%（部份透過認購新股份及部份透過向創辦人的投資公司購買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方勳先生（彼當時持有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約2.7%的權益）透過其投資公司Triple Express向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收購該公司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連同本公司應付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

儘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方勳先生時發生變動，但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運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未受影響，並始終保持穩定。在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經營完全由創辦人掌控。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而彼等之董事職務僅反映各自於本公司的主要控股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只委派一會計師，彼僅協助本公司監管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的財務報告。與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樣，方勳先生視其收購本公司權益為一項投資，並無意參與其管理。方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提名其兒子方仁宙先生為董事會成員。方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於上市前，重新調整後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先生及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擴展迅速，不慎未能遵守中國及香港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項概列如下：

- (i) 深圳興利及東莞興展家具於開始營運前未能就其生產設施獲得環保驗收批文；
- (ii) 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並無按時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東莞興展家具並無作出僱員社會保險供款；

(iii) 延遲根據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對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備案；及

(iv) Hing Lee Furniture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知香港稅務局其稅務責任。

有關該等不合規事項及本集團為糾正上述違規事項再度發生所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規及訴訟」一段。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該等不合規事件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鑒於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合規部門，由首席財務官擔任主管，人員包括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及一名內部審核經理，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加強其現有內部控制架構，就企業管治推薦最佳常規，並報告內部控制缺陷及不時的補救計劃。

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創辦人及其各自的投資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將就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上述公司或監管規定而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申索、損害、罰金、處罰、損失、付款、負債、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綜合賬目內撥備者除外）而向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及實際彌償並隨時保障彼等及彼等每一位獲得全額及實際彌償。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其致力於產品設計與開發及創新、全面的產品系列、深入人心及強有力的品牌名稱、與經銷商的穩固長期關係、富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如下競爭優勢：

- **致力於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創新**

本集團尤其重視創造新穎的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設計與開發部，部門領導為本集團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黃先生，彼在住宅家具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設計與開發部有43名僱員。本集團產品設計與開發過程可大致分為四個階段：(i)市場評估；(ii)產品開發與設計；(iii)製造可行性；及(iv)市場回饋。設計與開發部設立指定的設計團隊負責各古典家具系列及現代家具系列。設計與開發部要求其團隊定期在中國每年三月及八月舉辦的行業展覽會上推出家具新品設計並全年推出經改良產品。除開發新產品外，設計與開發部就功能、顏色或原材料及配件的使用，考慮最新的趨勢及客戶反饋，更改現有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增加新的特色、使用其他材料或顏色，從而改進現有產品。為盡量減低專利註冊成本，本集團將僅註冊本集團產品最常用及具有較高市場潛力的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6項專利產品設計的登記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設計與開發部平均每年持續推出約350種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本集團的設計與開發部所開發的產品已贏得多項業內產品設計大獎，譬如二零零六年獲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頒發「第十九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民用書房家具系列金獎」及於二零零六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中國十大家具品牌（2005-2006）－尊典，歐瑞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亦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中國十大家具品牌－尊典，歐瑞（2007-2008）」。

- **全面的產品系列**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優質高檔住宅家具產品。本集團的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分類為古典及現代系列，供臥房、客廳、飯廳及家居辦公室使用，涵蓋中高價位的消費者。為進一步令其產品種類多元化及擴大其在國內外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初以「中國印」為品牌預展一款全新的家具產品。董事擬將「中國印」品牌作為「帶有中國傳統家具風格的當代意大利設計」向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高價位消費者推廣。

- **深入人心及強有力的品牌名稱**

本集團現時擁有若干的品牌，董事認為其中「尊典」、「歐瑞」及「品至」等品牌在中國尤其深入人心及廣受歡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36項商標的擁有人。本集團兩個品牌「尊典」及「歐瑞」於二零零六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中國十大家具品牌（2005-2006）－尊典，歐瑞系列產品」。本集團亦因其對中國木製住宅家具行業的貢獻而獲嘉獎，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頒發「突出貢獻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廣東省家具商會頒發「2000-2004年度廣東省優秀家具出口企業」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亦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中國十大家具品牌－尊典，歐瑞（2007-2008）」。

- **龐大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住宅家具產品乃透過中國的龐大分銷網絡推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511家經銷商訂約，彼等經營逾600家專賣店，形成一個涵蓋中國22個省、四個直轄市及四個自治區的龐大分銷網絡。此外，本集團的住宅家具產品亦出口至多個海外國家，主要為亞洲及歐洲。

- **與經銷商的穩固長期關係**

過往年度，本集團已通過提供全面的優質新穎住宅家具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支援（其中包括提供內部及現場員工培訓、及時的市場資訊及店面設計顧問意見）與其經銷商建立牢固及緊密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五大經銷商的銷售額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6.2%及5.9%，佔本集團國內銷售額約20.8%、14.6%及12.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經銷商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2至8年的業務關係。與主要經銷商的長期關係乃本集團成功擴大其中國業務的關鍵。

- **富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業務所取得的發展及成功乃歸因於其擁有一支具備豐富家具行業知識及經驗且能幹的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由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宋先生統領，彼在住宅家具行業積逾15年經驗，對帶領本集團成長功不可沒。此外，另三位創辦人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亦各在住宅家具行業積逾15年、15年及20年經驗。骨幹管理人員的行內知識與熱誠投入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

策略

董事認為，中國的住宅家具行業前景光明。為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擬採納下列策略：

- **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公司形象**

中國的家具行業主要由中小型企業組成。中國家具行業有大約50,000家企業，但無明顯的品牌統馭市場。在此種經營環境下，董事認為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及認可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擬增強公眾對其品牌尤其是「尊典」、「歐瑞」、「品至」及「中國印」的認知，同時透過應用多方位的廣告策略提升公司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中國的各種媒體渠道（包括廣告牌、巴士及巴士站、雜誌、貿易刊物及新聞通訊）發

佈廣告來提升其企業形象及品牌。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動用約1,400,000港元開展上述廣告活動。本集團亦將繼續參加主要貿易展覽，包括二零零九年九月於廣州及上海舉辦的國際貿易展。本集團擬動用約2,100,000港元參加該等貿易展覽。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寄發產品手冊及參加貿易展覽在中國加強推廣其「中國印」產品。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動用約1,500,000港元推廣「中國印」品牌下的家具產品。本集團現擬動用合共約5,000,000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展上述廣告及推廣活動。

- **增強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種類**

本集團擬透過運用先進的設計技術及設備增強其設計與開發能力。本集團亦擬於二零一零年前從國內領先的設計學院招募四至五位設計人員及向其設計與開發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培訓包括：(i)由資深設計師進行的有關本集團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特性的內部培訓；(ii)邀請知名家具設計及開發專家開設專業課程，內容包括材料選用、顏色、最新產品發展及技術應用；及(iii)派出設計人員參加中國及海外的家具貿易展以獲取國際家具潮流及發展的第一手知識。本集團亦擬聘請國際知名家具設計師擔任其顧問。本集團的目標為集中其設計與開發努力於擴大產品種類及創造具備新穎設計的優質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多變的口味。本集團現擬於二零一零年動用約1,500,000港元採用先進設計技術和設備，動用約500,000港元招聘新設計人員，動用約1,800,000港元聘請顧問及為設計及開發人員提供培訓（其中約1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動用，餘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動用），及於二零一零年動用約1,200,000港元在深圳興利生產基地設立測試中心。該測試中心將裝配新機器，及配備兩名具有家具相關質量控制經驗的僱員，用於測試新設計產品、生產用原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後對測試中心進行試運行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進行日常運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設立測試中心的任何資本承擔。本集團擬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5,000,000港元為上述設計及開發策略提供資金。

- **增強中國的市場滲透**

董事認為，中國的住宅家具行業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強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支援，以提升其市場滲透及擴大本集團品牌家具產品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其現行慣例，為現有經銷商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培訓，並為主要經銷商就店舖設計及零售門店的產品陳列舉辦講座。本集團擬舉辦由內部資深銷售人員及業內專家主持的培訓及講座。同時，透過與經銷商建立緊密聯繫，本集團將可取得市場資訊及消費偏好的最新情報並可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消費者品味及偏好。本集團將依賴上述策略以保持其競爭地位，連同上文「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公司形象」分段所述於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方面的大量資源投入，董事對本集團提高其市場份額及吸引新客戶充滿信心。

- **增加產能及透過配置新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有鑑於中國住宅家具行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計劃及時以節約成本的方式增加產能。本集團已購買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擬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擬透過在深圳興利生產基地新建生產設施內配置新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已向國內及海外供應商訂購先進的木工機器。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動用約20,200,000港元收購將於新生產設施安裝的生產設備，其中10,000,000港元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餘額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 **以增值型收購策略帶動增長**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或會與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營或合併及收購。本集團將根據有關公司的銷售網絡、產品組合、產品質量及服務以及產能不能夠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發展計劃互補的原則，選擇聯盟或合營夥伴或合併或收購目標。此外，由於中國的家具市場屬分散的市場，董事認為將會有整合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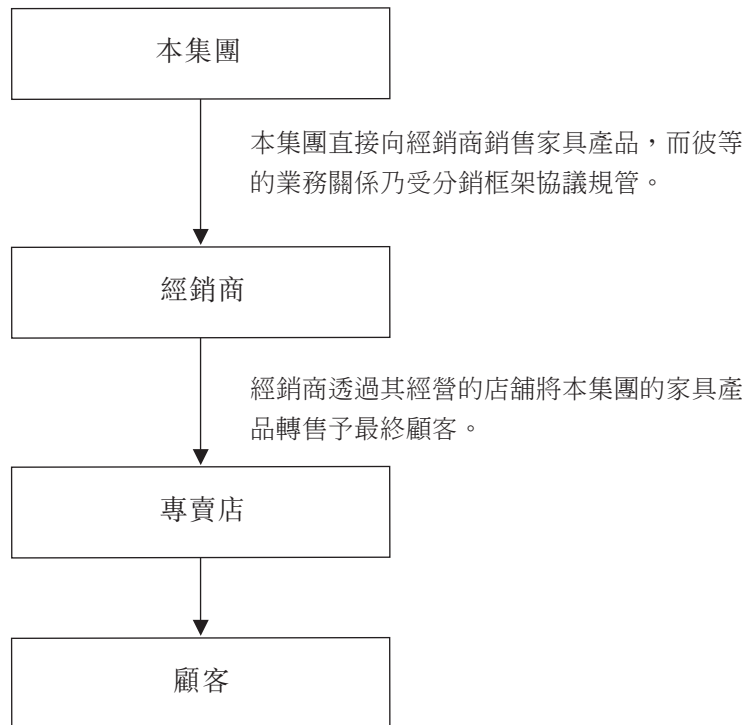
銷售及分銷

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分銷網絡，在中國推廣其產品並與超過90家海外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製造的品牌木製家具產品乃透過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專賣店在中國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分別與348、435及471家經銷商訂有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511家經銷商訂立合約。本集團品牌及無品牌木製家具及床墊產品乃由其海外客戶（包括家具進口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在國外推廣。中國經銷商及海外客戶均被視為本集團最終客戶。本集團本身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專賣店，因董事相信，透過其由經銷商經營的廣泛分銷網絡，本集團可以更快速度滲透中國的大眾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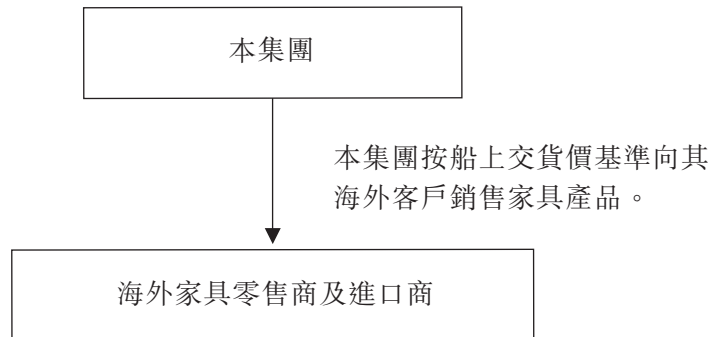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進行內銷時本集團、經銷商及最終客戶的關係：

國內市場



下圖說明本集團進行外銷時與其海外客戶的關係：

出口市場



國內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511家當地家具經銷商訂約，彼等營運超過600家專賣店在中國向終端用戶推廣本集團品牌住宅家具產品。所有經銷商均為住宅家具零售商，專賣店由彼等經營。經銷商通常位於專賣店所在的城市。

經銷商選擇

於選擇經銷商時，本集團根據下列各項基準評估潛在經銷商是否適合：(i)經銷商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約需人民幣500,000元），以支付開設零售店舖的初期租賃按金及裝修費用，以及為其初始營運向本集團購買足夠家具產品；(ii)本集團對經銷商進行背景調查時所獲得的對有關經銷商聲譽及誠信的反饋；及(iii)其於管理及經營家具零售店的有關經驗（並非強制性規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銷商及專賣店的總數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間專賣店的年均營業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銷商數目	348	435	471
專賣店數目	380	482	565
每間專賣店的平均			
年度營業額 (千港元)	390.6	437.8	449.7

業 務

本集團並未規定各經銷商經營店舖數目，亦無政策限定經銷商僅經營一家專賣店。然而，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一間專賣店附近概無其他專賣店經營，以避免競爭。在釐定有關經銷商經營店舖的數目之前，董事會主要考慮經銷商的經驗及信用情況。

儘管分銷框架協議並無特別規定，但經銷商亦須於開設任何新專賣店前事先取得本集團的口頭批准。在開設新店期間，經銷商與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密切合作，本集團員工會告知經銷商如何選擇店址，為經銷商提供店面佈局設計，指引並同意經銷商使用本集團的相關品牌名稱為其專賣店命名。各專賣店的名稱一般以其經營所在的城市的名稱開首，緊接該店舖所銷售產品的品牌名稱。本集團規定銷售本集團古典系列家具的各專賣店舖樓面面積須不低於200平方米，及銷售現代系列家具的樓面面積須不低於120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銷商數目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的經銷商數目	431	348	435
未獲重新委任的現有經銷商數目	(99)	(5)	(19)
新委任的經銷商數目	<u>16</u>	<u>92</u>	<u>55</u>
年末的經銷商數目	<u><u>348</u></u>	<u><u>435</u></u>	<u><u>471</u></u>

深圳興利尊典接管深圳大豪的原有業務後，為於國內市場進一步推廣其產品，董事採取下述措施將其經銷商重新歸類，因而經銷商及專賣店的數量於二零零六年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就每間專賣店的最低建築面積制定上述有關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在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屆滿時與該等不符合最低建築面積規定的經銷商續訂分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初開始，本集團停止在國內市場銷售其床墊產品，在本集團與29家專門銷售本集團床墊產品的經銷商訂立的分銷框架協議到期時，本集團並未續訂該等協議。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透過中國中央電視台廣告節目、路邊廣告

牌、貿易刊物及報章以及參加交易會及展覽等渠道開展多項推廣活動。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有新的經銷商受聘在國內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1家專賣店的經銷商有434家，經營2家專賣店的經銷商有62家，經營3家專賣店的經銷商有13家，而經營4家專賣店的經銷商有2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股東，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經銷商或專賣店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各經銷商的關係乃透過分銷框架協議監管，分銷框架協議的標準期限為一年及於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協定可重續。本集團於重續與經銷商的分銷框架協議時主要考慮其過往信譽。

根據分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

- (i) 提供有關店面設計、佈局指導及銷售培訓的建議；
- (ii) 派遣指定銷售人員協助經銷商推廣本集團產品；
- (iii) 更換品質有缺陷的產品；
- (iv) 就任何價格調整向經銷商發出至少15天的通知；及
- (v) 承諾按相同價格向所有經銷商銷售產品，

而經銷商須：

- (a) 在本集團批准的區域內經營；
- (b)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意見裝飾店舖；
- (c) 不得在店舖內銷售非本集團製造及批准的產品；及
- (d) 承諾對與本集團經營及產品有關的資料保密。

根據分銷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於保修期內本集團須無條件更換有關零部件。保修期由交付產品予經銷商日期起計一年。然而，倘產品屬客戶所損壞，本集團僅會在經銷商承擔成本的條件下更換有關零部件。分銷框架協議並未規定經銷商有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退回本集團產品，亦無其他條文為關於本集團向經銷商或終端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責任或質量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消費者可就因彼等所購買產品的缺陷對其所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向銷售商或製造商提出申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就許可權下的產品責任向其提出的任何申索。分銷框架協議內並無載有條款賦予本集團權利就本集團發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或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支持服務而向其經銷商收取任何費用。分銷框架協議亦載有將產品付運至中國廣東省內地點的運輸費規定。就廣東省外地區而言，有關經銷商須自行安排從本集團工廠至店舖的產品運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經銷商就銷售激勵及回扣及倉儲安排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於經銷商或其各自代理簽收交貨單時確認收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分銷框架協議一方違反協議條款，則該違約方須承擔違約責任及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申索賠償。倘雙方均出現違約，則彼等須根據實際情況承擔各自的違約責任。此外，倘任何經銷商違反有關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未能承擔保密責任及出售假冒產品，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分銷框架協議，並向相關經銷商提出損失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或任何經銷商並無違反分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於到期日前終止任何分銷框架協議。

向國內經銷商提供售後支持

本集團採用積極的售後支持策略。本集團銷售人員定期視察各專賣店以確保彼等乃按分銷框架協議條款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國內銷售部僱用42名銷售人員，銷售人員分為六個團隊。各團隊由一名區域銷售經理主管，專門負責監控銷售活動，向同一地區內的指定經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專賣店爭取訂單，並提供售後服務。由於全國的經銷商及專賣店的數額龐大，董事認為建立及維護一個與該等經銷商及專賣店相聯繫並賴以監察其銷售活動的電子系統在人力及成本方面將大大增加本集團的負擔。因而各團隊須每兩個月對經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專賣店進行一次拜訪，相關銷售人

員亦須定期透過電話向經銷商爭取補充訂單及收集有關專賣店的銷售表現及本集團家具產品的銷售表現及客戶對在經銷商店鋪銷售的本集團產品的意見。銷售人員不會記錄通過電話收集的專賣店任何銷售信息，惟在向經銷商爭取補充訂單時使用該等數據作為評估本集團家具產品銷情的一般參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該等專賣店工作的人員受僱於本集團。

為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統一主題及品牌形象，本集團向專賣店運營商提供：

- 有關陳列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指引及佈局；
- 旨在將專賣店的經營及物流達至標準化的經營手冊；及
- 旨在加強專賣店員工的銷售技巧及對產品的理解的培訓及指導手冊。

下圖顯示專賣店在中國的地理分佈。



附註：上圖相關省、市、自治區所示數字乃該區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專賣店數量。

外銷

為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出口品牌及無品牌木製家具及床墊產品到海外國家（主要在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積極開發海外市場。

與國內銷售不同，本集團並無就其外銷委聘任何海外經銷商。透過參與在中國及海外舉辦的各個交易會及展覽會，本集團得以瞭解全球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提高本集團品牌及產品設計在國際上的曝光率，及與海外家具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供應商建立並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擁有外銷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統籌參與該類交易會及展覽會，包括中國廣州國際家具博覽會、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科隆國際家具展(Imm Cologne)、意大利米蘭家具展(Salone Internationale Del Mobile Di Milano)及德國漢諾威國際木工機械展覽會(Ligna Hannover)。

此外，本集團努力透過讓不同功能部門緊密協作及時處理客戶訂單，得以培育出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所有該等因素均有助本集團建立堅實的海外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闢的新市場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的安哥拉、剛果、沙特阿拉伯、比利時及瑞典，於二零零七年的阿曼及越南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的泰國及哈薩克斯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客戶分別位於約49、57及49個國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外銷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附註1)	127,850	66.0	172,942	68.2	176,896	67.7
歐洲 (附註2)	24,817	12.8	32,287	12.7	35,370	13.5
其他 (附註3)	41,130	21.2	48,509	19.1	49,046	18.8
總計	193,797	100.0	253,738	100.0	261,312	100.0

附註：

1. 亞洲主要指日本、台灣、中東及東南亞。
2. 歐洲主要指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
3. 其他主要指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業 務

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家具零售商及進口商。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海外客戶的目標客戶為家具零售商（就家具進口商及批發商而言）及終端客戶（就家具零售商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海外客戶分別達超過170、140及90家。於二零零六年，為求擴大出口業務，本集團與多個新海外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且並未要求最低訂單規模。由於向小型客戶出售產品經濟效益不高，伴隨出口業務持續擴充，本集團終止向小型客戶出售產品，而專注於擴大與餘下客戶的交易量，並大幅削減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的海外客戶的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海外客戶所下銷售訂單的平均數量及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每個海外客戶的			
銷售訂單年均數量 (概約)	5	6	8
銷售訂單的平均規模			
(概約千港元)	205.5	298.2	352.6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海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接受海外客戶訂單時，本集團會(i)評估其符合所規定工藝的能力；(ii)確認本集團或合約製造商的產能是否足以應付該等訂單；及(iii)規定最低訂單值為2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與其海外客戶訂立任何形式的分銷安排。與本集團海外客戶進行的交易均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產品定價須經本集團與各海外客戶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海外客戶就商品退貨政策、銷售激勵及回扣、產品責任、擔保條款及倉儲安排訂立任何安排或與任何海外終端客戶就任何產品保證訂立任何安排。若干主要海外客戶有時會於付運前造訪本集團生產基地以檢查產品質量。本集團並無於其出口市場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對此，董事確認海外客戶須承擔產品責任。董事明白，海外市場的最終使用者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由本集團的有關海外客戶在當地解決。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最終消費者不會就產品責任索償提出以本集團為被告的任何訴訟。此外，倘本集團的有關海外客戶可證明導致產品責任索償的產品質量缺陷乃

因本集團過失所致，則有關海外客戶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海外客戶或終端客戶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客戶未曾向本集團退貨。

本集團待貨品裝船後出具提貨單時確認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收入。本集團按船上交貨價基準向其海外客戶作出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本集團出口產品的國家存在任何貿易限制如徵收反傾銷稅、關稅及配額稅，由有關海外客戶支付該等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於本集團出口產品的海外市場中，僅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的木製臥室家具產品按介乎7.24%至32.23%的稅率範圍徵收反傾銷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被美國徵收反傾銷稅的出口銷售約為16,8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出口銷售的8.7%、8.3%及5.2%。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國內家具零售商及海外市場的家具批發商、進口商及零售商。

就其許可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許可權的被許可方是在中國的家具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其營業額的10.9%、11.2%及8.5%，而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其營業額的32.6%、32.3%及29.8%。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維持的業務關係由1年至15年不等。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及地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地點	背景
最大客戶	日本	家具零售商
第二大客戶	中東及印度	家具零售商
第三大客戶	中國	家具零售商
第四大客戶	台灣	家具進口商
第五大客戶	美國	家具零售商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地點	主要業務
最大客戶	台灣	家具進口商
第二大客戶	日本	家具零售商
第三大客戶	美國	家具零售商
第四大客戶	中國	家具零售商
第五大客戶	中東及印度	家具零售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地點	主要業務
最大客戶	日本	家具零售商
第二大客戶	中東及印度	家具零售商
第三大客戶	台灣	家具進口商
第四大客戶	美國	家具零售商
第五大客戶	卡塔爾	建築承包商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股東概無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期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別授出信貸期。

對於國內銷售，全部新客戶須於發出訂單時支付現金。對現有客戶而言，根據本集團對其信譽的評估，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交付產品時支付部份款項，而餘款須於30至60天信貸期內支付。信貸限額的實際數額及信貸期的條款乃根據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過往信貸情況、採購訂單規模、過往銷售表現及過往收款情況釐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本地客戶所授信貸限額的概約範圍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本地客戶的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或現金支付。

對於許可安排下被許可方的應付許可費，本集團向被許可方授出為期60天的標準信貸期。

對於出口銷售，所有客戶（除向若干老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外）均需於下發採購訂單時預付現金按金連同或開立信用證予本集團。

授予各經銷商及海外客戶的信貸條款及限額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本集團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慣例不時修訂信貸條款。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監察未收貿易應收賬款，並指示銷售及營銷部跟進任何逾期未付貿易應收賬款的付款狀況。

根據對其貿易應收賬款的定期檢討，本集團採納貿易應收賬款特定減值政策。本集團在釐定逾期未收賬款減值的金額時，會考慮客戶的付款歷史、訂單方式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期（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年內作出的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撥回) (千港元)	4,441	(913)	(1,509)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 <small>(附註)</small>			
(天數)	60	41	25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相等於該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入數額，再乘以365。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於四月、八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取得較高國內銷售額。本集團於上述月份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總額的57.5%、49.3%及48.8%。董事認為該等月份的較高銷售額是由於在夏季及五月、十月國內長假期及農曆新年前各月份購物旺季消費者有較強的消費意慾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一般於三月至四月及八月至九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海外市場銷售額。於該等期間錄得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海外市場銷售總額的51.5%、47.6%及46.5%。董事認為，較高銷售額主要由於夏季及聖誕節及新年休假旺季帶動購買力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二月前後通常被視作國內外市場的最淡銷售季節。作為回應季節性銷售額減少的對策及鑑於銷售轉淡期間恰好是中國農曆新年，本集團安排其大

部分僱員於該期間休假，從而縮減其營運規模。於該淡季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產品開發、銷售人員培訓、拜訪客戶及聯絡新客戶。

許可安排

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家具設計及品牌管理能力，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先向家具經銷商，其後向家具製造商授出在彼等所營銷的家具產品中使用其若干品牌及家具產品設計的權利。透過與被許可方訂立許可安排，本集團在傳統製造及銷售業務獲得收入外，亦能獲得其他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可透過被許可方的分銷網絡提升本身品牌的品牌認知度。董事認為，此種授出許可權的業務模式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拓展其收入而不會受產能及營運資金約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賺取的許可費分別約為27,4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5.7%及3.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與九間國內家具經銷商（彼等亦為本集團的內銷經銷商）訂立合約，並授予該九間經銷商許可權在其銷售網絡營銷家具產品時使用本集團若干品牌及產品設計。就許可業務項下的家具產品而言，該等經銷商須向本集團指定的製造商下製造訂單。根據與經銷商訂立的許可協議，經銷商須根據其向指定家具製造商所訂製家具產品（但不限於經銷商向其客戶銷售的產品）數量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用。二零零七年末，本集團與該等經銷商所訂許可協議的兩年期限到期，本集團未與上述九家家具經銷商續訂許可協議。反之，本集團於中國與四家國內家具製造商訂立許可協議，其中兩間亦為本集團合約製造商。該等被許可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該四家被許可方均位於本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的臨近地區，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更方便地與該等被許可方溝通及進行品質檢查。該四家被許可方並無其自有分銷網絡。彼等向其各自客戶銷售產品，且該等客戶主要為國內家具零售商。就董事所知，該等被許可方的少數客戶（即家具零售商）亦為本集團的經銷商。然而，本集團並無發現其任何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同一店舖內同時銷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許可產品。

被許可方應付的許可費用乃基於許可權項下家具產品的發票價值，按一定百分比計算。用於計算家具產品的發票金額的單價乃經本集團與被許可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品牌建設產生的成本及潛在生產成本後預先確定。倘被許

可方按與預定價格不同的價格向客戶出售產品，許可費用會按實際發票金額計算。據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被許可方按與本集團預定價格所不同之價格向客戶出售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被許可方種類及許可品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被許可方種類	經銷商	經銷商	製造商
許可品牌	歐瑞、 聖路易、 世紀葵花	歐瑞、 聖路易、 時代新貴	歐瑞、 聖路易

甄選被許可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四名被許可方有許可安排，彼等均為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家具製造商。本集團根據若干標準甄選被許可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木製家具產品生產領域的經營歷史；
- 產能、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以及產品品質保證的標準及技術；
- 生產區建築面積不少於4,000平方米；
- 管理能力、聲譽及誠信；及
- 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該等被許可方維持業務關係約1至13年。本集團與被許可方的客戶並無合約關係，或對由彼等所擁有店舖的經營亦無擁有任何控制權。董事相信，在許可業務中目標市場或產品風格基本上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品牌產品並不雷同，而本集團品牌產品的經銷商與被許可方之間應不會有任何重大產品競爭或同業競爭行為。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被許可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可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各被許可方訂立的許可協議，本集團(i)就使用其若干品牌名稱及產品設計向被許可方授出非獨家權利；及(ii)負責全國範圍內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所製造產品的市場形象及品牌認知度，同時被許可方須(a)就其根據許可業務中的製造及銷售的家具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b)如發現市場上存在任何銷售假冒許可產品或以任何形式侵害許可產品相關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即向本集團反映；及(c)確保根據許可權製造的產品的質量符合於許可協議期間本集團要求的標準。各許可協議固定為期兩年及可於到期時經雙方議定續期。倘任何被許可方違反有關許可協議的任何主要條款或被發現以嚴重影響本集團形象的方式行事，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協議及保留索償或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或其任何被許可方概無違反各有關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概無任何許可協議在有效期內被本集團終止。

根據與被許可方訂立的現有許可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被許可方的或其客戶提供任何銷售激勵、產品責任及擔保條款以及倉儲安排或向終端消費者提供任何產品保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消費者可就因彼等所購買產品的缺陷對其所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向銷售商或製造商提出申索，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產品責任遭到任何申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終端客戶就根據許可安排製造的產品的產品責任向其提出的任何申索。

對被許可方的管理

為保持許可業務中的製造產品的品質及標準，本集團會調派生產部門及品質保證部門的員工到被許可方的生產設施，監察生產過程並進行產品品質檢驗。彼等亦會進入被許可方倉庫，對製成品的品質進行抽查。倘製成品未達到規定的品質標準，本集團可要求被許可方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從市場上回收缺陷產品，或單方面終止許可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許可業務中的製造產品從市場上被回收，惟更換若干次要零部件除外。

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被許可方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連接。本集團能夠即時接入被許可方管理信息系統，如被許可方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被許可方的生產情況、銷售及完成情況。在就許可費向被許可方簽發發票之前，本集團會計人員將會按月度基準對被許可方發出的送貨單據與從被許可方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獲取的數據進行檢驗核對。此外，本集團每月向被許可方發出確認，以保證應收許可費月底餘額的正確性。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或已申請註冊許可業務中品牌產品的所有商標及品牌名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有關許可項下商標及品牌名稱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


品牌及產品

品牌產品



本集團尋求透過培育強勁的品牌認知度及開發全面的產品設計，以使其住宅家具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由於銳意成為中國乃至海外市場的一家領先住宅家具供應商，本集團一直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及增強其品牌組合。

本集團的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分為古典家具系列及現代家具系列，面向中高價位的消費者。

屬古典家具系列的品牌產品，一般形體較大，手工精巧及精雕細琢。由於設計別緻、做工精良，古典家具系列的產品主要面向擁有消費能力及鍾愛高貴豪華設計的中高價位消費者。本集團分類為古典家具系列的品牌包括「尊典」、「時代新貴」及「聖路易」，其中「尊典」及「時代新貴」，用作推廣本集團自製產品，而「聖路易」則用作推廣由第三方家具製造商根據許可安排所製造的產品。

品牌名稱	特點	家居位置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人民幣/套 (附註))
 尊典 (自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檔木製及軟體家具 做工精細的歐洲古典豪華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臥房 客廳 飯廳 家居辦公室 	追求宏大及豪華設計的 經驗豐富的中高價位 消費者	20,000 – 76,000

業 務

品牌名稱	特點	家居位置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人民幣/套 (附註))
 時代新貴 (自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單古典家具 西班牙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臥房 客廳 飯廳 	鐘愛西班牙風格古典家具的中高價位消費者	19,000 – 26,000
 聖路易 (根據許可安排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木家具 傳統手工藝與現代生產技術的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臥房 客廳 飯廳 	追求豪華家具產品的高價位消費者	30,000 – 40,000


現代家具系列的產品以簡單潮流的設計及少用裝飾見長，面向年輕的中價位消費者，彼等追求時尚、實用及經濟實惠的住宅家具。本集團歸類為現代家具系列的品牌包括「品至」、「世紀葵花」及「歐瑞」，其中「品至」及「世紀葵花」用作推廣本集團自製產品，而「歐瑞」則用作推廣由第三方家具製造商根據許可安排所製造的產品。

品牌名稱	特點	家居位置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人民幣/套 (附註))
 品至 (自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現代 簡單、新潮及多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臥房 客廳 飯廳 家居辦公室 	時尚的中價位消費者	9,000 – 15,000
 世紀葵花 (自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及舒適兼備的意大利風格 色彩鮮艷有活力 可組合和搭配以適合個人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臥房 客廳 飯廳 家居辦公室 	偏愛意大利風格的現代家具的時尚中價位消費者	7,000 – 12,000
 歐瑞 (根據許可安排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居住在市區的年輕一代、兒童及現代家庭設計的清新風格家具系列 設計摩登、潮流及雅緻 可組合和搭配以適合年輕一代的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臥房 客廳 飯廳 家居辦公室 兒童工作室 	時尚年輕的中價位消費者	5,000 – 13,000

附註：一整套家具包括一張床、二個床頭櫃、一個衣櫃及一個梳妝檯。

業 務

本集團使用其品牌「德加」來推廣其製造的品牌床墊。本集團的所有床墊僅用於出口。


品牌名稱	特點	家居位置	目標市場分部	建議零售價範圍 (約港元/張)
 德加 (自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迎合偏好軟臥墊或硬臥墊的人士 • 給予脊柱良好的支撐 	• 臥房	中價位消費者	900 - 4,000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品牌及無品牌產品的營業額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尊典	74,921	20.3	142,456	28.9	177,689	33.3
品至	98,723	26.7	86,980	17.6	88,856	16.7
歐瑞	19,754	5.3	23,829	4.9	17,546	3.3
世紀葵花	27,043	7.3	55,925	11.4	51,844	9.7
時代新貴	—	—	3,141	0.6	19,382	3.6
聖路易	1,347	0.4	939	0.2	1,401	0.2
床墊	50,393	13.6	58,748	11.9	51,665	9.7
無品牌	97,445	26.4	120,651	24.5	125,963	23.5
合計	369,626	100.0	492,669	100.0	534,346	100.0

為進一步令其產品種類多元化及擴大其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每年都推出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根據對設計、定價及市場接受程度的市場反饋，修改並改進設計以確保新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的品味及偏好。

本集團以「中國印」為品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深圳舉辦的深圳國際家具博覽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意大利米蘭舉辦的國際設計週試推一款新產品。「中國印」品牌的產品乃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高價位消費者而設計。董事擬將「中國印」品牌作為「帶有中國傳統家具風格的當代意大利設計」而進行推廣。

品牌名稱	特點	家居位置	目標市場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檔木製家具 • 帶有中國傳統家具風格的當代意大利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廳 • 飯廳 • 家居辦公室 • 臥房 	成熟及高價位消費者

無品牌產品

除出口其品牌家具產品外，應海外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按其自有產品設計或海外客戶提供的產品設計為海外客戶生產無品牌家具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海外客戶提供的產品設計造型獨特，要求本集團定製生產流程。定製生產流程可能需廣泛使用若干顏色或特殊工藝或被磨壓成特殊形狀（為該特定產品固有特色）的底板，而根據產品設計在生產流程的某個階段亦可能需要較長的生產交貨期。

本集團通常會參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經常費用、原材料成本、設計複雜程度及預期毛利率等在內的眾多因素為外銷的品牌及無品牌產品釐定價格。本集團並不就其品牌或無品牌產品向海外客戶提供任何零售指導價。

設計與開發

董事認為，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創造新穎的設計及開發新產品藉以超越競爭對手，同時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品味。本集團設計與開發部所開發的產品已贏得多項業內產品設計大獎，譬如二零零六年獲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頒發「第十九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民用書房家具系列金獎」及二零零六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中國十大家具品牌（2005-2006）— 尊典，歐瑞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亦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中國十大家具品牌 — 尊典，歐瑞（2007-2008）」。

本集團設計與開發部的領導為本集團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黃先生，彼在家具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計與開發部有43名僱員，其中34人擁有高等教育學歷（其中6人專修家具設計），此外，21人擁有5年以上相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本集團定期派遣設計與開發部的僱員參加國內及國際交易展覽會學習，以及由內部高級設計師及外部專家提供培訓以使彼等掌握最新的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開發技術。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成本主要由內部僱員成本及按個別項目支付予受聘的外部設計公司的費用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開發與設計部員工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1,270,000港元、1,760,000港元及2,046,000港元，及支付予相關外聘設計公司的成本分別約為779,000港元、755,000港元及2,5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予相關外聘設計公司的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間位於意大利米蘭的獨立設計公司，即「May Day Design」支付176,000歐元（約1,900,000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May Day Design」分段。設計及開發成本乃於成本產生年度支銷。本集團主要透過控制設計及開發部的人數來監控設計及開發成本。所有該等開支（包括薪資）於產生年度在本集團損益賬內支銷。

本集團定期在中國每年三月及八月舉辦的行業展覽會上推出每季的家具新品設計並在中國全年推出現有產品的升級版本。設計與開發部設立指定的設計團隊負責各古典家具系列及現代家具系列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設計與開發部的員工在產品設計與開發過程中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生產部及採購部密切合作。產品設計與開發過程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可大致分為四個階段：(i)市場評估；(ii)開發新設計；(iii)製造可行性；及(iv)市場反饋。

(i) 市場評估

設計與開發部的員工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密切合作，以把握消費者的最新偏好、市場發展及銷售策略。彼等亦參加國內及國際的貿易展覽及展銷會以獲得有關市場潮流的第一手資訊。於本階段，計設部門提出包括產品形象、預期的目標客戶、產品定價、生產過程及原材料選擇在內的產品概念設計。完成本階段通常需耗時約二至三週。

(ii) 開發新設計

根據市場評估結果，設計與開發部開始構思新產品的詳細概念輪廓及藍圖，新產品可能是一項嶄新設計，亦可能是對現有產品的改良。本集團致力了解家具行業瞬息萬變的最新潮流，以便本集團能更好地掌握及滿足目標消費者的預期及偏好。完成本階段通常需耗時約二至三週。

(iii) 製造可行性

構思出初步的設計藍圖後，本集團會研究根據該藍圖製造產品的可行性。設計與開發部會與生產部就生產新產品的模型討論該設計及有關規格。然後對該模型進行檢驗及檢測，確定是否符合有關產品的國家安全規定。模型如有任何瑕疵或不足，將會予以糾正。當通過所有的有關測試後，方會開始試產。製成品及生產流程將由設計與開發部、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及生產部予以檢討，以評估新產品的市場前景及進行批量生產的可行性。完成本階段通常需耗時約一至二個月。

(iv) 市場反饋

本集團向關鍵客戶試推其新設計模型。本集團亦在家具展覽會或行業展覽會上展示該等新設計，以取得市場對設計、定價及市場接受程度的反饋。根據該等回應，本集團會修改及改良設計，以確保新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的品味及偏好。一旦落實設計，本集團會開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使新產品受到特別注意。收到客戶訂單後，本集團會開始批量生產。完成本階段通常需耗時約兩個月。

深圳景初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亦已與其他設計公司就產品設計項目進行合作或委託。本集團已聘請深圳景初支持其產品設計能力。深圳景初乃於二零零零年由黃先生與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教授及著名家具設計專家胡景初先生（一位獨立第三方）創辦。深圳景初主要從事設計家具及裝飾產品以及提供企業形象顧問、室內設計及裝飾以及軟件開發服務。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委託深圳景初設計若干古典及

現代系列家具，本集團就設計服務向深圳景初支付的年度總費用分別約為613,000港元、355,000港元及916,000港元。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售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有關本集團與深圳景初之間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深圳景初的交易」一段。

May Day Design

鑑於傳統中式家具日益流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聘請May Day Design並與其訂立一項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修訂及補充）以設計開發一款新產品，並在歐洲市場以「中國印」品牌進行推廣。May Day Design（一位獨立第三方）是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米蘭的專業的產品設計諮詢公司。其公司網站為www.maydaydesign.it。本集團選擇聘請May Day Design乃因為其家具設計能力、知識及貼近歐洲市場。董事擬將「中國印」品牌作為「帶有中國傳統家具風格的當代意大利設計」進行推廣。根據與May Day Design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按項目基準分四期向May Day Design支付176,000歐元（約1,900,000港元）以換取May Day Design的服務，包括(i)市場研究；(ii)品牌策略；(iii)品牌設計；(iv)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深圳、上海及米蘭進行產品推廣；(v)物色分銷渠道；及(vi)國際市場開發。根據與May Day Design訂立的協議，May Day Design已保證對項目成果保密，並已承諾對與不屬公開領域內容且彼等於開發項目過程中可能獲悉的商業及研發秘密及策略有關的資料保密。在與May Day Design的協議中並未約定具體委任期限，惟根據上述協議所述，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完成。上述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悉數繳付。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意大利申請註冊「中國印」品牌。根據與May Day Design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由本集團提出產品構想的所有產品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而May Day Design將為其本身獨家開發的有關產品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在後一種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本集團與May Day Design進一步議定的費率向May Day Design支付專利權使用費，董事預期專利權使用費不會超過售價的5%。本集團有意在歐洲市場銷售產品時使用May Day Design的專有設計。本集團將開發及設計獨立系列的「中國印」產品供國內市場銷售。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與May Day Design訂立的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修訂及補充）外，董事確認，May Day Design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任何關係。

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策略旨在提升其企業形象及提高客戶對本集團品牌家具產品的認知度。

打造品牌

總體而言，中國家具市場極為分散，市場內有為數眾多的家具零售連鎖店、批發商及獨立零售商，而無明顯的行業主導企業。董事認為強大的品牌打造能力已為本集團的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專注在六個方面打造品牌：品牌認知度、定價、產品品質、產品系列、客戶服務及舒適度。該六個方面的核心理念為「負得起的奢華」家具，即本集團期望可促使消費者很快認知其品牌的理念。董事亦制訂打造品牌過程，當中包括對所有專賣店實施標準佈局及規定設計指引。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以「尊典」、「歐瑞」及「品至」品牌銷售，每個品牌代表著不同設計風格，旨在迎合不同價位及喜好的客戶。本集團亦創立「中國印」等新品牌，以滿足富裕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品味及喜好。本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旨在擴大產品範圍，從而適應不同市場分部。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定期聯絡現有經銷商，旨在與彼等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更好地瞭解客戶要求及利用該等關係推銷新產品。於對客戶進行拜訪時，本集團的銷售職員將(i)向經銷商介紹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產品資料；(ii)確保專賣店按本集團的店舖設計及佈局指引以及經營手冊進行經營，以向消費者提供統一化的購物體驗；(iii)收集市場及銷售資料；(iv)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及(v)收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反饋。此外，銷售職員亦採取積極措施物色潛在經銷商以推銷其產品。

多層次廣告宣傳策略

本集團透過國內報章、電視台（例如中國中央電視台等全國性媒體）、廣告牌、貿易刊物及新聞稿等多種渠道實施多層次廣告宣傳策略。董事相信該等廣告宣傳活動能夠傳達至本集團目標客戶。本集團亦建立了企業網站（www.hingleegroup.com），用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其各產品系列的詳盡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撥付約850,000港元、6,811,000港元及5,460,000港元用於廣告宣傳。

參加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

為在顏色、物料及款式方面緊貼最新家具潮流，近年來本集團定期參加(i)國內的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如中國每年三月及八月舉行的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及每年三月舉行的中國廣州國際家具博覽會）；及(ii)國際貿易展覽會（如科隆國際家具展覽會、米蘭國際家具展及東京國際家具展覽會）。在該等交易會及展覽會中，本集團推廣其新家具產品以獲得銷售訂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支出83,000港元、5,893,000港元及10,344,000港元用於參加多個交易會及展覽會。

銷售及營銷部

銷售及營銷部負責本集團品牌及無品牌產品的銷售、分銷、營銷及推廣活動。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分別擁有47、49及55名銷售人員。本集團將各銷售人員銷售業績約0.2%發給有關銷售人員作為獎金，有關款項將於本集團收訖銷售款項後方予支付。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由三個分部組成，即古典家具分部、現代家具分部及出口分部，其詳情載列如下：

分部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銷售人員人數	職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營銷的品牌
古典家具分部	25	制訂及執行國內 古典家具系列 產品的銷售及 營銷策略	「尊典」、 「時代新貴」及 「聖路易」

業 務

分部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銷售人員人數	職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營銷的品牌
現代家具分部	16	制訂及執行國內 現代家具系列 產品的銷售及 營銷策略	「品至」、 「世紀葵花」及 「歐瑞」
出口分部	14	處理本集團品牌及 無品牌木製家具及 床墊產品的 出口相關業務	「德加」、 「尊典」及 「品至」

中國市場

古典家具分部及現代家具分部側重在中國推銷本集團的品牌木製家具。彼等負責制訂及執行其各自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該兩個分部業務合共覆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該等分部會選派一名銷售人員負責指定區域的銷售業務。作為本集團客戶至上企業文化的一部分，銷售人員在彼等各自銷售地區就有關本集團產品的一切事宜發揮首個聯絡點的作用。銷售人員經常到其指定銷售地區拜訪客戶，以瞭解彼等的需求，推銷本集團產品，告知彼等本集團的最新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爭取獲得重新進貨訂單。彼等亦對當地客戶的品味及喜好進行市場調查，以建立本集團的營銷及產品開發資料庫。本集團使用該資料庫為中國市場制訂產品設計及營銷策略。銷售及營銷部人員就客戶的訂單及產品規格與生產部進行密切溝通，並與生產部及採購部合作以確保準時完成客戶訂單。

海外市場

出口部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無品牌家具及床墊產品在海外市場的所有銷售相關活動。出口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與生產部及採購部進行溝通，以確保準時完成客戶訂單。本集團出口部積極參加國內外舉辦的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向潛在客戶推銷本集團產品及收集有關產品潮流的最新市場資訊。

定價

本集團為其品牌家具產品的定價乃參考眾多因素釐定，當中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經常費用、運輸費用、原材料成本、設計複雜性、競爭對手的定價、潛在市場需求及預期利潤率等。本集團亦提供定價指引，向專賣店提供銷售每種品牌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但鑑於經銷商的經營成本架構各不相同，彼等可全權酌情釐定其各自商店的最終零售價格。就許可安排而言，根據本集團與被許可方的理解，被許可方須按本集團釐定的價格銷售彼等於許可權限下製造的家具產品予其客戶。該等價格清單並不構成許可協議的部份，及許可協議亦並無載有對任何未遵守價格清單的行為進行處罰的條款。為避免經銷商與被許可方銷售的產品之間出現任何價格競爭及市場同業競爭，本集團將根據許可業務及分銷框架協議銷售的產品差異化為不同的風格及目標市場。下表載列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風格及目標市場概要。

風格及目標		中間價 (人民幣／套)	所用材料類型
市場分部			
自製品牌產品			
尊典	追求堂皇及豪華設計的 複雜家具的中高價位 成熟消費者	48,000	1. 中密度纖維板及實木 配件 (樺木、山毛櫸 木、橡木及杉木) 2. 貼面板：櫻木

風格及目標		中間價 (人民幣／套)	所用材料類型
市場分部			
時代新貴	鐘愛西班牙風格的 古典家具的中高價位 消費者	22,500	1. 中密度纖維板 2. 貼面板：山毛櫸木
品至	偏好傳統風格的 現代家具產品的 中價位消費者	12,000	1. 中密度纖維板 2. 貼面板：柚木
世紀葵花	追求意大利風格的 現代家具的時尚 中等價位消費者	9,500	1. 中密度纖維板 2. 具有防火表面的木材
許可品牌產品			
歐瑞	偏好簡約設計 現代家具的年輕 中價位消費者	9,000	1. 中密度纖維板 2. 防火紙木板
聖路易	追求豪華家具產品的 高價位消費者	35,000	1. 中密度纖維板 2. 實木家具配件 (樺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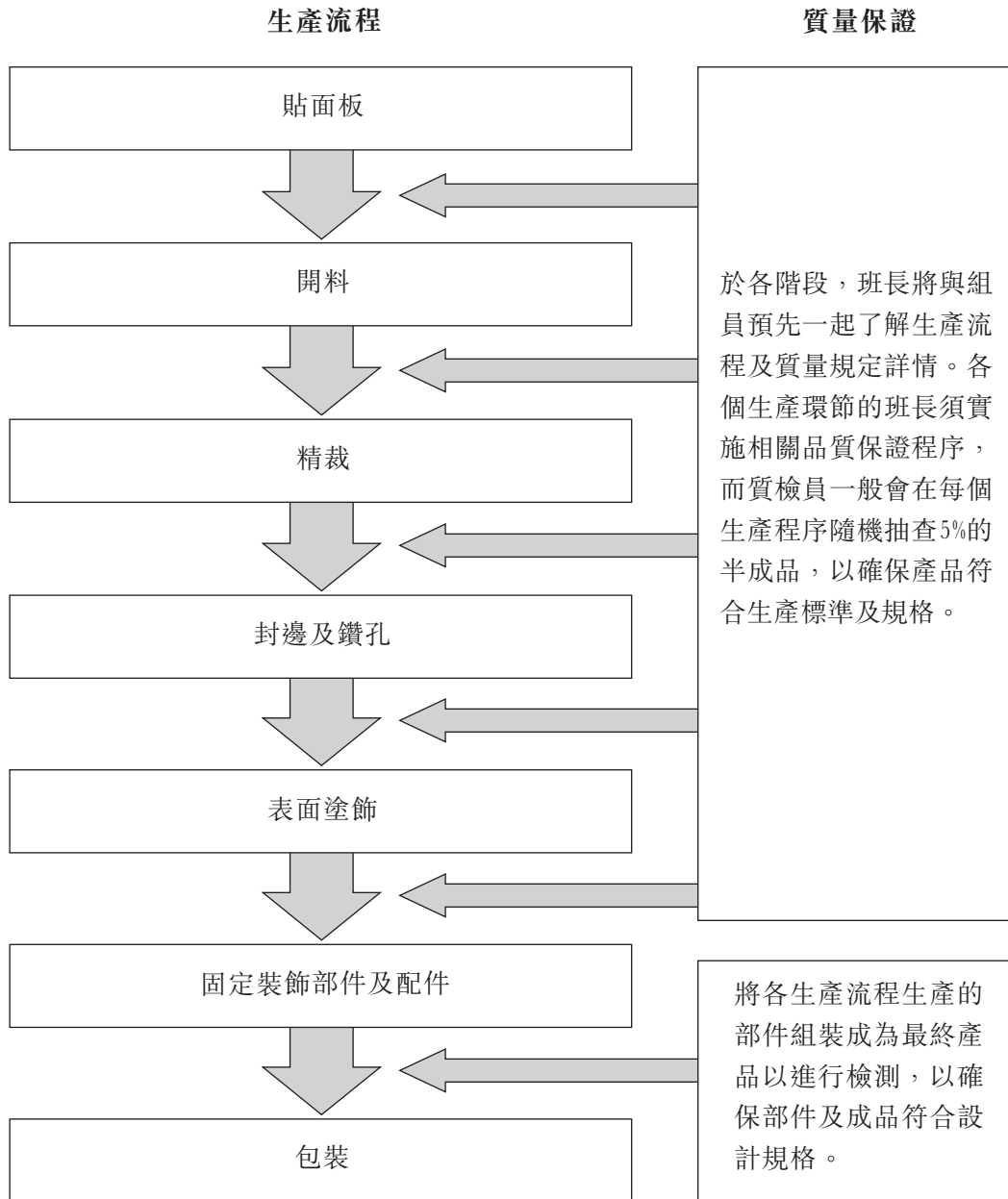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遇到被許可方按不同於本集團定價的價格向其客戶銷售彼等製造的許可產品的情況。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會參考直接勞工成本、經常費用、原材料成本、設計複雜程度及預期利潤率等若干因素後對其品牌及無品牌產品定價。本集團並無就其品牌及無品牌產品向海外客戶提供任何零售指導價。

生產

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住宅家具產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生產(i)木製家具；及(ii)床墊所採用的基本生產流程概述如下：

(i) 木製家具



貼面板

底板根據設計規格貼上面板。面板須平滑無縫地貼在底板上。本生產流程一般需約2個小時完成。(附註)



貼面板

開料

貼上面板的板件被加工成生產家具部件所需的規格，以供進一步精加工。長度和寬度的誤差允許在1毫米內。本生產流程一般需約6個小時完成。(附註)



開料

精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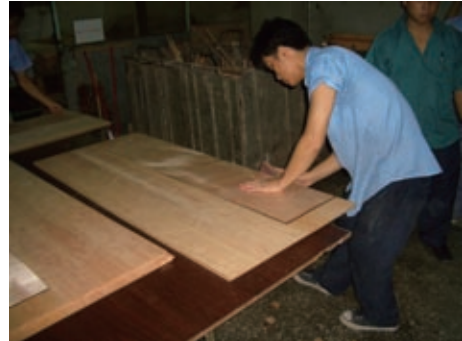
開料後的部件經過進一步精細加工，產生細緻紋理。對於彎曲或圓形部件，在精裁過程中須使用精密模具，以確保達到準確均勻的效果。長度和寬度的誤差允許在1毫米內。本生產流程一般需約4個小時完成。
(附註)



精裁



彎曲部件封邊



細磨

封邊及鑽孔

木製部件的各條邊會用面板或PVC片封好以產生裝飾效果。在部件上鑽孔用作組裝用途。各條邊須平滑無縫地封好。鑽孔的位置和深度誤差允許在0.5毫米內。本生產流程一般需約6個小時完成。(附註)



封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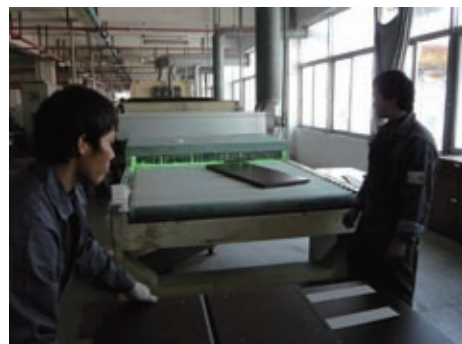
鑽孔

表面塗飾

經封邊及鑽孔的部件會進行打磨以產生平滑表面。該等部件隨後會噴上一層透明漆以填平任何凹痕或縫隙(倘有需要)。打磨及噴上一層透明漆後，該等部件再經過多次噴漆以產生所需顏色。深圳興利工廠安裝有全自動紫外線輥塗加工線處理各油漆部件。該加工線能用紫外線光在10分鐘內在部件兩面輥塗及烘乾塗料。塗層須平滑，表面顏色須平均分佈。本生產流程一般需約24個小時完成。(附註)



表面噴塗



紫外線輥塗生產線

固定裝飾部件及配件

裝飾部件及配件（如門拉手、把手、玻璃）安裝在已加工部件上。裝飾部件及配件須穩固地安裝在部件上。本生產流程一般需約1.5個小時完成。（附註）



固定裝飾部件及配件

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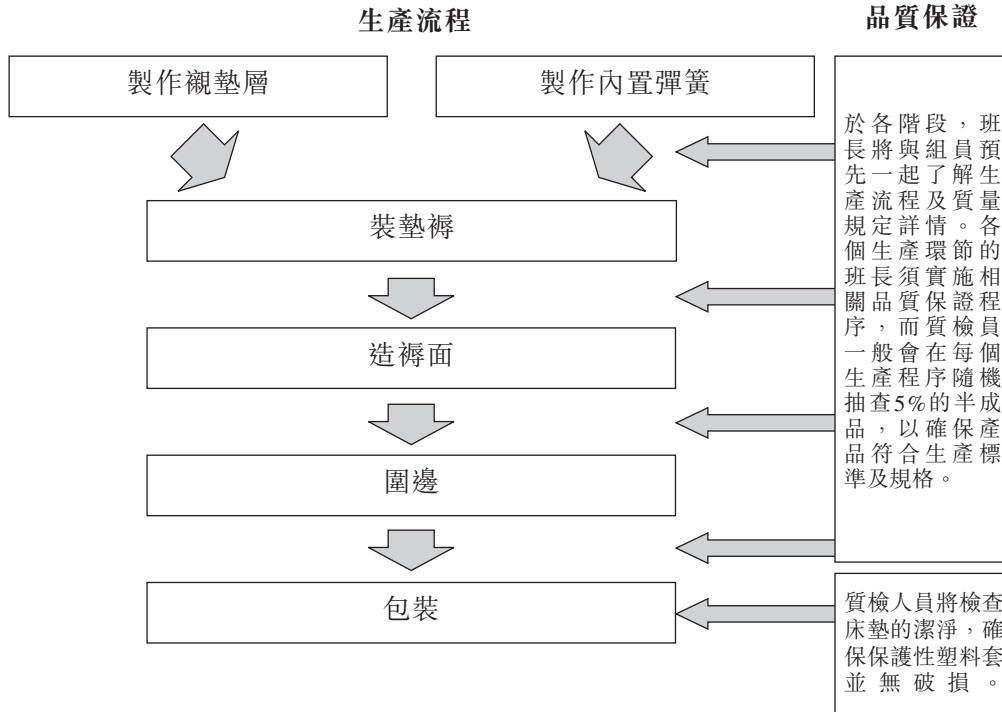
符合質保要求的完工部件會作平整包裝，以待付運。本生產流程一般需約1.5個小時完成。（附註）



包裝

附註：該生產交貨期乃按生產50件產品為基準計算。經計及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生產計劃，完成一份採購訂單的生產流程一般需約30至40天。

(ii) 床墊



製作襯墊層

襯墊層由襯墊層機製成。製成的襯墊層裁切成所需尺寸。襯墊層須潔淨、大小合適。成品須具備統一的厚度和平坦的表面。本流程一般需約10分鐘完成。(附註)



製作襯墊層

製作內置彈簧

將鋼絲繞成彈簧。

彈簧按橫直行列均勻排好及以鋼絲圈聯結成內置彈簧。

綁接鋼絲纏繞在內置彈簧的上下兩端。彈簧須大小類似並以鋼絲圈牢固連接。彈簧須均勻放置形成平坦的內置彈簧。本流程一般需約40分鐘完成。(附註)



製作內置彈簧

裝墊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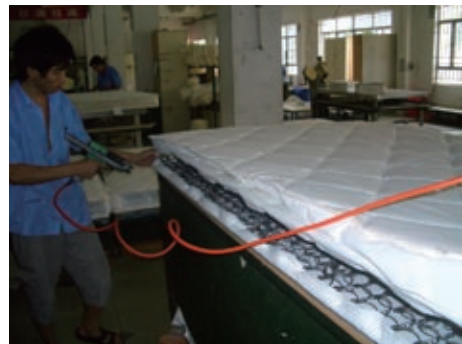
用沖釘機將襯墊層固定在內置彈簧的表面。裝墊褥須潔淨並牢固安裝於內置彈簧上。視乎產品規格，沖釘機須以15至20厘米之間隔分開。本流程一般需約10分鐘完成。(附註)



裝墊褥

造褥面

用裝釘機將面層裝飾織物固定在墊褥面上。所用外層須符合產品規格、潔淨、大小合適。外層須牢固安裝在墊褥上。本流程一般需約10分鐘完成。(附註)



造褥面

圍邊

用縫紉機將包邊織帶縫到半完工床墊的各條邊上。半完工床墊的各條邊須無縫地縫好。本流程一般需約10分鐘完成。(附註)



圍邊

包裝

已完工床墊經質檢人員檢查後裝入保護性塑料套及存放於倉庫以待付運。本流程一般需約10分鐘完成。(附註)



包裝

附註：該生產交貨期乃按生產一件產品為基準計算。經計及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生產計劃，完成一份購買訂單的生產流程一般需約7天。

生產設施

現時，本集團的所有生產設施皆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及東莞。床墊乃於東莞興展家具的生產設施生產，而歸類為古典家具及現代家具系列的木製家具則分別於深圳興利尊典及深圳興利的生產設施生產。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生產設施的主要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製造的產品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職僱員 人數	生產設施概約 樓面面積 (不包括 露天場所) (平方米)
深圳興利尊典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的估值 報告所述的第3至8項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龍崗區	古典家具	509	20,175
深圳興利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的估值 報告所述的第9及10項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龍崗區	現代家具	488	26,229
東莞興展家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的估值 報告所述的第11項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	床墊	154	6,091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年產能、實際年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深圳興利尊典			
概約年產能 (套) ¹	5,200	7,700	9,060
實際年產量 (套)	4,600	7,050	8,260
利用率(%) ²	88.5	91.6	91.2
深圳興利			
概約年產能 (套) ¹	11,650	11,800	11,800
實際年產量 (套)	10,500	10,800	9,200
利用率(%) ²	90.1	91.5	78.0
東莞興展家具			
概約年產能 (張) ¹	85,000	106,000	106,000
實際年產量 (張)	75,200	97,000	70,000
利用率(%) ²	88.5	91.5	66.0

附註：

1. 年產能乃參考生產設施在正常運營環境下的機器及勞動力的最大產能而釐定。
2. 利用率按實際年產量與概約年產能的比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興利尊典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保持穩定，維持在約88.5%至91.2%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深圳興利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約90.1%及91.5%。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利用率降至78.0%。利用率降低乃由於深圳興利缺少所需生產設施而將「品至」品牌的「K系列」產品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所致。「K系列」外包生產的總值約為19,000,000港元。就東莞興展家具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利用率分別穩定保持在約88.5%及91.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一年度生產床墊所用原材料（尤其是海綿及鋼絲）的價格上漲，東莞興展家具調高本集團床墊產品的售價以抵銷增加的成本。價格調整卻導致銷售訂單減少。隨著床墊銷售額的下降，東莞興展家具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的利用率下降至約66.0%。

拓展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6,800,000港元在中國深圳龍崗區龍崗工業區坑梓鎮收購兩幅土地（即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以建造新生產設施（即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

由於深圳興利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運轉率超過90%及深圳興利目前租用作為其生產設施場所的物業已無額外空間作進一步擴展，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籌備推出新產品（尤其「中國印」品牌名下的產品）的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第一幅龍崗土地，以便將其現由深圳興利經營的生產業務遷移至產能更高的新生產廠房進行。

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1,200,000元（約136,000,000港元）開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其中：

- 約人民幣22,600,000元（約2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已支付，用於收購第一幅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約人民幣77,800,000元（約88,200,000港元）用作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建造成本，其中約人民幣66,500,000元（約75,5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支付，餘額約人民幣11,300,000元（約12,7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之前全數支付；
- 約人民幣17,800,000元（約20,200,000港元）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其中約人民幣1,800,000元（約2,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支付，餘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18,2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之前全數支付；及
- 約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為保證金，預期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建造工程完成一年之後支付予建築公司。

本集團擬透過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約68,000,000港元）、內部資源約人民幣52,400,000元（約58,000,000港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800,000元（約10,000,000港元）為該項目提供資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動用有關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造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總承擔約為1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託Schuler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進行總體設計。以德國為基地的Schuler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一間專門從事木工及家具行業的獨立廠房設計顧問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約101,700,000港元興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並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竣工。本集團預計該基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試產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全面投產。於全面投產後，本集團預計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將提供約31,800套家具的年產能。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前後，將其現由深圳興利尊典經營的生產業務遷移至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進行。本集團擬利用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作為其古典家具系列生產設施之場地，並把本集團目前位於中國深圳一個租賃物業內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食堂遷移至該處。預計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約為30,000套家具產品。董事擬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制訂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詳細建設計劃。

外包

本集團將若干設計簡單及較少裝飾的家具產品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亦於其產能接近飽和時將其產品的生產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分別聘請16名、11名及7名合約製造商，該等合約製造商與本集團有1至13年不等的業務合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聘用7名合約製造商。下表載列按營業額計，由該等合約製造商所製造及由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所佔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產品品牌			
尊典	0%	15.0%	23.0%
品至	26.0%	35.0%	55.2%
世紀葵花	40.0%	84.0%	42.9%
無品牌	84.0%	72.0%	82.4%

甄選合約製造商

本公司依據若干標準（包括其營運歷史、生產成本、產品品質、聲譽、價格、管理能力、生產樓面面積規模、工人人數及符合本集團生產時間表的能力）甄選其合約

製造商。合約製造商須擁有不少於一年的營運歷史及不少於4,000平方米的生產樓面面積以及超過200名工人的員工隊伍，然而，本集團不會於委聘未來合約製造商時對其規定任何財務要求（如資本金額、經營溢利等）。本集團於委聘任何合約製造商之前，準製造商須生產樣品，以證明其達到本集團標準的能力。

生產外包框架協議

根據生產外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合約製造商提供詳細的產品設計、規格及原材料要求，各合約製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保證不會向外人透露該等保密資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合約製造商違反保密協議的事宜。

本集團應付合約製造商的外包款額乃基於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按個別訂單基準議定的報價釐定，本集團就此獲授為期30天的信貸期。報價表亦訂明外包產品須付運至本集團倉庫的時間表。倘延期付運導致本集團蒙受銷售損失，則相關合約製造商須賠償本集團的損失。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經歷合約製造商於付運外包產品時出現重大延誤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或招致申索的事件。

本集團與該等合約製造商訂立生產外包框架協議，期限不超過兩年。

質量保證

根據生產外包框架協議，本集團的生產人員及質檢人員會向合約製造商提供現場培訓。此外，合約製造商既可使用本集團採購部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亦可從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自行採購，惟原材料須符合本集團的規定。

合約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須符合中國相關政府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倘適用）行業標準或符合本集團與該等合約製造商議定的該等其他質量標準。

合約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須經本集團的質量檢驗，而合約製造商負責修正本集團所識別的相關產品質量缺陷。如售予本集團客戶的任何產品其後發現存有缺陷，則相

關合約製造商將負責進行修正，相關費用由合約製造商自行承擔。框架協議亦規定倘本集團同意代為修正，則相關費用將從本集團應付合約製造商的有關購買金額中扣除。

在每次付運前，本集團的質檢人員會進行現場視察及抽查約5%製成品，以確保合約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符合本集團規定的質量標準及設計規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合約製造商採購的總額為約107,700,000港元、141,700,000港元及180,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6.0%、35.8%及41.7%。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合約製造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保證

董事認為，完善的品質控制體系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品質保證體系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所要求的品質及安全標準。作為對本集團生產流程品質的認可，其附屬公司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就其有關木製家具設計、製造及銷售的質量體系的确立與應用獲授ISO9001:2000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而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授ISO9001:2000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適用於有關家具設計及製造的質量體系的建立及應用。此外，深圳興利與深圳興利尊典均已按照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規定於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登記，因此合資格從事木製家具產品出口。為符合註冊登記資格，深圳興利與深圳興利尊典必須符合地方當局對生產加工、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各環節所施行的質量標準及規定。此外，本集團所聘用供外判製造出口木製家具的合約製造商亦已於深圳當局註冊登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本集團及其合約製造商所取得的登記從未被暫停或撤銷。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的中國產品質量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於生產過程中的各主要環節採取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並對合約製造商及被許可方實施品質保證程序以確保彼等以本集團品牌製造的產品均符合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有關質量標準。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生產流程實施的品質保證程序」及「對合約製造商及被許可方實施的品質保證程序」兩分段。得益於該等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因缺陷而退貨的貨品數量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國內銷售因品質問題產生的退貨金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而外銷概無產品退貨記錄。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退貨（包括由合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或產品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深圳興利因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製造的一批32個床頭櫃甲醛釋放超標而被處以人民幣3,800元的罰款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而受到任何處罰。該不合規事宜乃屬獨立事件。本集團曾對有關床頭櫃案所用的中密度纖維板進行抽樣檢查，並無發現違規現象。然而，在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龍崗分局進行的定期檢查中發現床頭櫃案甲醛釋放量超標。由於該等產品概無出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將該等產品自相關兩家經銷商全部回收，概無出售予終端客戶。回收產品所涉金額微不足道。此次事件後，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加強其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集中式採購體制。本集團要求主要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塗料、金屬部件及棉料）的任何新供應商向其提供有關所供應原材料質量的獨立認證文件，否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新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送往獨立專業機構進行檢測，方會將該等新供應商接納為認可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將抽樣檢查比率由3%增至5%。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過往概無回收任何產品，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到任何索償。

除確保其品質保證能力達到有關政府機構就上文所述的註冊登記而實施的標準外，本集團同樣強調其品質保證程序符合其海外客戶所規定的質量安全標準。海外客戶通常基於（其中包括）其產品品質保證的標準和技術來選擇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前，有意向的主要海外客戶通常會與本集團的生產和質檢人員進行現場訪談，以評估本集團能否符合有關出口市場的質量要求。海外客戶有時會要求本集團提供樣品，以

確保本集團所生產的家具產品能夠符合其質量安全要求。本集團來自發達國家（如歐盟和美國）的主要海外客戶，會定期對本集團的運作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標準持續符合其要求。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規定，各木製家具生產企業在向海外出口產品時必須嚴格遵守各進口國所施加的技術要求及質量標準。對於各批出口貨物，本集團須於向負責產品質量抽樣檢查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申請批文後，方可在各地方海關機構辦理通關手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木製家具合約製造商在申請出口批文時從未遇到遭拒絕的情形。而在進口國倘有需要就遵守產品質量和安全標準申報在有關地方當局作必要備案，則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一般會負責處理該等事宜。

本集團的品質保證部門會對本集團製造的產品進行品質檢查，並監管內部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的品質保證實施情況。此外，本集團亦對認可合約製造商及被許可方所製造的產品進行定期品質檢查。

本集團的家具產品以設計、手工和時尚飾條見稱。董事認為為確保本集團產品品質，本集團需要藉質檢人員識別出有瑕疵的家具製成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品質保證部有員工23人。儘管本集團的質檢人員並無持有任何有關木製家具或床墊質量保證的專業資格，惟其中9人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餘擁有1至8年不等的家具行業從業經驗。

內部生產流程實施的品質保證程序

本集團就其與以下各項相關的生產流程實施下列品質保證程序：

(a)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認可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包括價格、原材料品質及售後服務質量、供貨及交貨的穩定性、準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在供

應有關原材料方面擁有最少一年經驗、最低訂單金額要求及聲望。在成為認可供應商之前，每名新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油漆、五金配件及海綿）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所供應原材料的獨立質量認證，否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新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送交獨立專業人士檢測，確定是否符合有關標準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成立品質保證小組以甄選新供應商。

(b) 入倉品質保證

入倉原材料須接受品質保證小組成員的抽樣檢查，以確保原材料乃由認可供應商供應及該等原材料的品質、等級及數量符合訂單規格。不符合本集團所規定的規格及品質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有關供應商。

(c) 流程內品質保證

本集團會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流程內品質保證措施，以確保缺陷半成品不會進入到生產流程的下一環節。各個生產環節的班長須實施相關品質保證程序，而品質保證部門會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抽檢，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保證標準。本集團的質檢人員一般會在每個生產程序隨機抽查5%的半成品，以確保產品符合生產標準及規格。如發現任何瑕疵或缺陷，質檢人員將再隨機抽樣檢查另外5%部件，如再發現任何缺陷，則會對整批半成配件或產品進行品質保證檢查。視乎問題嚴重性及問題類型，任何未能通過品質檢查的項目將被丟棄或重新處理。

(d) 最後品質保證

對製成品進行最後品質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保證標準、設計及規格。通過最後品質檢查的產品會儲存至倉庫，等待交付予客戶。至於本集團的木製家具產品，在包裝付運前，質檢人員會抽樣進行家具配件裝配，以測試各個部件的適配性，從而確保部件及成品符合設計規格。

(e) 出倉品質保證

於交付予客戶前，品質保證部門的成員會進行隨機品質抽檢，以確保將予交付的產品在儲存期間未遭損壞。

對合約製造商及被許可方實施的品質保證程序

本集團的質檢人員向合約製造商提供現場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品質保證要求。於每次付運前，質檢人員隨機抽樣檢查5%製成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本集團質檢人員也會被調派至被許可方的生產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本集團將向四名被許可方各派遣一名資深質檢人員，且該等質檢人員須接受無固定期限的輪流調派。調派至被許可方生產設施的質檢人員會就生產程序及品質控制對被許可方的員工進行培訓、指導及監督，以確保被許可方生產設施所實施的品質保證程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向專賣店及被許可方提供的營運指南

本集團向專賣店營運商及被許可方提供詳細的指引，當中載明本集團對彼等店舖的佈局及裝飾的要求、所售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資料、推薦客戶服務指示及建議定價政策，以確保統一的品牌形象。

採購

本集團生產家具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及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57,500,000港元、210,700,000港元及199,2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52.6%、53.1%及46.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密度纖維板的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總額的36.2%、40.1%及42.0%。本集團使用不同厚度的中密度纖維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使用的中密度纖維板兩個主要種類的平均採購價：

中密度纖維板的厚度	二零零六年 約人民幣／塊*	二零零七年 約人民幣／塊*	二零零八年 約人民幣／塊*
18毫米	89.0	97.5	92.8
25毫米	127.3	142.0	136.0

* 每塊的尺寸為1.22米乘以2.44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反之，本集團與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規管原材料供應主要條款的框架協議。各原材料採購訂單的價格、質量及付送時間均按個別交易基準與相關供應商議定。本集團根據生產需要採購原材料，及通常維持一個月的存貨水平。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監察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依賴大規模採購以盡量減小該等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原材料採購款按現金或記賬方式以人民幣結付，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0天、68天及54天。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本集團將若干家具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7.7%、41.3%及49.8%，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約9.7%、14.6%及14.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提供包括中密度纖維板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彼等維持有約3年至13年不等的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用於製造住宅家具產品的大多數原材料均為一般可獲得的商品，且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關係，故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在向其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上或必要時另尋替代供應商上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及塗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乃根據客戶訂單水平、產能及可用營運資本釐定。本集團透過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控存貨水平，該系統集實時存貨管理、生產管理、材料要求規劃及採購管理模塊於一體。當倉庫的存貨水平低於最適宜水平時便

會發出報告，以顯示需補充原材料。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關鍵原材料會維持約一個月的存貨，以滿足生產要求，並會根據過往銷售額及預計客戶訂單量調整其製成品存貨水平。此外，本集團每季會對存貨水平進行實物盤點，以核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所顯示的記錄及釐定是否須對任何有缺陷的存貨項目作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分別為約50天、45天及52天。

存貨乃按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成本與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產品所作正式減值後的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本集團會每季檢討存貨賬齡，並一般會根據本集團政策為任何陳舊或滯銷產品作出減值。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價值的減值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貨價值減值	2,000	501	2,165

知識產權

董事將本集團的成功部份歸功於本集團所開發及擁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設計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擁有29個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及7個於香港註冊的商標；及(ii)已在中國及意大利分別申請註冊10個及1個商標。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商標的有效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分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擁有6項專利；及(ii)已在中國申請註冊34項與本集團住宅家具產品的若干產品設計有關的專利。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專利的有效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分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www.hingleegroup.com的註冊人。

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申請註冊被拒絕或回絕，則本集團或會考慮採用其他商標推廣其產品及／或在生產中使用其他設計。此外，任何知識產權申請遭拒將不會阻礙本集團在生產中利用該等商標及設計，除非此舉構成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犯。因此，即使有任何商標或專利註冊申請被拒絕或回絕，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事件或有關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產生的知識產權糾紛，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四項商標申請及一項專利申請起初遭有關監管機構拒絕註冊。在該四項於註冊申請階段曾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拒絕註冊的商標申請中，有三項最終獲商標評審委員會批准，並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發註冊登記證書。剩餘一項遭拒商標申請乃與「智逗星」品牌有關，該商標遭拒絕註冊的原因為其與先前註冊的一項商標相似。按「智逗星」品牌設計的所有產品後併入「歐瑞」品牌。另一方面，專利申請遭拒乃由於此項申請存在若干固有技術缺陷。遭拒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停止在生產中使用該項申請的有關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第三方有關宣稱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通知。

本集團正申請在意大利註冊「中國印」品牌。根據本集團自意大利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一般情況下，預計註冊手續的完成自備案日期起需三至四年時間。本集團已獲該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註冊申請遭拒的風險極低。然而，意大利商標與專利局頒發註冊證並不意味著有關商標即為有效，此乃由於根據法律規定有關商標的獨創性尚未經上述部門檢測，有關商標的獨創性可能最終遭受法律訴訟的爭議，但意大利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風險極低。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未決商標註冊申請而言，由於完成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審查及批准程序，

故無法確定其完成時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檢查有關商標是否易於辨別、易於區分及其是否與任何其他人士獲得的先前權利衝突。待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檢查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獲得註冊該等商標的批准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未決專利註冊申請而言，由於完成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及批准程序，故無法確定其完成時間。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設計一定不能與備案日期前已於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披露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的任何設計相同或類似，且一定不能與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先前權利衝突。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上述事項、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進行申請程序的合規狀況檢查且支付申請涉及的有關費用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獲得註冊該等專利的批准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由於本集團的成功部份取決於其知識產權，故本集團已申請並將繼續於主要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對其申請註冊。本集團亦盡力監察並阻止以其品牌銷售假冒產品。根據本集團與其經銷商之間的分銷框架協議，經銷商不得於其專賣店內銷售任何假冒產品，而且根據協議彼等亦須向本集團反饋彼等所察覺的有關銷售假冒產品的情況。根據本集團與其被許可方訂立的許可協議，被許可方有義務於彼等發現任何潛在侵犯本集團的權利或任何未授權使用許可協議規定的品牌時通知本集團。此外，倘本集團的銷售人員於定期拜訪專賣店及其臨近區域時發現任何假冒的本集團產品及品牌，彼等須向本集團報告，以供參考。本集團依賴其銷售人員、經銷商及被許可方向本集團反饋其他門店或其他經銷商未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銷售假冒產品的情報。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分節。

物業

自置物業

第一幅龍崗土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圳興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2,593,085元（約24,215,525港元）收購地盤面積約為43,817平方米的第一幅龍崗土地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的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清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現有建造計劃，本集團擬在第一幅龍崗土地上建造總樓面面積約為38,869平方米的深圳興利生產基地，以供遷入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一處租賃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述的第9項物業）的現代家具系列產品生產設施，及設立「中國印」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已委託Schuler Business Solutions AG負責生產設施的整體設計。Schuler Business Solutions AG（獨立第三方）位於德國，為專業從事木工及家具行業的工廠設計諮詢公司。

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建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工廠樓宇及行政及宿舍大樓上部結構已完工，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裝修及安裝樓宇服務設施。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已就在第一幅龍崗土地上建造生產設施(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取得深圳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已遵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相關條款動工。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試生產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全面投產。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計約為31,800套家具產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深圳興利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在第一幅龍崗土地上的施工，則須按其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支付的代價繳納規定比例的罰金，相關標準如下：(i)延期不超過六個月按5%繳納罰金；(ii)延期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按10%繳納罰金；及(iii)延期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按15%繳納罰金。董事估計，倘於第一幅龍崗土地上的建設延期不超過兩年，本集團就此可能被要求繳納最多約人民幣3,390,000元的罰金。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倘深圳興利於所規定的期限後兩年內仍未完成在第一幅龍崗土地

上的建設，相關土地局有權在不作出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收回土地。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已同意就本集團因延期建設深圳興利生產基地而可能引致的所有罰款作出賠償。

第二幅龍崗土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圳興利尊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就收購地盤面積約為41,065平方米的第二幅龍崗土地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1,094,404元（約22,609,212港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之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清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本集團擬建造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以設立其古典家具系列生產設施，及供遷入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一處現有租賃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述的第9項物業）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食堂。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年生產能力預計約為30,000套家具產品。

根據有關第二幅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集團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在該幅土地上動工及於簽訂該協議後兩年內完工。本集團已向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提出申請，而管理局已同意將開工日期延展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將完成日期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建設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動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取得有關在第二幅龍崗土地上建造總樓面面積為34,443.96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的深圳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准開始將於第二幅龍崗土地上建造廠房樓宇的基礎工程），並已遵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相關條款動工。董事已確認，由於通往第二幅龍崗土地的道路尚不可用，有待有關部門（包括深圳市龍崗區建設局、深圳市龍崗區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及深圳市龍崗區工程質量監督檢驗站）對週邊公路工程發出檢驗批文，因此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上述地基工程完工後暫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尚未獲得週邊公路工程的檢驗批文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第二幅龍崗土地的

權利，但由於直至該檢驗批文授出後，通往第二幅龍崗土地的道路方可使用，因此深圳興利尊典無法繼續其於第二幅龍崗土地的建設工程。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能(i)繼續沿用其現有古典家具系列生產設施；(ii)於深圳地區內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及(iii)於必要時租賃額外物業，概因董事預期於深圳覓得適合之物業並無任何困難，故尚未獲得週邊公路工程的檢驗批文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未完成於第二幅龍崗土地上的建設，則須按其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支付的代價繳納規定比例的罰金，相關標準如下：(i)延期不超過六個月按5%繳納罰金；(ii)延期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按10%繳納罰金；及(iii)延期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按15%繳納罰金。董事估計，倘於第二幅龍崗土地上的建設延期不超過兩年，本集團就此可能被要求繳納最多約人民幣3,160,000元的罰金。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倘深圳興利尊典於所規定的期限後兩年內仍未完成在第二幅龍崗土地上的建設，相關土地局有權在不支付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收回土地。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已同意就本集團可能因延期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而遭致的所有罰款做出賠償。經考慮週邊公路工程最新完工狀況及授出公路工程檢驗批文通常所要求的期限，本集團目前預期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後恢復建設，並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前後完工。中國法律顧問已拜訪相關土地局，瞭解到深圳興利尊典可於相關部門授出週邊公路工程的檢驗批文後申請延後建設完工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工程延誤乃因有關公路工程未能按期完工所致，則本集團獲准延期完工一般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阻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因本集團已獲得深圳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有關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各自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的應付代價已全數償付，本集團擁有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為期50年及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授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同的一項條件是，該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因此，估值師並無賦予該土地任何商業價值。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自置物業不可轉讓予第三方」一段。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為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主，因而上述物業的不可轉讓性不會影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利。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租賃9處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用作辦公室。所有該等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

關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處租賃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第10項物業），相關出租人並未提供可證明其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及被本集團用作倉儲用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由於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業權文件，故彼等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有待商榷。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及合法出具意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提供登記所需的相關業權文件，因此導致向相關物業租賃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延誤。據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出租人應對其未登記租賃協議負責，因此，深圳興利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權利日後不會受到質疑。然而，由於該物業作非生產用途，故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非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倘本集團須搬離該項物業，本集團可輕易地在附近找到可資比較物業。董事目前估計該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完成搬遷所需時間約為一周，並預計不會於搬離上述物業過程中導致本集團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溢利虧損。本集團現擬於完成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後將該倉庫搬遷至深圳興利生產基地。有關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自置物業」分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與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合同，本集團可（其中包括）於租賃合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滿一年後透過向出租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支付一個月租金作為待通知金的方式終止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合同。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已同意就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失、成本、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作出賠償。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一處租賃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第9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提供登記所需的相關業權文件，因此導致向相關物業租賃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延誤。該物業已出租予深圳興利，用以安置其現代家具產品生產設施及作其他用途（包括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餐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家具產品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約為11,800套。於往績記錄期間，安置於該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所貢獻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4.9%、32.9%及29.9%，其貢獻的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溢利的零、零及約18.0%。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乃可依法執行，而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協議的有效性。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興利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書面要求出租人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出租人應對其未登記租賃協議負責，因此，深圳興利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現時業主出售該物業，則該物業的後續業主有權要求深圳興利遷出該物業，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租賃物業的權利日後不會因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干預。本集團計劃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竣工（預期竣工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後將深圳興利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於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竣工（預期竣工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年中前後）後將非生產性設施搬遷至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有關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自置物業」分段。儘管位於該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向本集團貢獻的溢利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但鑑於(i)本集團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完工（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工）後將上述生產設施遷移至深圳興利生產基地；(ii)倘本集團須搬離該租賃物業，則董事(a)預期按相若租金於深圳覓得可資比較物業並無任何困難；(b)目前預期搬遷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400,000元，完成搬遷所需時間將約為兩個星期；(c)估計搬遷造成的溢利損失將為約人民幣200,000元；及(d)相信目前於該物業進行的生產流程可分包予位於深圳地區的第三方分包商（包括本集團目前委聘的合約製造商），及(iii)若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須自該物業遷出，則本集團有權向出租人索取賠償，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物業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非至關重要。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出租人已同意就因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令本集團可能遭受的任何處罰所引致的一切損失補償深圳興利。

預期深圳興利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搬遷至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由於本集團計劃分若干階段逐步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地點，並將籌備於搬遷期間在現有廠房及位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同時營運，故此董事預期搬遷至深圳興利生產基地不會對本集團生產造成任何重大中斷。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效確保搬遷期間的正常生產活動。本集團將於上述搬遷完成後終止有關該物業的現有租約。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與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可

(其中包括) 透過事先向出租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或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性租金的方式終止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然而，創辦人及其各自的投資公司已同意，倘相關出租人所付賠償金不足以彌補本集團因相關租賃協議未登記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則其將就本集團遷離該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一切索償、損失、成本、開支及罰款作出賠償。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使用上述兩處租賃物業而引發的爭議。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在租賃外部業主的物業時，準業主須於磋商階段及簽訂租賃協議前出示租賃物業相關的所有必要業權文件，業主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短期內進行租賃協議登記。所有經登記的租賃協議須於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存檔。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獎項及認同

本集團以其齊全的產品種類，上乘的產品質量、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卓立於其競爭對手之間。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獲多個地區、國家、國際及行業協會授予或頒發眾多獎項及證書，作為對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及產品質量的認可。下表載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證書：

授出年度	獎項或認證的名稱	頒授機構
二零零四年三月	第十四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 客廳家具系列亞軍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
二零零四年八月	第十五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 歐洲古典家具系列優秀產品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

業 務

授出年度	獎項或認證的名稱	頒授機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突出貢獻獎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	2000-2004年度廣東省 優秀家具出口企業	廣東省家具商會
二零零五年三月	第十六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 現代版式臥室家具系列金獎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八月	第十九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 民用書房家具系列金獎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中國十大家具品牌 (2005-2006)－尊典、 歐瑞系列產品	中華全國工商業 聯合會家具 裝飾業商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	ISO 9001: 2000 (深圳興利尊典)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八月	第二十一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 古典臥室家具系列銅獎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
二零零八年一月	ISO 9001: 2000 (深圳興利)	摩迪國際認證 有限公司

授出年度	獎項或認證的名稱	頒授機構
二零零八年八月	中國十大家具品牌－尊典、 歐瑞 (2007-2008)	中華全國工商業 聯合會家具 裝飾業商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	質量環保產品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頒授機構之背景

1.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為於深圳市民政局正式登記的非牟利組織。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的使命是服務家具行業參與者的市場推廣及技術需求以及協助家具行業參與者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擁有逾500家會員，包括家具製造商及原料及家具配件供應商。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現時均為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的會員。創辦人之一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的會長。會長由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會員選舉產生，並非全職職位。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僱用全職職員管理其日常運作，由協會秘書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由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頒發的數個獎項。董事確認，頒發予本集團該等獎項乃由獨立於黃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評委組決定。此外，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曾積極協助本集團從地方土地管理局獲得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在支付第二幅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地價時，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曾於二零零七年安排協會一家會員（其為獨立第三方，其擬與本集團共同開發上述土地）向本集團提供無息短期墊款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本集團同意在上述土地業權文件上將該會員加為共同擁有人，但最終未能成功。本集團自有關政府部門了解到，由於上述土地的使用權被限制轉讓，故此舉將被視為所有權變更。因此，本集團與該會員共同開發第二幅龍崗土地的計劃被取消，本集團亦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數返還短期墊款。董事確認，上述獨立第三方未因向本集團提供墊款而獲利。除上文披露者外，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現時或過去均與本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2. 廣東省家具商會為非牟利組織，在廣東省民政廳獲正式登記，受廣東省民政廳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監管及指導。其擁有逾200家會員，包括家具設計及裝飾業界參與者、家具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
3.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為一家非牟利組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正式批准，受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監管及指導。其擁有約10,000個成員，包括家具製造商、家具設計及裝飾公司、櫥櫃公司、浴室配件公司、地板材料公司及家具配件供應商。其使命是向成員提供技術、管理、法律及財務顧問服務，組織成員參加貿易論壇及家具博覽會以及與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家具協會進行交流。
4.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成立於一八七八年，為一家總部設於英國的獨立組織，專門提供檢驗、驗證、檢測及認證服務。其已通過英國認證服務中心（英國政府認可的唯一非牟利國家認證機構）資質鑒定，可簽發認證。深圳興利尊典所獲ISO 9001:2000認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三年期間有效。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會進行年度巡訪。根據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實務守則，證書直至屆滿日期一直有效，除非巡視顯示管理系統及／或產品不符合認證要求。倘若未滿足認證規定，其認證將被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深圳興利尊典已符合年度巡訪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興利尊典所獲ISO 9001:2000認證一直有效。
5. 摩迪國際認證成立於一九八七年，為一個總部設於英國的獨立組織，專門提供專業認證及登記服務，並提供ISO 9000及ISO 14001兩類認證服務。其已通過英國認證服務中心（獲英國政府認可的唯一非牟利國家認證機構）資質鑒定，可簽發認證。

ISO 9001:2000標準乃基於八項原則（包括以客為本、領導作用、全員參與、過程處理法、系統管理法、持續改進、基於事實的決策法及與供應商互惠關係）。深圳興利所獲ISO 9001: 2000認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三年期間有效。摩迪國際認證會於三年內每個年度末進行年度巡訪，並在ISO 9001: 2000證書上加蓋年度覆核印章，以顯示管理系統及／或產品已符合認證要求。深圳興利已符合年度巡訪標準，並於二零零八年度獲在證書上加蓋年度覆核印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興利所獲ISO 9001: 2000認證一直有效。

6.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成立，隸屬於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負責對中國進口貨物的法定檢驗。其服務範圍包括根據授權承擔中國強制認證工作、提供認證培訓服務及簽發ISO9001及ISO14001證書。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所獲質量環保產品認證證書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三年期間有效。根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家具質量環保認證實務守則，每年會進行巡訪。倘若不符合認證規定，其認證將被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所獲質量環保產品認證證書一直有效。

根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網站所刊登資料，環保產品認證證書之評估標準乃基於若干由政府部門發佈之法律、規則及條例，如GB 18580-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GB 18581-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溶劑型木器塗料中有害物質限量》、GB 18583-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GB 18584-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質限量》、GB 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第6部份：家具》。

於有效期內，本集團已獲認證概無被吊銷或終止。

競爭

中國的住宅家具行業競爭激烈，且主要由中小型市場參與者構成。由於進入住宅家具行業的門檻不高，因此無明顯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的品牌。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大中型住宅家具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競爭，尤其是那些擁有穩固的自創品牌及強大設計能力的競爭者。董事認為競爭激烈主要體現在市場參與者數目愈來愈多及消費者對家具價格、設計、款式及產品品質的要求及期望愈來愈高。

董事將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其獲有效推廣的品牌名稱、廣泛的產品設計、全面的產品組合及較高的產品質量標準。憑藉該等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維持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進而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領先住宅家具供應商。

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物業（包括辦公室物業、生產設施、存貨及其他主要資產）購買保險，涵蓋因自然災害或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經濟損失或損害，以及工傷保險，涵蓋本集團員工因工傷產生的治療和經濟賠償。

此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其他保險，例如，與本集團產品及以本集團授權品牌製造的產品的第三方責任或產品責任有關的保險。本集團現時無意於上市後就產品責任風險購買保險，此乃由於按業行慣例家具公司不投購產品責任險，且根據中國法律，產品責任險不具強制性。本集團原材料採購和生產採用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並於每個生產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測。此外，本集團向其被許可方及合約製造商提供詳細的產品設計規格，並進行現場生產培訓及檢測。本集團被許可方和合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須接受本集團進行的質量保證檢測（如本節上文「質量保證」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接獲客戶於產品責任方面的任何申索。

經考慮並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購買規定保險且其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董事相信本集團上述現有保單及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本集團其資產、人力資源及業務營運可能遭受的損失或損壞而可能面臨的風險。本集團不時審閱其保單及覆蓋範圍，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合規及訴訟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即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的營運及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在開始對相關物業施工前均已佔用作為生產設施之物業而言，環境影響評估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惟在其開始營運前尚未取得環保驗收批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獲得環保驗收批文，申請人須提供相關物業的有效業權文件或經登記租賃協議。由於深圳興利及東莞興展家具的相關租賃協議並無在相關物業租賃管理機關登記，故深圳興利及東莞興展家具無法申請環保驗收批文。關於深圳興利尊典未能獲得環保驗收批文，中國法律顧問拜訪當地環保機關並獲悉，由於深圳興利尊典所取得的環境影響評估並無規定須進行環保驗收檢查，故深圳興利尊典毋須申請環保驗收批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開始運營前未獲得環保驗收批文的企業或須交納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金及／或可能遭責令暫停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興利尊

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均未自有關當局收到任何有關其未獲相關環保驗收批文之通知。然而，深圳興利曾因其在開始運營前未完成廢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處罰金人民幣10,000元，並被責令暫停運營。深圳興利已採取補救措施，興建污水處理設施過濾廢水中所含污染物等。除去深圳興利在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中購買若干建築材料所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34,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因自深圳興利的整改工程及暫停運營而遭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興利已繳納上文所述罰金人民幣10,000元，現已恢復正常運營。

中國法律顧問已拜訪深圳當地相關環保機關並獲悉，由於深圳興利因無法就相關物業提供有效業權文件而未能申請到環保驗收批文，及深圳興利運營可能導致的污染狀況並不嚴重，故有關機關並無嚴格要求深圳興利於開始運營前申請環保驗收檢查。中國法律顧問亦自相關環保機關獲悉，鑑於深圳興利現已恢復日常運營，並處於有關當局的持續監管之下，故深圳興利毋須就其生產設施取得環保驗收批文。經考慮(i)深圳興利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處罰金人民幣10,000元及被責令暫停運營後已採取補救措施，及已獲相關環保機關允許恢復運營而現正正常運營；及(ii)相關環保機關已表示其不會要求深圳興利為其生產設施申請環保驗收批文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興利不會因未獲環保驗收批文而遭受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亦拜訪東莞當地環保機關並獲悉，由於東莞興展家具因未於有關時間交出有關物業的登記租賃協議而未能合資格申請環保驗收批文，而相關環保機關認為東莞興展家具運營可能導致的污染相對較低，故東莞興展家具獲准開始運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興展家具未曾遭受任何與環保問題相關的處罰。中國法律顧問

亦告知，東莞當地環保機關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佈通知，允許在開始運營前尚未取得環保驗收批文的企業申請該批文，惟該等企業的運營須被認為排放較少的污染物。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東莞興展家具已申請環保驗收批文，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當地環保機關頒發申請受理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東莞興展家具取得該環保驗收批文有任何法律障礙，此乃基於：(i)東莞興展家具確認其已安裝必要環保設施，以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ii)東莞興展家具已接受相關環保機關的持續監督，及自其開始運營以來未曾遭受任何與環保事宜有關的處罰，並獲頒發《環保守法證明》；及(iii)根據當地環保機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書面確認，當地環保機關的官員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對東莞興展家具的環保設施進行實地調查，現時正在辦理該項環保設施批准。中國法律顧問亦進一步告知，倘東莞興展家具無法取得環保驗收批文以符合有關環保機關的要求，且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修正任何已確定問題，東莞興展家具或將遭受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暫停經營。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興展家具已取得由當地環保機關（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頒發有關證明的合適主管機構）頒發的環保守法證明。該證明載明東莞興展家具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發證明期間一直遵守環保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東莞興展家具已取得環保守法證明，且相關環保機關已受理東莞興展家具的環保驗收批文申請，故東莞興展家具不會因在開始運營前未取得環保驗收批文而受到處罰。

至於深圳興利尊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深圳興利尊典毋須申請環保驗收批文，而有關的環保機關已向深圳興利尊典簽發環保守法證明（詳情載於下文），故深圳興利尊典已遵守中國的環保規定。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不知悉相關環保機關會給予深圳興利尊典任何處罰。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已取得由相關環保機關（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頒發有關證明的合適主管機構）頒發的環保守法證明。該證明載明其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發該證明前三年期間一直遵守環保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已獲授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質量環保產品認證證書。

本集團製造家具產品及床墊對環境產生的主要影響包括排放污水、向空氣中排放灰塵及產生噪音污染。為符合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i)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用於回收所排放的廢水；(ii)安裝中央吸塵系統用於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灰塵及木屑；(iii)為生產機器安裝抗噪音污染裝置，降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水平；(iv)裝配全自動紫外線噴漆加工線，該加工線有助減低噴漆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及(v)與一家廢水處理公司訂立安排，每月收集殘留廢水及與一家固體廢物處理公司訂立安排，每日收集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固體廢物作進一步處理。

除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i)每年定期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環境保護培訓；及(ii)在規定時間內按規定建檔來監控及改進其營運，以求確保於目前及未來符合有關中國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監管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環保及生產安全合規措施及定期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該部門由五位成員組成，該部門主管於環保及生產安全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及已修完環境管理系統內部審核員資格課程，該課程中包括環保及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本集團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責監控該新生產廠房的建造進度，及保證該新生產廠房符合中國有關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張先生亦須每兩個月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合規部門提交書面建造進度報告及該等生產廠房的環境合規情況。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將採取類似措施及使用與本集團目前使用的生產設施相同型號的裝置及設備，以減少生產對環境的影響及遵守有關環保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遵守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包括培訓、證明及購買相關硬件）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元、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291,000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成本將不會大幅增加。

除深圳興利及東莞興展家具未能取得相關環保驗收批文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均無涉及違反中國環保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罰款及受到懲罰。經考慮(i)於實施上述措施後，並無發現由本集團導致的重大環境污染事件；(ii)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已取得由相關主管環保機關頒發的環保守法證明，其中表明其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發該證明前三年期間一直遵守環保規定，及東莞興展家具已取得由當地主管環保機關頒發的環保守法證明，其中表明東莞興展家具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發證明期間一直遵守環保規定；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亦獲授中國品質認證中心頒發的品質環保產品認證證書，董事認為目前的環保措施已足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除上文所述深圳興利及東莞興展家具未能取得相關環保驗收批文及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遭受相關機關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外，(i)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ii)並無發現由本集團導致的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及(iii)本集團並無就環保事宜被任何有關中國環保機關施以處罰、罰款或任何形式的制裁。

遵守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規範安全生產監管與管理的主要中國法律)在內的與生產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以提高僱員安全意識。本集團向每位僱員提供有關設備與機械操作的生產安全手冊。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監管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環保及生產安全合規措施及定期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負責生產安全及生產安全培訓的僱員已完成由地方安全生產過程監管機構所組織的生產安全專業培訓。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生產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違背或違反任何與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上述生產安全措施已足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未來，本集團仍將繼續其現有慣例，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於生產安全的意識，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發生生產事故的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遵守與生產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成本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慎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及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違規概述如下：

違規項目	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有關期間)	違規理由	糾正行動	潛在最高 處罰／罰款 (或實際處罰／ 罰款)	潛在處罰／ 罰款的基準 (或實際處罰／ 罰款)
(1) 未能遵守中國環境、規則及法規	深圳東莞興具	在開始營運前取得環境保護驗收批文(深圳興具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營運)。	由於深圳興具於開始營運前，深圳興具的出租物業的相關文件，故深環保驗收批文。	深圳興具已獲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證證明)的合適證明。該證明載明興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發生污染事故及法規，及現已遵守法規，且無違反任何生產或環境保護法規。據中國環境保護驗收批文，上述三年期間前。	深圳興具及東莞興具各或須支付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或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段所述，深圳興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責令暫停營運後採取補救措施；及(ii)有關環保機構表示不會要求深圳興具恢復營運；及(iii)有關環保機構表示不會要求深圳興具恢復營運。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興具須於收到有關部門的罰款通知後，向興具提出申訴。興具已於收到有關部門的罰款通知後，向興具提出申訴。興具已於收到有關部門的罰款通知後，向興具提出申訴。興具已於收到有關部門的罰款通知後，向興具提出申訴。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東莞興具(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證明)的合適證明。該證明載明興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發生污染事故及法規，及現已遵守法規，且無違反任何生產或環境保護法規。據中國環境保護驗收批文，上述三年期間前。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東莞興具(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證明)的合適證明。該證明載明興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發生污染事故及法規，及現已遵守法規，且無違反任何生產或環境保護法規。據中國環境保護驗收批文，上述三年期間前。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東莞興具(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證明)的合適證明。該證明載明興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發生污染事故及法規，及現已遵守法規，且無違反任何生產或環境保護法規。據中國環境保護驗收批文，上述三年期間前。

潛在處罰／ 罰款的基準 (或實際處罰／ 罰款)	潛在最高 處罰／罰款 (或實際處罰／ 罰款)	糾正行動	違規詳情 (有關期間)	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住房公积金 管理條例	若自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繳費通知起，未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專典或須分別支付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催告或政令，要求其就未支付款項作出付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專典已自願支付尚未支付絕大部分款項，惟深圳當地相關社會保障機構尚未設立保險供款，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當地有關規定。中國法律顧問後並未嚴格供款。	深圳興利專典及興利專典	(2)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福利供款法規
社會保險 費申報辦法 納行	倘在收到有關管理部門發出的繳款通知後，東莞興展在限內未能支付最高額為未支付款項的0.2%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催告或政令，要求其就未支付款項作出付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鑑於經濟低迷時期對東莞當地企業的支持，東莞興展可能未支付其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亦可能未支付其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支付僱員社會保險所需供款。	由東莞興展較高，本公司社會保險供款。由於流動性支持供款。	東莞興展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福利供款法規
社會保險 費申報辦法 納行	倘在收到有關管理部門發出的繳款通知後，東莞興展在限內未能支付最高額為未支付款項的0.2%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催告或政令，要求其就未支付款項作出付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鑑於經濟低迷時期對東莞當地企業的支持，東莞興展可能未支付其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亦可能未支付其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支付僱員社會保險所需供款。	由東莞興展較高，本公司社會保險供款。由於流動性支持供款。	東莞興展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福利供款法規

違規項目	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有關期間)	違規理由	糾正行動	潛在最高 處罰／罰款 (或實際處罰／ 罰款)	潛在處罰／ 罰款的基準 (或實際處罰／ 罰款)
	Hing Lee Furniture	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XI章於一個月內申請註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如上所述，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已更換三次。由於財務及會計部門人員缺乏持續性，故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提交該案。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提交登記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的法庭聆訊中，Hing Lee Furniture被處以罰款2,064,000港元及賠償5,436,000港元。總額7,5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支付。	公司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	未能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如上所述，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已更換三次。由於財務及會計部門人員缺乏持續性，故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提交該案。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申請商業登記且商業登記證書已頒發予Hing Lee Furniture。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律師意見，倘有任何人士未能及時申請商業登記，則屬違法行為並將被處以5,000港元的罰款及一年監禁。Hing Lee Furniture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包括創辦人)亦須對此項違規負責。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	未能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如上所述，本公司商業登記處一位高級職員主動遷辦公司，但須告知該工作人。據該工作人因未能獲得商業登記而被判監禁。Hing Lee Furnitur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支付自其開始營業以來過往年度商業登記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檢控或收到任何有關該不合規事項的檢控通知。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向商業登記處一位高級職員口頭查詢結果，倘若一間公司主動遷辦公司商業登記申請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但須支付過往年份商業登記費用。據該工作人告知，到目前為止並無任何人因未能獲得商業登記而被判監禁。Hing Lee Furnitur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支付自其開始營業以來過往年度商業登記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檢控或收到任何有關該不合規事項的檢控通知。	
	商業登記條例	未能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如上所述，本公司商業登記處一位高級職員主動遷辦公司，但須告知該工作人。據該工作人因未能獲得商業登記而被判監禁。Hing Lee Furnitur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支付自其開始營業以來過往年度商業登記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檢控或收到任何有關該不合規事項的檢控通知。		根據口頭查詢所得信息，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亦認為秘書、經理或董事因該等違規事項而被起訴並被判監禁的實際風險不大。	
	商業登記條例	未能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如上所述，本公司商業登記處一位高級職員主動遷辦公司，但須告知該工作人。據該工作人因未能獲得商業登記而被判監禁。Hing Lee Furniture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支付自其開始營業以來過往年度商業登記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檢控或收到任何有關該不合規事項的檢控通知。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僅可於違法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潛在處罰／
罰款的基準
(或實際處罰／
罰款)

潛在最高
處罰／罰款
(或實際處罰／罰款)

違規詳情
(有關期間)

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糾正行動

違規理由

稅務條例

Hing Lee Furniture已委任稅務會計師協助其向稅務局提交文檔。Hing Lee Furniture已主動知會稅務局其於該三個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將其於有關年度的賬目呈交稅務局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呈交上述評稅年度的利得稅申報表。二零零九年一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發出要求繳納最終稅項評估，合共應付稅項分別為408,867港元、1,499,863港元及720,582港元。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根據稅務局的付款計劃支付。

本集團已於其賬目中對未繳稅款、附加費及罰金作出撥備。由於Hing Lee Furniture董事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後審定二零零六年賬目時意識到，Hing Lee Furniture可能被課稅，因此Hing Lee Furniture在其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中計提約1,9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然而，按當時可獲得的資料附加費及罰款的有關數額不能確定，因此Hing Lee Furniture二零零六年賬目並無計提附加費及罰款的撥備。二零零八年經徵詢稅務會計師意見後，Hing Lee Furniture董事就累計附加費及罰款(相當於全部估計少徵收稅款)計提約2,700,000港元撥備，並在Hing Lee Furniture二零零七年賬目中就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評稅年度的少徵收稅款計提約700,000港元的撥備。本集團亦已聘用稅務會計師協助其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文檔備案。

未能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評稅年度規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

Hing Lee Furniture

(4) 違反稅務條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因本集團收購Hing Lee Furniture以處理出口貿易業務，其開始在香港招募會計專業人士以負責財務及會計部。然而，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底期間，如以上第(3)項所述，本集團經歷了財務及會計部相當高的職員更替，財務及會計部主管更換三次。由於Hing Lee Furnit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進行的出口貿易業務被認為是離岸業務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以及財務及會計部的職員缺少連續性，故Hing Lee Furniture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知會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後審定二零零六年賬目時，Hing Lee Furniture意識到其可能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其並不確定有關風險之範圍。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已就該事宜與Hing Lee Furniture的核數師進行初步討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Hing Lee Furniture接洽一間稅務會計師事務所。該所的两位負責人均為專業合資格會計師，專門提供包括遵守香港稅務法例規定及與稅務局之間的稅務糾紛等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Hing Lee Furniture正式聘用該稅務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不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即屬犯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罰款10,000港元)及就此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罰款。概無任何人士須承擔責任，除非於相關評稅年度結束後六年內就有關犯罪行為提出申訴，稅務局亦可徵收最多為相當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額外稅項，而不提出起訴，且現時並無明確規定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對Hing Lee Furniture徵收額外稅項的時期。

Hing Lee Furniture已獲告知該三個評稅年度的估計少徵稅項總額約為2,660,752港元。據稅務會計師告知，按照慣例，稅務局訂有一項處罰政策，在施加處罰時，應視乎漏報或少報收入或溢利的性質、合作或披露的程度以及違規的時間長短而定。Hing Lee Furniture亦獲稅務會計師進一步告知，由於其已主動向稅務局披露，本公司很可能根據稅務局「主動悉數披露」的條款，被處以最高金額為未徵收稅項45%的罰款。根據稅務會計師的建議，已就附加稅項的罰款作出金額2,660,752港元之撥備，其佔估計少徵稅項的100%，已計入其賬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催告或政令，要求其就上述罰款作出付款。

鑑於已出現上述不合規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合規部門，該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成員包括一位合資格會計師及一位內審經理（畢業於廣東省外貿學院，獲會計學學位，擁有逾24年財務管理經驗及逾5年內審經驗），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各種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加強其現有內部控制結構、就企業管治事宜推薦最佳常規及不時匯報內部控制缺陷並提供補救方案。合規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基準指派其一名成員（即江興琪先生）審核合規部門的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認定缺陷及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糾正措施。

於過往年度營運期間，本集團已編製及實施多種有關現金管理、財務報告、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定價、應收款項管理、原材料採購、存貨控制、固定資產收購、經營預算控制、重大合約審批及員工招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合規部門已適當將該等政策及程序與其他企業管治常規綜合及編製為合規手冊。該手冊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前派發予各部門主管，且合規部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與各部門主管檢討該手冊。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上述不合規事宜再度發生：

在中國

a. 不遵守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

執行董事之一張先生全權負責監控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建設進度及確保該等新廠房符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張先生亦須就該等新廠房的建設及環保合規情況每兩個月向董事會及合規部門提交書面進度報告。有關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物業」一段「自置物業」分段。

此外，根據已頒佈的政策，對於租賃自第三方業主的物業，準業主須於磋商階段及租賃協議簽署前提供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一切必要的業權文件，業主須於簽署後短期內登記租賃協議，以便申請環保驗收批文。所有經登記的租賃協議須於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存檔。

b. 不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

本集團已指派一名中國財務及會計部的成員處理計算、報告及支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的有關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規部門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就如何計算供款款項頒佈書面指引。於付款前，該名被指派的財務及會計人員的計算結果將由合規部門進行核實及清算。

在香港

c. 未能遵守公司條例及業務登記條例

合資格會計師將負責確保本公司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根據公司條例及業務登記條例全面遵守年度報告規定。首席財務官已編製一份有關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需要進行文檔備案的備案清單。合資格會計師每季須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已完成的清單項目。董事認為，所規定的備案乃屬常規及簡單事務，因此按每季基準進行報告應屬足夠。

d. 未能遵守《稅務條例》

首席財務官將負責確保本公司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全面遵守《稅務條例》規定。首席財務官亦獲授權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協助。此外，董事會亦將委聘一位外部稅項會計師，以斷定該等附屬公司是否全面遵守《稅務條例》規定。本集團已聘用上述稅務會計師協助其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文檔備案。

為防止本集團今後發生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事宜，董事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步驟及措施，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1. 上市前，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而開展的培訓課；
2. 上市前，各執行董事已參加由保薦人就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而開展的培訓課；
3. 上市前，董事已收到及審閱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細備忘錄，當中載列上市後須予遵守的上市規則、一般香港上市公司法例規定及董事的責任；
4. 上市前，本集團已聘用一位額外合資格會計師，以在香港處理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與首席財務官成立合規部門監控本集團所有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合規部門有權接觸外部專業人員，如本集團不時任用的香港及中國合規顧問、外部法律顧問、稅務會計師及核數師等。合規部門將就所發現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任何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推薦最佳常規；
5. 已制訂的書面政策規定(i)價值1,000,000港元以上的經常性業務相關合約；及(ii)價值500,000港元以上的非經常性業務相關合約，除須經有關部門主管批准外，在交予董事簽署前還須經合規部門審閱及批准；
6. 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採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在緊隨上市後其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中披露其對本公司合規及內部控制相關事宜的主要意見；

7. 上市後，本公司將委聘由審核委員會釐定的內部控制檢討顧問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對與財務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的披露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評估。有關評估的重大發現連同任何建議整改措施將刊登在上市後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中；
8. 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及
9. 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後兩年內每年將參加五個小時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

保薦人認為上述步驟及措施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實施及監控各種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能力及防止今後出現上述不合規事宜。保薦人認為，實施該等措施將有助於董事更有效地及時發現及處理各種合規事宜及監控本集團對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除上述未遵守稅務條例、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的若干事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牽涉任何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各項違規事件外，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其營運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法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興利（中國）及Hing Lee Furniture根據香港法律毋須就其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取得監管機構的許可、證書及牌照（商業登記條例所規定者除外），而其在香港的業務運營並非香港法律所禁止。興利（中國）及Hing Lee Furniture已按商業登記條例正式登記。

董事確認，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於任何重大方面有違反任何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

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x)段所述的文件），創辦人及其各自的投資公司（即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United Sino Limited、Golden Sunday Limited及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統稱「彌償保證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財產而應支付的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a) 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及個別稱為「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遵守或延遲遵守中國的任何法規；

- (b)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設立或延遲設立或向中國法例規定須由有關附屬公司為其各自僱員或任何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人身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或未能或延遲向該等保險、基金、供款等繳納供款；
- (c)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
- (d)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搬遷或拆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至新址的任何或全部費用）因出租人或自稱的出租人缺少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出租有關物業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的權限、授權或能力而被終止或視為無效；
- (e) 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建造出現任何違約、不成功或延遲或不遵守或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7）第5057號）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收回有關土地；
- (f) 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建設出現任何違約、事故或延遲或未遵守或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7）第5058號）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收回有關土地；
- (g)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該中國附屬公司與Sharp Motion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許可協議或安排使用任何知識產權；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述任何事項而遭受申索。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概不會就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該等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僅限於：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開始且至生效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應付的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不會產生，但下列情況（其中責任限制仍然適用）除外：
 - (1)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生效的行為、遺漏或交易；或
 - (2)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生效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
 - (c) 於生效日期後，因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任何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以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為限作出扣減，但根據本段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因該項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保證。

- (ii) 上文第(iii)至(v)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費用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上文第(iii)至(v)段所述的的任何費用乃由於在生效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對適用法例或詮釋或其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招致或因該等追溯性的改變而產生或增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方勳先生將透過Triple Express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8%。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方勳先生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方仁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方勳先生之子）外，概無董事被認為與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管理層、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營運上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由本集團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方仁宙先生僅作為控股股東在董事會的代表而獲委任，彼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且並不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因此，董事會乃獨立於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運作。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方勳先生、Triple Express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或負債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故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員工隊伍執行採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且本集團並無與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享其經營團隊。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體系使業務有效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共同／共享的設施／資源，且概無任何本集團作為一方而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另一方之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與保薦人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經營其業務。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及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均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道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利益作出以下行動，並將促使由彼等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作出以下行動：

- (a) 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該等招攬、干預或招引日期前兩年任何時間一直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 (b) 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歐洲、亞洲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有業務進行的任何其他國家從事設計、製造、銷售、營銷木製住宅家具及床墊，及／或該等業務的任何加盟或許可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 (c) 由彼或其所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除外）招攬聘用，或在任何時間聘用或促使聘用任何人士，而該人士在緊接該招攬或聘用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經或正在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職位，正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所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
- (d) 利用其作為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的本集團業務資料與本公司業務進行競爭；及
- (e)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游說任何已與本集團訂立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商談的人士中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正常交易的業務數量。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作出契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彼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接受其所獲提供或所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業務機會」），而無論有關業務機會是否已被介紹予本集團並／或遭其拒絕。

雖有上述承諾，契諾承諾人不受限制進行下列事項：

- (a) 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i)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i)所持證券數量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i)有關契諾承諾人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v)有關契諾承諾人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從事或履行有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責任、服務或行動。

契諾承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出現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及失去效力：

- (a) (i)就方勳先生及Triple Express而言，其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ii)就創辦人而言，該創辦人持有本公司股本不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當日或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b) 股份撤銷或撤回在主板上市當日（為免存疑，不包括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的情況）；或
- (c) 本集團終止從事受限制業務當日。

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任何契諾承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有權在不損害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要求該契諾承諾人採取適當措施補救違諾行為。各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承諾遵照及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遵照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示採取迅速及有效的行動，並在情況許可下盡快糾正及補救任何該等不當行為。

各契諾承諾人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不時按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該等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諾的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諾的行為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若有）就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競爭或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發表聲明。

與深圳景初的交易

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上市時，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60% 權益。

深圳景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胡景初先生創立，當時分別由黃先生及胡景初先生擁有 60% 及 40% 權益。胡景初先生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的教授及著名家具設計專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深圳景初的股權發生變更，由黃先生擁有 80%，由獨立第三方劉永飛先生擁有 15% 及由胡景初先生擁有 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黃先生出售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景初為胡景初先生及另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除本集團與深圳景初之間的交易外，胡景初先生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業務聯繫。儘管黃先生曾投資深圳景初，但其從未參與深圳景初的日常營運。

聘用深圳景初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住宅家具產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深圳景初主要從事(i)家具及裝飾產品設計；(ii)企業形象顧問；(iii)室內設計及裝潢；及(iv)軟件開發。當本集團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都忙於處理其各自的項目時，深圳景初方獲臨時聘用。董事認為，聘用深圳景初將為本集團節省設立及保留大量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的開支，並帶來新的創意和技術。因此，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可專注於現有產品開發項目。鑒於其創辦人胡景初先生擁有家具設計專長，深圳景初已獲本集團聘用。胡先生乃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家具設計及製造專業的教授。根據胡先生於家具設計領域的專長及知識，董事決定聘用深圳景初為深圳興利自二零零四年起及深圳興利尊典自二零零六年起提供設計服務。

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根據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應付予深圳景初的服務費乃按下列形式支付：(i)固定設計費（就深圳興利而言：每件產品每次製圖為人民幣2,000元；就深圳興利尊典而言，每件產品每次製圖為人民幣1,000元）；加(ii)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出售深圳景初設計產品所獲發票金額的若干比例計算的佣金。由深圳興利支付的佣金按2%（就內銷產品而言）或1.5%（就出口產品而言）的比例計算，而由深圳興利尊典支付的佣金則按1.5%（不論內銷或出口）的比例計算。

鑑於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售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本集團與深圳景初間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過往設計協議仍需支付的佣金

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委託深圳景初提供設計服務。儘管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前的協議已全部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下列協議的各自年內深圳景初仍將有權自其設計的產品銷售額中收取佣金：

1.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深圳興利所訂立兩份為期一年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深圳興利尊典所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上述協議應付深圳景初的服務費數額按固定設計費及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視情況而定）於上述過往協議各自日期起三年期間銷售深圳景初所設計產品的發票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就上述深圳興利與深圳景初訂立的協議而言，固定設計費為每件產品每次製圖為人民幣2,000元，而深圳興利應付的佣金則不超過2%（視乎有關產品的價格而定）。根據上文所述由深圳興利尊典與深圳景初訂立的協議，固定設計費為每件產品每次製圖為人民幣1,000元，而深圳興利尊典應付的佣金則按1.5%收取。除上述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及過往協議外，深圳景初與本集團並無訂有本集團仍須支付服務費或佣金的任何其他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深圳景初所提供設計服務而向深圳景初支付的服務費年度總金額分別約為613,000港元、355,000港元及916,000港元。

知識產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及上述過往協議的條款，深圳景初所提供的設計一旦獲深圳興利或深圳興利尊典採用，其知識產權則歸屬予深圳興利或深圳興利尊典（視情況而定）。深圳景初亦被禁止以任何理由根據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及上述過往協議條款從事有關該設計的任何其他交易。倘本集團遭侵權，其可訴諸法律解決該事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及過往協議進行及發生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薦人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設計協議及過往協議進行及發生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創辦人之一。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於本集團成立前，宋先生曾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作為獨資經營人開始經營電子產品業務。經張先生建議及協助，宋先生開始從事經銷若干家具產品。約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組建一家合夥企業，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成立東莞富豪，標誌着本集團業務的開端。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的董事。東莞富豪及深圳大豪解散並無導致宋先生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宋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張港璋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有關在中國建設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張先生曾為一家家具貿易公司的銷售代表。約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張先生、宋先生及陳先生組建一家合夥企業，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成立東莞富豪，標誌着本集團業務的開端。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的董事。該解散並無導致張先生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東莞興展家具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家用家具貿易。張先生在家具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方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方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GET Manufacturing, Inc.從事業務發展。方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為eGarden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 的董事。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一直為Pandatel AG的董事，Pandatel AG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相關服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為控股股東方勳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0年零售業經驗，現為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 (一間主要從事酒店業及其股份於美國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 (其後易名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 衛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主席，該協會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參與多方面工作，其中包括協助制訂政策並向其零售及連鎖行業的會員提供專業培訓及行業訊息及資料。

邵漢青女士，7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的一名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當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所屬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邵女士獲委任為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建材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的公司) 的獨立董事。彼現任深圳市安全生產與安全文化協會會長，該協會成立於二

零零六年七月，受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深圳市民政局的支持，接受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監督。成立深圳市安全生產與安全文化協會的目的在於提升安全意識、促進安全生產並建立安全文化。邵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士學位。

江興琪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擁有逾10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自MIC Cyberworks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今自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彼為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子及半導體元件分銷公司的財務總監。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各董事與本公司所擬訂的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各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以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疏忽而未能遵守中國及香港的若干法律、規則及規例（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在不合規事件中，Hing Lee Furniture未能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故倘Hing Lee Furniture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包括創辦人）被發現有罪，可能會被處以最高5,000港元的罰款及判處1年監禁。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向商業登記處高級職員作出的口頭查

詢，倘公司主動就商業登記遲辦申請，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惟該公司須支付過往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從該高級職員處知悉，迄今概無任何人因未能獲得商業登記而被判監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不合規事宜被起訴或接到任何檢控通知。Hing Lee Furnitur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提交申請及並獲簽發商業登記證。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黃偉業先生，54歲，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黃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大豪家具的生產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黃先生擔任深圳大豪董事。深圳大豪解散並無導致黃先生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黃先生現時任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會長，該組織為非牟利組織，成立於一九八六年，並擁有逾500位來自家具、木板、五金、塗料及配件行業的會員。董事認為由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黃先生擔任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會長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家具行業的地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黃先生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產品設計、生產策略及行業趨勢分析。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堅先生，51歲，創辦人之一。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彼負責制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董事，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東莞富豪及深圳大豪解散並無導致陳先生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品牌開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國龍先生，35歲，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深圳興利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更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學士學位。

李新民先生，38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及本集團中國工廠的生產部主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中國工廠的生產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更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文憑。

王謝之女士，32歲，本集團管理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王女士擁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從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深圳市金鵬集團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

卞娟女士，31歲，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採購業務。卞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南京林業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學士學位。卞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在南京林業大學進修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木材科學與工藝學工學碩士學位。獲得碩士學位之後，卞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黃家國先生，35歲，本集團現代家具系列銷售經理，並負責現代家具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語言學文憑。

薄琳女士，45歲，本集團古典家具系列銷售經理，並負責古典家具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薄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在中國銷售及推廣家具產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工業電器自動化學士學位。

蒲采君先生，4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財務監控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大豪家具的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39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作為一名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擁有逾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一間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七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在兩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其後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於一間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黃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

除披露者外，上述人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彼等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中國境外地區共僱用1,15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部門及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香港
	深圳興利尊典	中國		
		深圳興利	東莞興展家具	
財務及會計	9	18	6	3
管理及行政	64	97	35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26	3	1
生產／倉庫	333	307	103	—
採購	4	8	2	—
產品設計及開發	28	14	1	—
品質保證	9	10	4	—
項目管理	37	8	—	—
合計	<u>509</u>	<u>488</u>	<u>154</u>	<u>6</u>

培訓及安全

本集團尤其重視僱員的培訓及個人發展。本集團年度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軟件應用、企業價值、產品知識、專門技能及個人發展等若干領域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內部培訓課程由本集團高級員工教授。本集團亦計劃安排高級設計師向其設計及開發人員提供有關產品知識的內部培訓，邀請知名家具設計及開發專家作為其顧問，並講授內容涵蓋材料用途、色澤及最新產品發展以及技術等方面的課程。此外，本集團擬派遣其設計師參與國內外家具貿易展以獲得第一手國際家具發展趨勢資料。本集團亦提名選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參加外部課程及大學課程。

工資及社會福利供款

工資

本集團進行定期薪資調查以維持其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薪資調整一般以行業基準、通貨膨脹及個人表現為基準。

社會福利供款

根據相關香港法律、法則及法規，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負責每月向基金作出佔僱員薪金5%（每位僱員至多1,000港元）的供款。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東莞興展家具須向其僱員作出相當於已付薪金14.5%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興展家具並無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就僱員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關於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分段及「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東莞興展家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就僱員社會保險作出規定供款。

關於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自相關當地機關獲悉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須按相當於已付深戶僱員基本薪金18%及已付非深戶僱員基本薪金11%作出供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須為其僱員作出人均每月人民幣7.5元的工傷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遵守有關規定就僱員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

關於住房公積金供款，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須分別按相當於已付其僱員薪金13%、13%及5%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並無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就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關於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一段及「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就住房公積金作出規定供款及東莞興展家具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就住房公積金作出規定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頒佈了若干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賠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向其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薪金標準的工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生效前，本集團已貫徹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其中包括(i)與每位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及(ii)建立符合當地最低薪金標準的薪酬體系。董事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分段及「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的所有人力資源管理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記錄在案」分段及「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進行運營的所有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則及法規及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對其僱員作出相關供款。

本集團僱員並未組建工會。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一向良好及預期日後將繼續保持。尚未有任何使本集團業務中斷的勞資糾紛或停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擁有一名成員（包括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孫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宋先生、張先生、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邵漢青女士。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由任一協議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為2,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的薪金於首個合約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而按有關比率進行的加薪(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且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加薪的建議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000,000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相關花紅總金額不得超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2年，惟須符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彼等各自支付的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彼等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數約3,138,000港元、7,712,000港元及5,44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之後繼續維持其薪酬政策，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委任申銀萬國為其合規顧問。將由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申銀萬國將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截至本公司遵守與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可由雙方協議延期）；
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申銀萬國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異；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提問。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繼續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提供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以激勵參與者使其表現及效率最優化並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獲利能力屬重要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該計劃將為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獎勵、報酬、補償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股東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Triple Express	實益擁有人	77,964,104	38.98%	1
方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64,104	38.98%	1

附註：

1. Triple Express由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之父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而編製。然而，該表並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8,722,320 股已發行股份	387,223.20
111,277,68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112,776.80
<u>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中1,112,776.8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按面值繳足111,277,68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調整至盡可能不產生碎股的數目）配發及發行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按本節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授出新購股權以取代根據先前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繼續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激發參與者提高工作表現及效率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包括但不僅限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根據或由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透過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為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該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該發行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購回。

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該購回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及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貸、銀行融資及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銀行融資								
— 已提取	-	-	-	-	40,000	45,357	58,000	65,768
— 可用	-	-	70,000	75,040	30,000	34,018	12,000	13,607
	<u>-</u>	<u>-</u>	<u>70,000</u>	<u>75,040</u>	<u>70,000</u>	<u>70,375</u>	<u>70,000</u>	<u>79,375</u>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	-	-	10,090	11,441	20,393	23,124
— 於第二年期	-	-	-	-	10,090	11,441	13,169	14,933
— 於第三年至 第五年期 (包括首尾兩年)	-	-	-	-	18,458	20,931	19,713	22,353
	<u>-</u>	<u>-</u>	<u>-</u>	<u>-</u>	<u>38,638</u>	<u>43,813</u>	<u>53,275</u>	<u>60,410</u>
未償還款項	-	-	-	-	38,638	43,813	53,275	60,410
已償還款項	-	-	-	-	1,362	1,544	4,725	5,358
	<u>-</u>	<u>-</u>	<u>-</u>	<u>-</u>	<u>40,000</u>	<u>45,357</u>	<u>58,000</u>	<u>65,768</u>

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每年5.1%至7.9%的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地盤面積約43,817平方米的第一幅龍崗土地的法定押記；(ii)深圳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所有權證後以其於第一幅龍崗土地上的廠房物業（現正在興建）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iii)本公司及Hing Lee Furniture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v)創辦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第一幅龍崗土地上的廠房物業的有關所有權證，則銀行可在不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撤銷銀行融資及要求全數償付欠付銀行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工廠樓宇及行政及宿舍樓的主體結構已完工，正按計劃進行內部裝修及樓宇設施的安裝。預期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建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工。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所有權證對本集團而言並無任何障礙。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文(iv)所列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3,300,000元（約60,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建設	2,357	2,687	38,92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1</u>	<u>870</u>	<u>79</u>
	<u>2,628</u>	<u>3,557</u>	<u>39,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建設	—	68,09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5,000</u>	<u>25,000</u>
	<u>—</u>	<u>93,094</u>	<u>25,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建設新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及購入將安裝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生產設備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花費的呈報金額。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而該等其他假設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事宜進行判斷和假設的基礎。管理層會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其估計數字。實際業績可能基於各種事實、情況及條件轉變而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審閱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對國內經銷商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乃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參與有關所有權的管理，亦不對所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 許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使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及
- (iv)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8% –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廠房及機器	9% – 18%

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作出檢查，以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須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有關資料可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市值的大幅下降或市況的重大變化，使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能得以恢復。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折舊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本集團並未察覺過往期間有關實際情況與其估計有任何重大出入。該等估計或假設於過往期間并無變動，於未來亦不太可能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與關聯方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並經參考對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評估該等債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減值撥備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該資產時作出的以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減值撥備4,441,000港元、5,826,257港元及2,080,363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亦分別確認撥回減值零港元、6,739,517港元及3,588,966港元。估計或假設的基準在過往年度並未發生變動且很可能在將來亦不會發生變動。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聘請現任首席財務官。本集團已增加人力及重點收回債務，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過往減值達6,739,517港元及3,588,966港元的債務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及二零零八年收回。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重大呆賬減值撥回，但本集團認為現時的減值政策乃屬有效，因所有於其後收回的減值債務於作出減值時的賬齡均超過一年。

存貨減值

存貨在對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減值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以加權平均的基準計值。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經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銷售與分銷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而釐定。

於過往年度，並未發現最終可變現價值與本集團作出的存貨減值撥備存在重大差異。估計或假設的基準在過往年度并未發生變動且很可能在將來亦不會發生變動。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數交易及計算仍未能釐定最終落實的稅款。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記錄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已統一為25%的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固定期限的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於該等固定期限屆滿前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因此，於適用過渡期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再享有優惠稅率及／或稅項豁免及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將上調至25%。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算，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釐定。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作記賬，惟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除外。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而釐定，該等稅率預期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

倘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遞延所得稅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並未發現最終稅務結果與本集團作出的稅項撥備存在重大差異。估計或假設的基準在過往年度并未發生變動且很可能在將來亦不會發生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規定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反映有關資產獨有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即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倘所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倘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於初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會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將上市股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貨幣項目匯率變動、利息、股息及減值虧損除外）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須於收益表中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釐定股本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投資公允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減值，惟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值。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中。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收益表內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值的任何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中，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攤銷成本（倘攤銷未予確認減值）。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累計損益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資料

營運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須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9,626	492,669	534,346
銷售成本	<u>(299,526)</u>	<u>(396,438)</u>	<u>(433,344)</u>
毛利	70,100	96,231	101,002
其他收入	2,304	1,962	1,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41)	(27,453)	(35,533)
行政開支	<u>(22,594)</u>	<u>(28,490)</u>	<u>(33,348)</u>
經營溢利	31,369	42,250	34,110
財務費用	<u>(481)</u>	<u>(18)</u>	<u>(70)</u>
除稅前溢利	30,888	42,232	34,040
稅項	<u>(2,137)</u>	<u>(1,803)</u>	<u>(3,251)</u>
年內溢利	<u><u>28,751</u></u>	<u><u>40,429</u></u>	<u><u>30,789</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103	40,192	30,746
少數股東權益	<u>648</u>	<u>237</u>	<u>43</u>
年內溢利	<u><u>28,751</u></u>	<u><u>40,429</u></u>	<u><u>30,789</u></u>
股息	<u>—</u>	<u>17,276</u>	<u>3,971</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u>18.7</u></u>	<u><u>26.8</u></u>	<u><u>20.5</u></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審核營運記錄作出貢獻的主要收入及開支項目概覽：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的總發票金額扣除任何退貨、買賣折扣及增值稅以及許可費後的金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源自通過中國的經銷商擁有及營運的專賣店進行的家具產品國內銷售、通過與第三方被許可方的許可安排進行的出口銷售及許可費。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品牌及無品牌產品的營業額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						
尊典	74,921	20.3	106,120	21.5	128,588	24.1
品至	52,764	14.3	48,976	9.9	54,273	10.2
世紀葵花	20,745	5.6	55,926	11.4	51,844	9.7
時代新貴	—	—	—	—	19,382	3.6
	148,430	40.2	211,022	42.8	254,087	47.6
出口						
品牌產品						
— 尊典	—	—	36,336	7.4	49,101	9.2
— 品至	45,959	12.4	38,003	7.7	34,583	6.5
床墊	50,393	13.6	58,748	11.9	51,665	9.7
無品牌	97,445	26.4	120,651	24.5	125,963	23.5
	193,797	52.4	253,738	51.5	261,312	48.9
許可費						
歐瑞	19,754	5.3	23,829	4.9	17,546	3.3
時代新貴	—	—	3,141	0.6	—	—
聖路易	1,347	0.4	939	0.2	1,401	0.2
世紀葵花	6,298	1.7	—	—	—	—
	27,399	7.4	27,909	5.7	18,947	3.5
總計	369,626	100.0	492,669	100.0	534,346	100.0

(i) 國內銷售

於二零零六年，鑑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方面開始更加重視以高端客戶為目標的「尊典」品牌古典家具系列。此外，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透過各種媒體（例如全國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及戶外廣告牌）推出及刊登廣告以提升大眾對「尊典」品牌的認知。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尊典」產品的國內銷售分別錄得約41.6%及21.2%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最初授予第三方家具製造商的意大利風格現代家具品牌「世紀葵花」收回，因為本集團已看到意大利風格現代家具於國內市場有強勁增長的市場潛力。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終止相關許可安排並開始將推廣重點從其他現代家具產品系列轉至「世紀葵花」產品，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該系列的新款設計。因此，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世紀葵花」產品的國內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約170%。然而，「品至」產品的銷售於同期下降7.2%。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推出「品至」品牌新產品系列（即「K系列」），令年內本集團「品至」產品的銷售錄得約10.8%的增長。然而，年內「世紀葵花」產品的銷售則略降約7.3%。

「時代新貴」為本集團用於推廣西班牙風格古典家具的品牌。本集團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訂立與使用該品牌有關的許可安排。由於本集團擬加強對「時代新貴」品牌的管理，故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底相關許可安排屆滿前對其進行重續。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製造在國內市場銷售的「時代新貴」產品並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9,400,000港元。

(ii) 出口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主要著重於在海外市場推廣其「品至」品牌下的現代家具系列、床墊及無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現代家具系列的海外客戶基礎，故其決定豐富其出口市場的產品供應並推出新設計的「尊典」古典家具系列產品以滿足其海外客戶的偏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參加中國廣州國際家具博覽會以推廣其「尊典」家具產品並收到當時向本集團發出訂單的海外客戶的良好回應。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尊典」產品，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尊典」產品有關的營業額約36,300,000港元，佔當年本集團出口銷售約14.3%。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尊典」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錄得增長約35.1%。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品至」產品的出口銷售分別下降約17.3%及9.0%，此乃由於海外客戶轉而定購本集團的無品牌產品所致。

由於本集團將其床墊業務的銷售重點由內銷轉向外銷，以在海外市場獲取較高利潤率，故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停止在國內市場銷售其床墊產品，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床墊產品的出口銷售錄得銷售額約5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海外客戶的需求增加，故床墊的銷售額增長約16.6%。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床墊客戶針對本集團漲價措施相對縮減訂貨，銷售床墊產品產生的營業額下降約12.1%。

通過參加國內及國際交易會及展覽，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獲得了認可，並與海外家具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自若干海外客戶獲得無品牌產品的大額訂單，並於年內錄得銷售額約9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無品牌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穩定增長23.8%及4.4%，主要由於海外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自行設計及海外客戶所提供設計劃分的無品牌產品的明細：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品牌產品明細			
— 自行設計的產品	15,052	38,013	41,235
— 由海外客戶設計的產品	82,393	82,638	84,728
	<u>97,445</u>	<u>120,651</u>	<u>125,963</u>

董事認為，出口業務將繼續為推動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透過參加於海外市場舉辦的大型家具交易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及定期對海外客戶進行市場營銷探訪，本集團將繼續於拓展其出口業務方面投入充足的資源。

(iii) 許可費

本集團乃就授予第三方被許可方使用其自有品牌及產品設計的非獨家權利收取許可費。許可費根據被許可方向其客戶銷售許可業務中所製造家具產品的發票值按一定百分比計算。計算家具產品發票值所採用的單價乃經本集團與各被許可方公平協商，並計及本集團因產品設計、品牌建設及潛在生產成本而產生的成本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須繳付10%的中國代扣代繳稅。然而，許可協議條款規定，本集團應收許可費須扣除所有稅項，且被許可方須負責繳付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的所有稅項。因此，本集團與被許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協議的許可費為已扣除稅項，並由被許可方負責單獨向稅務機關繳付有關代扣代繳稅，費用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約72%的許可費來自與使用「歐瑞」品牌及其產品設計（主要針對年輕中等價位消費客戶）有關的許可安排。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透過各種媒體（例如家具雜誌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以提升消費者對「歐瑞」品牌的認知度，而當年來自「歐瑞」品牌的許可費增長約20.6%。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歐瑞」品牌賺取的許可費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6.4%。二零零八年該費用減少乃主要由多種因素造成，其中包括上半年的雪災及四川地震以及下半年並無許可品牌新產品上市，此均對被許可方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自「世紀葵花」品牌賺取的許可費佔本集團許可費總額約23.0%。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終止本集團與各被許可方雙方議定的「世紀葵花」許可安排，收回該品牌供自己製造及營銷，因為本集團看到意大利風格現代家具於國內市場有強勁增長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製造在國內市場銷售的「世紀葵花」品牌產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訂立與使用其「時代新貴」品牌有關的許可安排並於當年賺取許可費約3,100,000港元。為加強對「時代新貴」品牌的管理，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底相關許可安排屆滿前對其進行重續。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製造在國內市場銷售的「時代新貴」品牌產品。

「聖路易」品牌被用於推廣滿足高價位消費客戶豪華家具產品需求的產品。自「聖路易」品牌產生的相關許可費保持穩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至0.4%。

董事認為，因深圳興利生產基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正式營運，本集團未來定將會考慮自製由本集團設計的新產品，而非將其許可授予第三方。因此，倘本集團的國內業務及出口業務於未來繼續增長，許可業務將可能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小部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75,829	47.6	238,931	48.5	273,034	51.1
亞洲 (附註1)	127,850	34.6	172,942	35.1	176,896	33.1
歐洲 (附註2)	24,817	6.7	32,287	6.6	35,370	6.6
其他 (附註3)	41,130	11.1	48,509	9.8	49,046	9.2
總計	<u>369,626</u>	<u>100.0</u>	<u>492,669</u>	<u>100.0</u>	<u>534,346</u>	<u>100.0</u>

附註：

1. 亞洲主要指日本、台灣、中東及東南亞。
2. 歐洲主要指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
3. 其他主要指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國內市場繼續在本集團的家具業務中佔據重要位置，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50%以上。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方面，亞洲地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三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日本及台灣客戶為本集團家具產品的主要買主，而中東及印度客戶的購買量於二零零八年則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地區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涵蓋歐洲逾17個國家的客戶。重要歐洲客戶主要位於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

「其他」地區主要覆蓋美國、加拿大以及非洲的安哥拉及象牙海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美國客戶的營業額分別貢獻約23,3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非洲客戶購買的本集團產品較上年度有所增加，基本彌補了美國客戶需求的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租金支出、其他生產費用及外包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用於生產本集團家用家具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及塗料。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作為本集團直接人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外包成本指向合約製造商外包家具產品生產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中密度纖維板	57,055	19.1	84,496	21.3	83,686	19.3
金屬製品	25,206	8.4	35,053	8.8	36,195	8.4
塗料	23,328	7.8	29,345	7.4	28,323	6.5
棉料	14,676	4.9	17,155	4.3	13,019	3.0
金屬彈簧	10,751	3.6	12,966	3.3	11,642	2.7
織物	8,822	2.9	11,514	2.9	9,091	2.1
包裝材料	9,065	3.0	11,259	2.8	9,254	2.1
玻璃	6,470	2.2	7,049	1.8	7,285	1.7
其他	2,150	0.7	1,815	0.5	752	0.2
小計	157,523	52.6	210,652	53.1	199,247	46.0
直接勞工	15,084	5.0	24,097	6.1	29,063	6.7
經常費用	19,237	6.4	19,728	5.0	24,316	5.6
外包成本	107,682	36.0	141,961	35.8	180,718	41.7
銷售成本	<u>299,526</u>	<u>100.00</u>	<u>396,438</u>	<u>100.00</u>	<u>433,344</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增長與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營業額的增長基本保持一致。外包成本為最大組成部份，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三分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成本約佔銷售成本41.7%，而過往兩年則約佔36%。外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深圳興利缺少所需生產設施進行生產而導致「品至」品牌名稱項下的「K系列」產品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所致。「K系列」產品的相關外包成本約為19,000,000港元。由於外包增加，用於自製的原材料成本僅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46%，而過往兩年則約佔53%。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	23,350	15.7	41,219	19.5	54,501	21.4
出口	19,351	10.0	27,103	10.7	27,553	10.5
許可費	27,399	100.0	27,909	100.0	18,948	100.0
合計	70,100	19.0	96,231	19.5	101,002	1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5.7%、19.5%及21.4%。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5.7%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19.5%乃主要由於在產量增長的同時，本集團能夠保持穩定的廠務開支，從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另錄得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9.5%增至約21.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用於製造家具產品的若干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及塗料）價格普遍下降所致。

就出口銷售而言，毛利率較為平穩，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10%至10.7%。本集團及其海外客戶主要採納成本相加法釐定外銷產品價格。本集團並無於賺取許可收益時產生任何直接成本。與許可業務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有關的相關員工成本乃列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毛利率為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指外匯收益、利息收入及主要源自廢品出售的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廣告	850	6,811	5,4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441	(913)	(1,509)
設計費	779	755	2,544
娛樂	154	461	851
展覽費	83	5,893	10,344
出口開支	528	2,526	1,795
辦公室開支	589	1,007	2,304
租金	1,112	1,323	1,870
員工成本	2,026	3,663	3,833
商標及專利撤銷	2,742	-	-
運輸	3,522	3,697	4,983
差旅費用	501	1,293	1,608
其他開支	1,114	937	1,450
	<u>18,441</u>	<u>27,453</u>	<u>35,53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8,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4,4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2,000,000港元、商標及專利撤銷約2,700,000港元及運輸費用約3,500,000港元。為接管深圳大豪解散後的業務，除收購深圳大豪的生產設施外，本集團於深圳大豪解散前已向其支付約7,800,000港元，以收購深圳大豪擁有的商標及專利（獲獨立估值師估值約7,800,000港元）。因本集團於深圳大豪解散前擁有其65%權益，故本集團有權在其解散時獲得其商標及專利代價收益的65%。本集團收購上述商標及專利的實際成本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即：於深圳大豪解散之際其少數股東應佔該等商標及專利代價收益的餘下35%）。根據有關處理知識產權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撤銷該等商標及專利成本約2,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7,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8.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中央電視台投放有關其產品的電視廣告及參加在中國舉辦的各類展覽會及交易展銷會而產生大筆開支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5,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9.4%。本集團因年內參加在意大利米蘭以及中國上海、廣州及深圳舉辦的展覽會及交易展銷會而產生約10,300,000港元的開支。設計費增長約1,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聘請May Day Design（一間位於意大利米蘭的獨立設計工作室）設計及開發以「中國印」為品牌的嶄新產品系列所致。辦公室開支亦增長約1,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年內翻新其現有陳列室及於深圳興利的辦公室物業內增設兩間家具陳列室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詳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核數費用	394	729	1,200
銀行費用	418	549	74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 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	9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2,714
折舊	387	805	1,484
董事酬金	3,138	7,642	5,448
娛樂	88	698	1,160
保險	90	190	2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30	3,097	1,263
汽車開支	451	1,340	1,660
辦公室開支	54	461	1,049
租金及管理費	481	938	447
員工成本	3,457	6,989	11,029
水電費及雜費	1,272	3,690	2,325
壞賬（非交易）撇銷	8,885	—	—
其他	949	1,362	1,620
	<u>22,594</u>	<u>28,490</u>	<u>33,348</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董事酬金約3,1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5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3,500,000港元及壞賬（非交易）撇銷約8,800,000港元。緊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深圳大豪解散前，深圳大豪的前股東大豪家具分別欠付本集團及深圳大豪約3,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鑑於大豪家具遭遇經濟困難及深圳大豪待解散，董事認為自大豪家具收回上述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甚低。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撇銷金額約8,8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直接應收大豪家具的款項約3,700,000港元及有關本集團應佔深圳大豪應收大豪家具的款項約7,800,000港元的65%（指其股本權益）約5,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28,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6.1%。該增長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董事薪酬由二零零六年的約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表現花紅2,00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有關授予董事購股權的補償約1,100,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亦由於以股份支付有關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的補償約1,300,000港元以及年薪增加約10%及用以處理年內所錄得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持續增長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至33,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減值合計約3,7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約4,000,000港元，是由於(i)年內新建員工餐廳產生經營成本約1,700,000港元，(ii)年薪增加約10%，及(iii)用以管理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建設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年內，董事酬金因並無授出任何表現花紅而減少約2,3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費用及銀行利息。

稅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分別按各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7.5%、17.5%及16.5%計算。因興利（中國）及Hing Lee Furniture在香港進行業務，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東莞興展家具 (附註1)	全額豁免	全額豁免	12.5%
深圳興利尊典 (附註2)	全額豁免	7.5%	9%
深圳興利 (附註3)	7.5%	7.5%	18%

附註：

1. 東莞興展家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而其無須就二零零五年度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東莞興展家具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即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就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獲得50%的減免，直至二零一零年。
2. 深圳興利尊典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就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獲得50%的減免。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納稅須知，深圳興利尊典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分別就18%及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獲得50%的減免。
3. 深圳興利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應獲得50%的減免。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納稅須知，於二零零八年，深圳興利須按18%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獲准於固定期限內在標準所得稅稅率基礎上豁免或減免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等待遇，直至該等期限屆滿。因此，於適用的過渡期間之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再享受優惠稅率及／或稅項豁免，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將增加至25%。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Hing Lee Furniture未能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

評稅年度規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外，本集團已按相關稅法及稅規規定作出全部稅項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稅務局就Hing Lee Furniture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應付最終稅額發出的稅項評估外，本集團並未接到任何有關稅務處罰、罰款或糾紛的通知。

Hing Lee Furniture未能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規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已致使公司被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及就此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罰款。經稅務局評估的為數2,629,352港元的少徵收稅款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悉數繳付。Hing Lee Furniture獲稅務會計師告知，由於其已主動向稅務局作出披露，故須繳納的罰款可能為少徵收稅款的45%。為審慎起見，根據稅務會計師的建議，本集團已就少徵收稅款罰款撥備2,660,752港元，即計入賬目內的幾乎所有少徵收稅款金額。

年內溢利及淨利率

儘管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往績紀錄期間持續增長，故其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8,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40,400,000港元，惟於二零零八年降至約30,800,000港元。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7.8%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8.2%，惟於二零零八年降至約5.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及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錄得較高毛利率，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透過產量及營業額的增加實現規模經濟效益；(ii)由於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故產生較少融資成本；及(iii)實際稅率約為4.3%，低於二零零六年的約6.9%。

儘管成功增加了營業額，但本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溢利增長。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約23.8%及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8.2%降至二零零八年的約5.8%，而總營業額增長約8.5%。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溢利及純利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ii)二零零八年賺取的許可費減少約9,000,000港元；及(iii)由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減免於二零零七年底屆滿，故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4.3%調高至二零零八年的約9.6%。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實際稅率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本集團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分段。

有關本集團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等財務資料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包括下述因素）的影響。

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水平及顧客消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一半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另一半則來自海外市場。因此，中國及本集團顧客所在的其他海外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水平及顧客消費力，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著重大影響。中國近年經歷較快經濟發展。董事相信，中國居民購買力上升已持續刺激購置品牌家具產品的需求，而該等需求已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然而，近期的金融動蕩及信貸緊縮給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並導致絕大多數國家地區消費下降的同時引發了經濟衰退。因此，預期許多家庭將會減少彼等於購買包括家具產品在內的耐用品上的花費。在中國，物業市場的呆滯及經濟的放緩將對二零零九年的家具產品需求構成負面影響。一旦經濟衰退及消費下降持續下去，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全球家具貿易由一九九八年的45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07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1%。根據Csil Milano刊發的《全球家具展望》(二零零九年)，就產量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家具製造商，佔全球家具產量的20%，於二零零七年約為700億美元。關於國內市場，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家具行業經歷了迅速增長。根據上述報告，國內家具消費總額由一九九八年的約75.3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503.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3.5%。儘管家具市場的交易量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面臨來自大量中小型企業的激烈競爭。根據中國家具協會的資料，於中國從事家具行業的約50,000家企業主要由中小型企業組成。鑑於行業的分散性質，概無品牌主導

市場。本集團以其廣泛的產品範圍、上乘的產品質量、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卓立於其競爭對手之間，從而得以吸引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並保持其盈利能力。有關全球家具行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錄得毛利率增長，由18.7%增至21.4%，而其出口銷售則維持約10%至10.7%的毛利率。董事認為雖然中國家具市場的競爭激烈，家具製造商仍然有機會持續增長。

適應市場趨勢變化的能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中高收入人群的可支配家庭收入大幅提高。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低收入、中等收入、中上收入及高收入人群的人均可支配家庭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7%、10.7%、11.8%及13.0%。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中國中產階級表現出對流行時尚家具的需求增加。為捕捉該行業趨勢所展現出的商機，本集團將其產品定位在針對中國日漸增多的中產階級的中高價位上，面向各年齡段消費者。本集團的古典家具產品，尤其是「尊典」品牌的產品風格典雅，做工精細，以更加成熟的中高收入消費群體為銷售對象，彼等擁有較高的購買力，對奢華家具產品有更多需求。此外，本集團新近開發了「中國印」品牌家具產品系列，核心產品開發主題為「帶有中國傳統家具風格的當代意大利設計」，亦旨在向成熟的高價位消費者推廣。本集團在推廣現代家具系列過程中突出其簡潔、新潮及實用的特色，定位在渴求新潮住宅產品的年輕中產階級消費者。本集團認為其產品定位能夠使其捕捉到需求日益加大且具吸引力的細分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75,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7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未來持續適應市場趨勢變化及通過提供時尚、優質產品及有別於其競爭對手的新品牌吸引客戶的能力將直接影響其產品的定價及銷售以及其營運表現。

擴大及優化其分銷網絡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511家經銷商（彼等於中國經營逾600家專賣店）訂立合約並建立起強大的海外客戶基礎（海外客戶主要於亞洲及歐洲銷售其產品）。董事將本集團國內及出口銷售的持續增長歸功予其成功地建立起經銷商網絡及其開拓新

財務資料

的海外市場的能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經銷商及專賣店總數以及新開拓的海外客戶及海外市場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銷商數目	348	435	471
專賣店數目	380	482	565
新增海外市場數目	27	19	2
海外客戶數目	172	147	97
新增海外客戶數目	137	92	19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物色合格經銷商（本集團與彼等緊密合作以執行其市場推廣計劃）及於中國不同地區促銷其產品以及與多個海外客戶把握商機的能力的影響。

本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的成本

生產本集團家具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及塗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52.6%、53.1%及46.0%。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用於其生產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受到諸如商品價格波動、採購數量及替代材料的供應等因素的影響。主要原材料為中密度纖維板。兩種常用中密度纖維板（即18毫米及25毫米的中密度纖維板）的平均採購價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上漲9.5%及11.6%，而於二零零八年則分別下降4.8%及4.3%。本集團根據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並維持一個月的存貨水平。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監察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分析價格變動以控制生產成本，並將依賴大宗採購盡量減輕該等波動帶來的影響。儘管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緩解原材料成本價格升高帶來的影響，但為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大部份情況下，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調整未能完全抵銷該等價格漲幅。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波動及其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顧客的能力將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的風險」一節「原材料價格提高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觀察到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商品價格普遍下降，因而導致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塗料及棉料）的價格以及運輸成本亦有下降。董事相信此將允許本集團可更加靈活地調整產品售價（如需要）以保持競爭力。

生產能力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及向市場推出更多產品，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生產能力以應付可能增加的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興利尊典的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的5,200套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9,060套以滿足「尊典」產品銷售持續增長的需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古典家具產品產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8.5%、91.6%及91.2%，現代家具產品產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0.1%、91.5%及78%，及床墊產品產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8.5%、92.0%及66%。

鑑於古典及現代家具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幾乎達到最高水平（二零零八年深圳興利除外，由於深圳興利缺乏必要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品至」品牌下「K系列」新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董事認為有必要擴大本集團生產能力以把握全球經濟復甦時可能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已收購兩幅地塊以設立新生產設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第一幅龍崗土地上開始興建新生產設施，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竣工。根據現時建造計劃，新生產設施將擁有約31,800套家具產品的年產能。

合約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其產能利用率臨近最高水平的情況下，委託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設計簡單及較少裝飾的家具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合約製造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07,700,000港元、141,700,000港元及180,7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36.0%、35.8%及41.7%。合約製造商能夠及時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此外，合約製造商報價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將用作出口銷售的無品牌家具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而本集團出口銷售的定價政策乃以成本加成為基準。因此，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銷售的毛利率介乎於10.0%至10.7%，合約製造

商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的毛利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合約製造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本集團依賴於主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一段及「業務」一節內「外判」一段。

稅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法規及法例，本集團無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Hing Lee Ideas Limited (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須在馬來西亞繳納公司所得稅。由於Hing Lee Ideas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該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計算，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16.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 (皆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須分別按15%、15%及24%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此外，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為從事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超逾10年的外資企業，已獲有關稅務部門批准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50%的減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及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深圳興利	7.5%	7.5%	18.0%
深圳興利尊典	全額豁免	7.5%	9.0%
東莞興展家具	全額豁免	全額豁免	12.5%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6.9%	4.3%	9.6%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均須按25.0%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但目前仍有權享有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0%的標準稅率水平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至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目前有權於一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因此，於適用的過渡期間之後，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可能不再享受優惠稅務待遇，而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將提高至25.0%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6.9%，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下調至約4.3%。實際稅率下調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的若干主要費用的稅項影響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屬不可扣減。該等費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的商標及專利費用約2,700,000港元及經撇銷壞賬（非交易）約8,9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因其各自的稅項豁免或減免屆滿以及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減值合計約3,700,000港元及存貨減值）的稅項影響而上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調至約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2,700,000港元略增約8.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300,000港元。得益於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參加中國及海外各類家具展銷會以拓闊客戶基礎，本年度營業額錄得增長，主要由於國內及出口銷售分別取得20.4%及3.0%的按年增長。「尊典」品牌的國內銷售較上一年度繼續錄得約21.2%的增長。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向其於國內銷售的自製產品組合添加一新品牌「時代新貴」。「時代新貴」為國內銷售貢獻約19,400,000港元。「尊典」及「時代新貴」均以高價位消費者為目標。董事認為在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歷的經濟下滑的初始階段，高價位消費者受較少影響。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向國內市場推出一個「品至」品牌下名為「K系列」的新產品系列。「K系列」為「品至」產品銷售貢獻約24,000,000港元。年內，倘沒有「K系列」，「品至」的銷售或將如「世紀葵花」般錄得下跌。

然而，本年度許可業務經歷下滑，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000,000港元或32.1%。「時代新貴」品牌上年為本集團貢獻約3,100,000港元許可收入，但該品牌於二零零八年不再許可第三方使用。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製造「時代新貴」品牌產品以供國內市場銷售。此外，由於本年度上半年遭遇雪災及四川地震，而下半年未推出新產品，導致二零零八年來自「歐瑞」品牌的許可收入減少約6,3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400,000港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300,000港元，與本集團本年度約515,400,000港元的國內及海外銷售的營業額增長（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9%）大體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1,000,000港元，毛利率約18.9%，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19.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因許可經營並無產生銷售成本，許可費佔本集團毛利的100%，而年內所賺取的許可費有所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5,5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6.7%；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則約為27,5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5.6%。該增長主要由於展覽開支及支付予外部設計公司的產品設計費增加所致。為提升本集團品牌的國際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加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及海外舉辦的展覽與交易會。因此展覽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0,3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亦就設計其家具產品向外部設計諮詢公司支付約2,500,000港元設計費，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5,000港元增加2.4倍。設計費的增長主要由於聘用May Day Design（一間總部位於意大利米蘭，專業從事產品設計諮詢的獨立第三方）設計首次面向歐洲市場的「中國印」新品牌產品系列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500,000港元增長約17.1%至約33,3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4,000,000港元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減值合計約3,700,000港元，被董事酬金減少約2,200,000港元所抵銷。

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400,000港元減少約23.8%或9,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00,000港元。年內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降至約5.8%。純利的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許可費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92,7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33.3%。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的共同增長。國內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400,000港元增長約42.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0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推出較多廣告及促銷活動所致。出口銷售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800,000港元增長約30.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其海外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七年積極參加中國及海外的各種家具展銷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5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400,000港元，增長約32.4%。此項增長與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96,200,000港元，毛利率約19.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約19.0%。整體毛利率略有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夠隨著產量及營業額增長而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00,000港元增長約48.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展覽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00,000港元所致。於年內，本集團增加投入及資源，透過電視廣告及舉辦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如於二零零七年參加各種家具展銷會）推廣其產品。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00,000港元增長約26.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長所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400,000港元增長約137%至二零零七年的約5,700,000港元，乃由於業務發展使得員工數量增加及就購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予僱員的報酬約1,300,000港元所致。董事酬金由約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7,7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授予董事的表現花紅2,000,000港元及就購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予董事的報酬約1,100,000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00,000港元增長約40.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00,000港元。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7.8%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8.2%。有關純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六年錄得較高毛利率；(ii)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全數還清，故二零零七年財務成本較低；及(iii)二零零七年實際稅率約為4.3%，與二零零六年的約6.9%相較為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9,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為299,5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0,100,000港元，毛利率約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為18,400,000港元，約佔營業額的5.0%。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2,600,000港元，約佔營業額的6.1%。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28,800,000港元及其純利率約為7.8%。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已對世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亦導致全球信貸緊縮。隨著世界經濟不斷惡化，各種商品包括消費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亦可能影響對本集團家具產品的需求。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首個季度，本集團國內銷售額、出口銷售額及許可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5.1%、12.8%及14.6%。

此外，在信貸緊縮環境下，銀行可能改變現時可供借款人動用的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尚未動用。儘管本集團貸款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提高對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但鑑於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調低貸款利率，本集團貸款成本預計不會提高。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遇到任何降價、取消訂單的要求、任何客戶及供應商方面的破產或違約行為，亦未自其主要往來銀行收到有關可能撤回其銀行融資、提前支付未償銀行借款的任何通知或增加抵押借款的質押品的要求。

然而，董事注意到，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商品價格總體下降，導致主要原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塗料及棉料）價格及運輸成本亦有所下降。於二零零九年首個季度，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及運輸成本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7.1%及18.9%。董事相信，這將允許本集團在必要時更具靈活性調整產品售價以便保持競爭力。

董事相信中國物業市場的狀況將對本集團來年國內銷售及許可業務的增長產生主要影響。彼等認為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刺激政策會最終恢復市場信心並提振中國物業市場的成交量，進而增加家具產品的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及其許可業務將從中國物業市場的復甦中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計劃於中國二線與三線城市（如廣東省汕尾市及清遠市、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以及福建省福安市）開發新市場，以擴大於中國的分銷網絡。

出口銷售方面，董事相信非洲及中東國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該等地區二零零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錄得增長）將繼續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機會。董事亦注意到美國及歐洲的政府機關亦公佈了一系列旨在扶持大型機構、穩定市場及重建信心的措施，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一零年起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董事預期本集團出口銷售將自世界經濟復甦中獲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短期的表現不會因當前疲弱的經濟環境而嚴重受損。董事預計本集團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將按原計劃繼續施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倘必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959	1,029
存貨	39,451	56,973	67,447
貿易應收賬款	71,645	38,920	34,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57	32,759	24,041
應收董事款項	3,678	–	–
定期存款	–	2,68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9,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87	85,192	88,208
	<u>217,118</u>	<u>217,483</u>	<u>225,2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0,176	67,338	61,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7	48,983	34,188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	–	11,441
應付董事款項	810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749
應付即期稅項	2,077	3,333	3,834
	<u>98,330</u>	<u>119,654</u>	<u>111,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88</u>	<u>97,829</u>	<u>113,78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9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一名成員（為獨立第三方）借得一項短期墊款約23,500,000港元，以為收購第二幅龍崗土地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6,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取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約43,800,000港元，使資產淨值出現相應數額的增加。

現金流量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金流量於所示期間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9	73,887	85,1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2,868	59,702	49,17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37)	(63,309)	(67,25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890)	7,540	16,2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7	7,372	4,8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達約51,200,000港元所致，該金額已根據因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7,8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13,900,000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出作出調整，上述現金流出已由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44,7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8,400,000港元所致，該金額已根據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33,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人力跟進賬款結算所致）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10,100,000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入作出調整，並為因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12,800,000港元（為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而縮短結算時間）及存貨增加約18,000,000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4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6,300,000港元所致，該金額已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5,9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7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800,000港元所得現金流入作出調整，並被存貨水平提高約12,6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6,100,000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3,3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3,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6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47,900,000港元、支付購買固定資產的款項約13,2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增加約2,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達約67,300,000港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就出具履約保證而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9,900,000港元。該保證乃按深圳市建設局所發佈《深圳市建設工程擔保實施辦法》的要求作出，以保證就興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向本集團的主要承包商支付有關費用；(ii)就興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所耗資本開支約49,100,000港元；(iii)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而支付約3,700,000港元及購入股本投資淨額約7,5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約9,600,000港元及於深圳大豪解散為止已分派予其少數股東的股息約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500,000港元。該流入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約23,500,000港元短期墊款，用於償付預付土地租金，並經扣除支付股息造成的約17,200,000港元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6,300,000港元。該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當年取得淨額約為43,8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所產生，並經扣除與償付預付土地租金有關的墊款還款約23,600,000港元及股息付款約4,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1)	50	45	52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2)	60	41	25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3)	70	68	54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2)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各結算日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46	9,889	5,859
在製品	8,312	8,533	7,745
製成品	24,093	38,551	53,843
總計	<u>39,451</u>	<u>56,973</u>	<u>67,44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國內及出口市場對品牌家具產品的需求巨大，及本集團需增加存貨量以滿足家具產品日益增加的產量。然而，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天。存貨週轉天數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其存貨量的能力，同時於二零零七年實現國內及出口銷售平均增長逾30%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在其自製產品組合中新增「時代新貴」品牌增加產品供應，同時此舉亦令存貨水平於年內輕微提升，存貨週轉天數增至52天。

為更有效利用其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制訂目標，使存貨量維持於足夠應對約一個月銷售的水平。

存貨乃按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成本與經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減值後的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本集團每季對存貨的賬齡進行審閱，並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對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減值。本集團將對賬齡介乎181至365天的原材料作出30%減值，對賬齡介乎1至2年的原材料作出50%減值及對賬齡超逾兩年的原材料作出全數減值。本集團對賬齡超逾180天的在製品作出全數減值。本集團對賬齡介乎181至365天的製成品作出30%減值，對賬齡介乎1至2年的製成品作出50%減值及對賬齡超逾2年的製成品作出全數減值。經本集團識別為陳舊存貨者均按折讓價格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的存貨減值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原材料及在製品隨後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製成品隨後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600	30,539	28,218
三個月至六個月	9,071	5,806	4,60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960	2,487	1,519
一年以上	19,014	88	220
總計	<u>71,645</u>	<u>38,920</u>	<u>34,562</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約71,600,000港元、38,9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國內及出口銷售均錄得增長，但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該兩個年度末持續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而自二零零七年底通過電話及親身訪問的方式投入更多人力跟進客戶及被許可方的後期結算所致。本集團信貸控制的有效性亦由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六年的60日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41日及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日得以證明。

本集團通常要求新客戶於付運時支付現金或於下訂單時提交按金，相關數額取決於本集團對該等新客戶所作的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通常向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及向被許可方授予60天的標準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須由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批准，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對於出口銷售，除向若干老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外，所有海外客戶均需於下發採購訂單時預付現金按金連同或開立受益人為本集團的信用證。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展許可業務之初，為與其被許可方保持業務關係，其並未就應收被許可方賬款訂立嚴格結算時限，從而致使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中錄得高達約19,000,000港元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方全額結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其經銷商、海外客戶及被許可方的信貸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對約4,4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毛額減值，及亦分別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約零港元、6,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錄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約6,700,000港元主要與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作出的2,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減值有關。該兩項減值均為就應收本集團被許可方賬款作出。二零零八年錄得的撥回約3,600,000港元乃主要與二零零七年就若干國內銷售經銷商作出的減值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分別於結算日後結清98.3%及100%。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已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餘下尚未結清的1.7%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相關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為數約34,3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約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99.1%）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7,108	8,933	4,898
員工墊款	1,061	672	263
其他	1,825	915	474
	<u>9,994</u>	<u>10,520</u>	<u>5,635</u>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員工墊款及用作日常營運的其他雜項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增值稅降至約4,9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愈加依賴向若干經甄選供應商（彼等可按時向本集團出具供應商發票以便辦理增值稅申索）大量購買原材料所致。

為更好控制員工及其他雜項墊款，本集團規定所有該等墊款須自墊付日期起約21日內向財務及會計部門申報入賬。因此，員工及其他墊款款項由二零零六年的2,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700,000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置於合約製造商及原材料			
供應商的按金	16,082	12,458	4,189
資本開支按金	676	3,115	1,507
上市開支預付款	–	1,350	8,280
水電費及租賃按金	1,296	1,315	1,907
展覽按金	67	1,125	1,339
設計費用按金	–	927	835
其他	342	1,949	349
	<u>18,463</u>	<u>22,239</u>	<u>18,40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定期將按金付款支付予合約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國內及出口銷售歷經強勁增長而本集團產能有限，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的生產持續增長及佔銷售成本逾3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成本分別為約107,700,000港元、141,700,000港元及180,700,000港元。為確保合約製造商預留可及時處理本集團外判訂單所需的產能，本集團被要求於實際下訂單前向合約製造商交付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存置於合約生產商的該等按金已用作清償部份外判成本或被全數償還（倘隨後並無下訂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遭受因沒收或未退回該等存置於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按金導致的任何虧損。結餘由二零零六年的16,1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的4,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合約製造商經考慮本集團過往付款記錄及穩健商業關係而減少或豁免按金要求。

資本開支按金主要包括就深圳興利生產基地購買生產設備及建造按金的初步按金付款。結餘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1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的1,500,000港元，乃由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建造按金已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在建工程的一部份而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貿易應付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2,363	63,027	56,880
三個月至一年	5,511	3,930	3,995
一年以上	2,302	381	346
總計	<u>80,176</u>	<u>67,338</u>	<u>61,221</u>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貿易結餘。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現金或記賬方式以人民幣結付採購原材料的款項，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而按與合約製造商訂立的框架協議規定，自合約製造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日。為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定價條款，本集團致力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以提高其信譽度。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約9.7%、6.4%及7.1%。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為維持與本集團的良好業務關係不時允許本集團延期30至90天結轉未償還結餘。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0天、68天及5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以提高其信譽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約60,600,000港元（佔結餘總額約99.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已悉數償付。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各結算日的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690	27,518	3,430
應計費用	5,332	7,822	11,359
稅項追加及罰金撥備	-	2,661	2,661
已收按金	8,245	10,982	16,738
	<u>8,245</u>	<u>10,982</u>	<u>16,738</u>
總計	<u>15,267</u>	<u>48,983</u>	<u>34,188</u>

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自獨立第三方所得墊款	-	23,580	-
應付展覽開支	-	1,636	-
應付增值稅	863	1,583	3,060
其他	827	719	370
	<u>827</u>	<u>719</u>	<u>370</u>
	<u>1,690</u>	<u>27,518</u>	<u>3,43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獨立第三方所得墊款指就收購第二幅龍崗土地的土地租賃付款而應付深圳家具行業協會一名成員的墊款。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十二月錄得「品至」新系列產品的銷售大幅增長及就該等銷售應付予政府的各增值稅款項直至二零零九年初方被償付，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增值稅增至約3,100,000港元。

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	1,171	3,911	5,386
住房公積金及僱員社保	–	1,740	2,612
運輸費用	679	619	725
專業費用	380	1,072	656
其他墊款	3,102	480	1,980
	<u>5,332</u>	<u>7,822</u>	<u>11,359</u>

住房公積金及僱員社保 – 該款項指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年末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僱員社保供款所計提撥備的累積餘額。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末的累計尚未支付供款金額約1,000,000港元屬不重大，故本集團於該年度並未對此作出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末的累計尚未支付供款金額增加至約1,700,000港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當屬重大。董事因此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報表中作出相同金額的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末，加上二零零八年度的約900,000港元撥備之後，該餘額增加至約2,600,000港元。

稅項追加及罰金撥備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度少徵收稅款審查而遭受的罰款所作出的撥備賬面值的款額。

已收按金

結餘僅指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客戶發出採購訂單時獲彼等支付的按金付款。按金的百分比視乎客戶的信譽及所訂購產品的類型而異。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發行人（即中國工商銀行、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以及A50中國指數基金）的證券投資。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於香港證券市場投資，最初意向在於增加其盈餘現金狀況的回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董事決定本集團的所有證券投資將持作長期投資，因彼等相信於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盛事後中國經濟具長期增長前景。此外，董事其後進一步決定不會於證券市場作任何追加投資，惟成立戰略聯盟（如需要）除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監察本集團證券投資的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計劃將其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證券投資持作長期投資。一旦發現任何獲投資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任何重大轉變，且將可能導致該公司的發展前景出現不利變動，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出售有關投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4「可供出售投資」一節所載，該等股權投資先前由本集團分類列作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收購後，董事擬持有該等投資以供交易。但鑑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金融危機（董事認為其屬「不尋常情況」），董事已改變初衷，決定長期持有該等投資。董事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其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應用）的修訂允許對投資進行重新分類，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投資的市值較原成本約10,200,000港元有所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約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就可供出售投資作出約2,700,000港元的減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值約為6,8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61,100,000港元及5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及在其上進行的建築所致。董事現時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約59,700,000港元。

董事預期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融資、短期借貸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董事相信該等來源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所需。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性質資料

於開展業務期間，本集團承受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席財務官共同定期監察本集團當期及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以保證本集團維持足量資金可隨時應付每日經營、計劃資本開支及按計劃償還銀行貸款的需要。本集團亦保證人民幣10,000,000元的循環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融資要求的短期波動。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及流動負債撥付資金，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貸款。為於二零零八年向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建設撥付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一項新的銀行融資，款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79,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分別為約73,900,000港元、85,200,000港元及88,200,000港元，及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客戶不能按正常交易期限結清賬款而引致。本集團對不同類型客戶採取不同信貸條件。授予各客戶的信貸限額金額及信貸期期限乃根據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過往付款情況及採購訂單一般大小釐定。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限及限額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先生審批，並由本集團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本集團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慣例不時修訂信貸期及信貸限額。本集團通常向其國內銷售經銷商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及向被許可方授予60天的標準信貸期以及向若干建立長期關係的海外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與客戶進行的非現金結算的銷售均有信貸限制。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提供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報告以識別逾期賬目，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則負責跟蹤客戶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為擔保。

因此最大的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而中國業務使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貶值會降低本集團資產及盈利能力及任何按港元計值派付的股份股息。

本集團主要向國內經銷商及海外市場客戶銷售家具產品。與國內銷售有關的全部銷售收入均為人民幣，而出口銷售則由客戶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的銷售，約45.0%、45.8%及45.7%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45.2%、47.7%及48.4%分別以美元計值，及約9.8%、6.5%及5.9%分別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其多數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73.2%、77.5%及77.2%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26.8%、22.5%及22.8%分別以美元計值（其主要購自合約製造商）。出口銷售的計值貨幣與有關銷售成本的計值貨幣並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約54%、61%及57.9%的出口銷售的銷售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及港元匯率緊盯美元，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會令本集團的產品出口價格更加高昂，因而對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價格競爭力有不利影響。為避免出口銷售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將大部份與出口銷售有關的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並對其合約製造商以美元結算。

另一方面，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增加之前本公司所報賬目中以人民幣計值及兌換為港元的收益及溢利的款額。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每升值一個百分點，將令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加1.8%、1.9%及1.73%。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每貶值一個百分點，將對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具有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0.8%、56.9%及64.5%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15.9%、16.3%及27.8%分別以美元計值，及約23.3%、26.8%及7.7%分別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迄今為止，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此方面的外幣風險，因為中國可供利用的對沖工具仍很有限。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的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及塗料。本集團須承受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關係影響而產生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按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並將依賴大宗採購以將該等波動的影響最小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未直接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借貸有關，其詳情及實際利率的分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0(a)(iii)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38,600,000元（約4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貸款利率的120%計息。由於在中國對沖利率波動的對沖工具選擇範圍有限，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利率波動的對沖政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零。其函件全文連同與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有關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物業權益的總額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對賬：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下列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在建工程	49,068
－ 預付租賃款項	49,886
	<u>49,8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98,95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在建工程添置 (未經審核)	17,4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未經審核)	(257)
	<u>(25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116,0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虧絀 (未經審核) (附註)	(116,097)
	<u>(116,097)</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所擁有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0</u></u>

附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分別為第1項及第2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一項條件是，該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因此，估值師並無賦予該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46,307,00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與保留溢利的總和。本公司金額為44,35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能僅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支付股息約零、17,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股息派付率分別為零、約42.7%及12.9%。所有上述股息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撥付。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將股息派付率維持在不少於25%。然而，實際股息派付率由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狀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無論如何，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股份發售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2港元計算	205,009	36,000	241,009	1.21

附註：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200,000,000股計算得出。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近期經濟下滑，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額、許可收入及出口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5.1%、14.6%及12.8%。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對國內及海外家具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長遠而言，本集團擬成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住宅家具產品領先供應商。

為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令股東的投資獲得最高回報，本集團擬推行下列措施：

- 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公司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各種中國媒體（包括戶外廣告牌、巴士及巴士站、雜誌、貿易刊物及通訊）廣告宣傳其企業形象及品牌。本集團亦將繼續參加主要交易會（包括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廣州及上海及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深圳及廣州舉辦的國際交易展）。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分發產品小冊子及參加交易會在中國重點推廣「中國印」產品。

- 增強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種類

本集團將(i)定期提供由高級設計師主講的有關本集團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特色的內部培訓；(ii)邀請著名家具設計及開發專家作包括材料、顏色使用、最新產品發展趨向及技術運用的專業講解；及(iii)派遣設計師參加國內外家具交易會以獲取國際家具趨勢及發展的第一手資料。本集團亦計劃聘請國際知名家具設計師擔任其顧問。此外，本集團計劃成立一個檢測中心，用以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材料以及測試新開發產品及用於生產的材料。

- 增強對中國的市場滲透

本集團將繼續向其現有經銷商提供有關銷售及市場營銷技巧以及客戶服務的培訓，並且舉辦有關零售門店設計及陳列的說明會。本集團擬舉辦由內部高級銷售主管及行業專家主講的培訓及研討會。

- 增加產能及透過配置新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已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訂購先進的木工機器，將安裝在深圳興利生產基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以增值型收購策略帶動增長

本集團將根據銷售網絡、產品組合、產品質量及服務以及產能確定聯盟或合營夥伴或合併或收購目標。

本集團已為該等策略的實施訂立詳盡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00,000港元用於參加二零零九年家具交易會及展覽以及在各種媒體上刊發產品廣告以增強品牌知名度、提升企業形象及加大市場滲透（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公司形象」分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新的先進設計設備及軟件、增聘設計師及向設計及開發團隊提供持續培訓，以強化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種類（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增強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種類」分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採購將安裝在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先進木工機器（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增加產能及透過配置新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分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部份償還銀行融資（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79,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約67,8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其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58,000,000元（約65,8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餘額約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以下所載為銀行融資詳情：

本金額	利息	年限	提取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70,000,000元 (約 79,100,000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 頒佈的 借貸利率 的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包括該日) 止可動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提取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取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00,0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提取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 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提取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提取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提取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 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約6,800,000港元)。 	人民幣 52,400,000元 (約 59,400,000 港元)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份尚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董事現擬由本集團將該等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刊發公佈。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於未能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時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以配售的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於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時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以下

事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股份發售的包銷責任：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百慕達、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牽涉或有關或影響上述各項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香港或中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產生混淆，變動包括相關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價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倘以下事項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影響香港、中國或百慕達；或
 - (b) 於不影響上文(i)、(ii)及(iii)(a)項所述情況下，聯交所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提出重大限制買賣證券，或就證券買賣設立最低價格；或
 - (c) 於不影響上文(i)、(ii)及(iii)(b)項所述情況下，香港或中國當局全面禁止進行銀行活動；或
 - (d) 有關港元兌美元匯價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
 - (e) 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f) 可能導致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百慕達地區內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更的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g) 任何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索賠或仲裁；或
 - (h)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牽頭經辦人（以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身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將

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發售或分配發售股份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任何該等文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b) 發生、發現或指稱任何牽頭經辦人（以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身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屬重要，且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發現或指稱則構成本招股章程嚴重遺漏的事宜；或
 - (c) 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責任、承諾、陳述、保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者除外）出現牽頭經辦人（以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身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違例；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創辦人當中任何人士須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陳述、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牽頭經辦人（以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身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佣金及開支

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收取包銷佣金，各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其本身的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該等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現階段估計合共約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下述期間的本公司合規顧問，該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

承諾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1)條，Triple Express及方勳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或由彼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其聯繫人士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不包括根據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方設立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
- (ii) 緊隨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未來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不包括根據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方設立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致彼於緊隨進行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終止為控股股東。

Triple Express及方勳先生亦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會：

- (i) 於彼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法定機構抵押／質押任何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時，隨即就有關抵押／質押事宜以及所抵押／質押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受質押人任何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已抵押／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時，隨即就有關示意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於知悉Triple Express及方勳先生任何一方作出上文(i)及(ii)所述事項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會盡快刊發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各創辦人已分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或由彼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其聯繫人士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不包括根據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方設立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購發售股份的優先權或權利。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2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為1.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2,060.58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倘適用）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安排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回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與此同時，公開發售接獲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合共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受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以供透過配售方式認購。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計配售包銷商或彼等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對象為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個人投資者亦可能獲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供求水平及時間性、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及／或出售其配售股份。配發所依據的基準一般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合共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通過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香港全體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不得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獲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超逾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會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於其遞交的相關申請表格（以其或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申請接獲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配發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不同。然而，當中可能涉及抽籤形式，此舉將導致部份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
- (c)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原先公開發售所包含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將其認為適當數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原先配售所包含而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中，將其認為適當數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有足夠需求承受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作出申請；或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留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上市後即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者，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除外。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且屬以下情況，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及
- 居於美國以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者外，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行，則申請須以個人而非商行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印章並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點獲取：

(1)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自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獲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說明，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倘若閣下未按照該等說明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以下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名。僅接納親筆簽名。

- 如閣下欲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附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申請成為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申請成為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申請成為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閣下公司印鑑(須附有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準確或有遺漏，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申請由獲已簽署授權書授權的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的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並依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g)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 (h)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如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認購途徑來節省用紙。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要待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

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下文「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安排繳付申購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到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之副本。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是由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各項**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及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就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會安排退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一併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其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將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以考慮是否有作出重複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申請2,000股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指示，所申請的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閣下可提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連同他人）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個人或連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
- (個人或連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有條件及／或暫時獲配售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份）。

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共計金額為2,060.5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一定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條款的規定。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興利公開發售」的全額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興利公開發售」的全額股款，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外，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

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一段(f)及(g)分段。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在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就該等事項刊發報章公佈。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及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乃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便利設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提出申請的影響

- (a) 一經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就**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將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乃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限制；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倘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收取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按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規定而撤銷申請；
- （如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已是或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概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並無根據配售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及將不會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配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的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同意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 **同意及承諾接納** 閣下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該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股份建議獲得接納，或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及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

- **同意** 閣下將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由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將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 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 香港結算安排就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申購款項的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作出行動，並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或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作出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以閣下名義進行的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的重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取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且不會另行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據閣下所作出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按相關或適用範圍）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有關補充資料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以及任何有關補充資料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保薦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可要求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前根據 閣下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得撤回。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後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遵循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

- **同意**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了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旦接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

本公司、保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閣下應特別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填妥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後,即表示閣下同意自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結束前不可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於上述第五日結束前發出公佈,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此協議將作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會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提出申請時便具有約束力。作為對此附屬合約的交換,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第五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根據通知所述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下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所有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已獲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結果，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時，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的結果而定。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內。

- **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配售股份；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或完全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并未遵循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列的有關指示正確填妥 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表格；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接獲 閣下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退還股款

倘 閣下因任何原因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 閣下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的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本公司將保留所有相關利息。

所有退款（因不獲受理發還任何未過戶支票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任何退款）均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為抬頭人。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提供有關 閣下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

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誤或不能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而支票亦無過戶，支票將按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和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結果、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在配售及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公开发售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开发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採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申請人將就獲分配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有意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股票僅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成為發售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且已告失效。

倘閣下以個人名義申請及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以公司名義申請及選擇親自領取，則應由攜帶其公司出具的、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及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授權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並未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採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按照上文所述的**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並未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作出申請，閣下務請透過下述方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查閱公開發售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務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一段「其他資料」一段。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曾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載詳情刊登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退回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退回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如適用）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按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務須就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說明附註（「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貴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以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名義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更名為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 貴公司籌備股份上市過程中，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並作為有限公司存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其名稱由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ngLi Home Concep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名稱由HingLi Home Concepts Limited變更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的企業重組（「二零零四年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企業發展」一段），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節）。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且由於其註冊成立的相關司法權區或遷冊地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亦無編製任何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作出獨立審核。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Great Ample」)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2,96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有限公司 (「興利(中國)」)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0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f))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Hing Lee Furniture」)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家具貿易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Sharp Motion」)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4美元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 授權
Hing Lee Ideas Limited (附註(a))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營業
Renowned Idea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HLFG」)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3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興益國際有限公司 (「興益國際」)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港元	不適用	78%	78%	78%	投資控股
興聲有限公司 (「興聲」)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興利尊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 銷售及 營銷家用家具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 銷售及 營銷家用家具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東莞興展家具」) (附註(e))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1,680,000美元	78%	78%	78%	78%	製造及銷售床墊

東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富豪」)及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大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彼等解散完成日期前應佔東莞富豪及深圳大豪的股權分別為78%及65%。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的財務報表由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興粵合伙會計師事務所(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外商投資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東莞市華瑞會計師事務所(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興利(中國)向貴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行政管理支援、業務設施及其他設備或設施、會計服務、與銀行業務文件有關的服務及其他管理支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會計政策及B2節所載基準（該等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本報告為其一部份）的內容。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選擇和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公司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了獨立的審核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其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此外，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相關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往績紀錄期間按照下文B2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69,626	492,669	534,346
銷售成本		<u>(299,526)</u>	<u>(396,438)</u>	<u>(433,344)</u>
毛利		70,100	96,231	101,002
其他收益	5	2,304	1,962	1,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41)	(27,453)	(35,533)
行政開支		<u>(22,594)</u>	<u>(28,490)</u>	<u>(33,348)</u>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6	31,369	42,250	34,110
財務費用	8	<u>(481)</u>	<u>(18)</u>	<u>(70)</u>
除稅前溢利		30,888	42,232	34,040
稅項	9	<u>(2,137)</u>	<u>(1,803)</u>	<u>(3,251)</u>
年內溢利		<u>28,751</u>	<u>40,429</u>	<u>30,7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103	40,192	30,746
少數股東權益		<u>648</u>	<u>237</u>	<u>43</u>
年內溢利		<u>28,751</u>	<u>40,429</u>	<u>30,789</u>
股息	10	<u>—</u>	<u>17,276</u>	<u>3,971</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1	<u>18.7</u>	<u>26.8</u>	<u>2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292	26,432	74,438
預付租賃款項	13	–	46,489	48,857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4,648
		<u>16,292</u>	<u>72,921</u>	<u>127,94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	959	1,029
存貨	15	39,451	56,973	67,447
貿易應收賬款	16	71,645	38,920	34,562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8,457	32,759	24,041
應收董事款項	18	3,678	–	–
定期存款		–	2,68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	9,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u>217,118</u>	<u>217,483</u>	<u>225,2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80,176	67,338	61,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	15,267	48,983	34,188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	23	–	–	11,441
應付董事款項	18	810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	–	749
應付稅項	25	<u>2,077</u>	<u>3,333</u>	<u>3,834</u>
		<u>98,330</u>	<u>119,654</u>	<u>111,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88</u>	<u>97,829</u>	<u>113,7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080</u>	<u>170,750</u>	<u>241,72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的非即期部份	23	—	—	32,372
		—	—	32,372
資產淨值		135,080	170,750	209,354
權益				
股本	26(a)	387	387	387
儲備	26(b)&(c)	132,275	166,297	204,6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32,662	166,684	205,009
少數股東權益		2,418	4,066	4,345
權益總額		135,080	170,750	209,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6(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6(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6(c)(i))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附註 26(c)(i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26(c)(iii))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 26(c)(iv))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5	16,922	934	12	25,521	-	31,385	75,089	3,999	79,088
注資	72	27,428	-	-	-	-	27,500	-	-	27,500
匯兌調整	-	-	2,073	-	-	-	2,073	46	-	2,119
轉撥保留溢利	-	-	-	2,105	-	-	(2,105)	-	-	-
出售間接附屬公司	-	-	-	(12)	(91)	-	-	(103)	(3,732)	(3,83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457	1,4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103	28,103	648	28,75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44,350	3,007	2,105	25,430	-	57,383	132,662	2,418	135,08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7	44,350	3,007	2,105	25,430	-	57,383	132,662	2,418	135,080
匯兌調整	-	-	8,629	-	-	-	-	8,629	175	8,804
轉撥保留溢利	-	-	-	1,542	-	-	(1,542)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236	1,236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	-	(17,276)	(17,276)	-	(17,276)
以股本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2,477	-	2,477	-	2,4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192	40,192	237	40,42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44,350	11,636	3,647	25,430	2,477	78,757	166,684	4,066	170,7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7	44,350	11,636	3,647	25,430	2,477	78,757	166,684	4,066	170,750
匯兌調整	-	-	8,917	-	-	-	-	8,917	236	9,153
轉撥保留溢利	-	-	-	2,103	-	-	(2,103)	-	-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	-	(3,971)	(3,971)	-	(3,971)
以股本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2,633	-	2,633	-	2,6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746	30,746	43	30,78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44,350	20,553	5,750	25,430	5,110	103,429	205,009	4,345	209,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888	42,232	34,0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66)	(338)	(373)
利息開支		189	—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	(30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	(5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收益		—	—	(797)
折舊		2,848	3,938	5,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	9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2,7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79	1,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	56	47
經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4,441	(913)	(1,509)
存貨減值		2,000	501	2,165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477	2,633
商標及專利權開支(a)		2,742	—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b)	6	8,885	—	—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				
貸款利息豁免(c)		(56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246	48,432	46,260
存貨減少／(增加)		1,903	(18,023)	(12,63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5,416)	33,638	5,867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3)	(4,302)	8,71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678)	3,678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4,740	(12,838)	(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3,891)	10,136	8,78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784	(81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74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53,335	59,911	51,623
已收利息		266	338	373
已付利息		(189)	—	(7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44)	(547)	(2,7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2,868	59,702	49,17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2,680)	2,68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9,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	36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432)	(13,168)	(52,800)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	-	-	(39,80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47,927)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	466	69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	32,270
	<u>(3,337)</u>	<u>(63,309)</u>	<u>(67,25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注資	1,457	1,236	-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	45,357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9,615)	-	(1,544)
已付股息	-	(17,276)	(3,97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732)	-	-
與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			
獨立第三方墊款	22(v)	23,580	-
償還與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			
獨立第三方墊款	22(v)	-	(23,580)
	<u>(11,890)</u>	<u>7,540</u>	<u>16,262</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41	3,933	(1,8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9	73,887	85,19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77	7,372	4,832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3,887	88,208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深圳大豪解散後，興利（中國）以代價2,742,000港元向深圳大豪的35%股東收購深圳大豪的若干專利權及商標，以抵銷深圳大豪欠興利（中國）的款項。該等專利權及商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 (b) 緊接解散深圳大豪前，其前股東深圳大豪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大豪家具」）分別欠付 貴集團及深圳大豪約3,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即應佔深圳大豪的資產及負債淨值。

鑑於深圳大豪有待解散及大豪家具所面臨的財務困境， 貴公司董事認為向大豪家具收回上述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撇銷由大豪家具直接向應付 貴集團的3,700,000港元及於深圳大豪應收大豪家具款項7,800,000港元中65%（即5,100,000港元）合共約8,800,000港元，並於年內收益表支銷。除緊接其解散前應收大豪家具的應收款項外，深圳大豪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董事確認 貴集團與大豪家具及大豪家具的任何關連人士（為深圳大豪前股東除外）有任何關係。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透過資本化其結欠控股公司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Triple Express」）的貸款27,500,000港元，按每股2,978港元發行9,234股普通股，並獲Triple Express豁免該貸款的應付利息569,178港元。

每股代價2,978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Triple Express自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Talent Sino」）收購 貴公司權益時所支付的每股代價。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貴集團公司組成的詳情載於前節。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住宅家具和床墊及進行本身品牌的許可經營。

為合理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架構以備Talent Sino收購 貴公司51.52%權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重組並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二零零四年重組」）。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均由同一組創辦人控制，故二零零四年重組致使 貴集團被視作持續實體。因此，緊隨二零零四年重組後，創辦人繼續承擔及享受重組前存在的風險及利益。二零零四年重組被視作於共同控制下的重組，並不屬於 貴集團在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首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由於重組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故 貴集團將使用合併會計法闡明是次重組。於採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實體或企業就合併共同控制權的二零零四年重組期間的財務報表項目併入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人士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於二零零四年重組後，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A節）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除股本投資外，除股本投資外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並未於年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而需要作全新披露或修訂已披露的資料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集團內部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中僅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規定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反映有關資產獨有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金額（已扣除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目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自產生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支出已使項目用途所帶來的日後經濟利益較預期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即撥充為該項目的額外成本。

倘在建造過程為供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其用途尚未決定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當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減值至其賬面值以下時，則作出撥備以撇減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賬面值的減少乃於收益表扣除。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有關項目出售或棄用時所得損益，為有關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於收益表。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8% –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廠房及機器	9% – 18%

每年均會對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故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已獲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為獲得該項權利所支付的費用乃當作經營租約預付款處理，並入賬記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攤銷。

經營租約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約則分類列作經營租約。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按租期覆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若有）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若適合）。收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即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倘所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倘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目的。

於初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會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而利息收入則計入收入或虧損淨額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將上市股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未兌現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貨幣項目匯率變動、利息、股息及減值虧損除外）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須於收益表中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會對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客觀減值跡象。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減值，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撇減。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予以撇銷。隨後收回的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予以撥回，惟減值轉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未予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收益表內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值的任何增加乃直接計入權益內。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貨幣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所收取的代價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負債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情況除外。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的總額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商標及專利

與開發及登記商標及專利有關的所有開支均於開支發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在對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減值後，按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分包費用及（如適用）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經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銷售及分銷時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墊款。

撥備

於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付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付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現時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乃因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回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收益確認

當 貴集團將可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收益即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i) 出售物品，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 貴集團並無參與管理已出售貨品的擁有權或實質控制已出售貨品之時；
- (ii) 許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iv)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之時。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 貴集團及僱員雙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的5%供款，惟每月供款的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僱員退出該計劃時， 貴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額歸屬該名僱員。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即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按照當地市政府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僅於 貴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實際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的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量，並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符合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自審閱年度的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 貴公司股份市價未達到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除外。股權款額須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將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收益表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換算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即該實體確定其所承擔的交易價格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貨幣（一間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換算乃由該實體初步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記錄。以該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的股本權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於該海外業務的有關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 貴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iii) 該方為(i)或(ii)所指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iv)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到(i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 該方乃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審閱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和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條件及假設改變影響的敏感度等因素。 貴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將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計提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收益表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iii) 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並經參考對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評估該等債項的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iv)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所作的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定期作評估，以包括稅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動影響。

4. 分部報告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貴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銷售產品的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貴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的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業務分類詳情的概要如下：

住宅家具：	住宅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分銷：	許可 貴公司本身的品牌

為以地區劃分基準呈報資料，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的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照當時市價銷售予第三方時的價格進行交易。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家具	342,227	–	342,227
許可收入	–	27,399	27,399
總計	<u>342,227</u>	<u>27,399</u>	<u>369,626</u>
分部業績	6,041	23,373	29,414
其他收入			2,304
利息開支			(48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349)</u>
除稅前溢利			30,888
稅項			<u>(2,13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8,751</u>
資產			
分部資產	195,487	26,675	222,16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1,248</u>
			<u>233,410</u>
負債			
分部負債	90,908	–	90,90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422</u>
			<u>98,330</u>
其他資料			
折舊	2,848	–	<u>2,848</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41	4,000	<u>4,441</u>
存貨減值	2,000	–	<u>2,0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	–	<u>88</u>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8,885	–	<u>8,885</u>
資本開支	3,432	–	<u>3,43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家具	464,760	–	464,760
許可收入	–	27,909	27,909
總計	<u>464,760</u>	<u>27,909</u>	<u>492,669</u>
分部業績	11,482	33,882	45,364
其他收入			1,96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5,094)</u>
除稅前溢利			42,232
稅項			<u>(1,80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40,429</u>
資產			
分部資產	273,221	16,007	289,22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176</u>
			<u>290,404</u>
負債			
分部負債	112,588	–	112,58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066</u>
			<u>119,654</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17	–	<u>4,417</u>
已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066	(5,979)	<u>(913)</u>
存貨減值	501	–	<u>50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	–	<u>56</u>
資本開支	61,095	–	<u>61,0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家具	515,399	–	515,399
許可收入	–	18,947	18,947
總計	<u>515,399</u>	<u>18,947</u>	<u>534,346</u>
分部業績	20,496	19,604	40,100
其他收入			1,989
利息開支			(7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7,979)</u>
除稅前溢利			34,040
稅項			<u>(3,251)</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30,789</u>
資產			
分部資產	327,854	10,641	338,49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4,664</u>
			<u>353,159</u>
負債			
分部負債	136,637	16	136,653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152</u>
			<u>143,805</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656	–	<u>6,656</u>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19	690	<u>1,509</u>
存貨減值	2,165	–	<u>2,16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	<u>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u>974</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u>2,714</u>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的收益	–	–	<u>797</u>
資本開支	53,518	–	<u>53,518</u>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中國)	127,850	172,942	176,896
歐洲	24,817	32,287	35,370
中國	175,829	238,931	273,034
其他地區	41,130	48,509	49,046
外部客戶收益	369,626	492,669	534,3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中國)	59,330	33,666	52,981
歐洲	10,751	4,292	2,680
中國	138,161	251,820	293,416
其他地區	25,168	626	4,082
分部資產	233,410	290,404	353,1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中國)	49	2,070	12
歐洲	-	-	-
中國	3,383	59,025	53,506
其他地區	-	-	-
資本開支	3,432	61,095	53,518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台灣、中東地區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總發票額減退貨額、貿易折扣及增值稅以及許可收入。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42,227	464,760	515,399
許可收入	27,399	27,909	18,947
	<u>369,626</u>	<u>492,669</u>	<u>534,34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6	338	373
股息收入 (i)	1,125	–	360
匯兌收益淨額	–	1,19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 的股本投資收益	–	–	797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 貸款利息豁免	569	–	–
其他 (ii)	344	434	459
	<u>2,304</u>	<u>1,962</u>	<u>1,989</u>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總額	<u><u>371,930</u></u>	<u><u>494,631</u></u>	<u><u>536,335</u></u>

(i) 二零零六年金額指於深圳大豪的淨投資及其於二零零六年解散時的補償。二零零八年的金額指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ii)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邊料的收益。

6.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7,526	395,937	431,179
折舊	2,848	3,938	5,628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8,141	8,466	8,97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394	567	1,200
— 往年撥備不足	—	162	—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7)	3,138	7,712	5,448
— 工資及薪金	19,127	28,963	39,596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304	1,3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5	3,956	3,239
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441	(913)	(1,50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2,714
存貨減值	2,000	501	2,165
商標及專利權開支	2,742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885	—	—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豁免	(569)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79	1,028
匯兌虧損淨額	698	—	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	56	47
稅項附加及罰金撥備	—	2,661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股本投資收益	—	—	(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	974
	<u> </u>	<u> </u>	<u> </u>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宋啟慶	—	1,002	—	—	12	1,014
張港璋	—	1,002	—	—	12	1,014
陳國堅	—	1,098	—	—	12	1,110
黃偉業	—	—	—	—	—	—
區凱駿	—	—	—	—	—	—
崇恩偉	—	—	—	—	—	—
許棟華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3,102	—	—	36	3,1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董事						
宋啟慶	-	1,002	600	271	12	1,885
張港璋	-	1,002	600	271	12	1,885
陳國堅	-	1,108	400	271	12	1,791
黃偉業	-	1,337	400	271	34	2,042
方勳	-	-	-	-	-	-
方仁宙	-	-	-	-	-	-
李瑞蓮	-	-	-	-	-	-
	<u>-</u>	<u>4,449</u>	<u>2,000</u>	<u>1,084</u>	<u>70</u>	<u>7,60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	20	-	-	89	-	109
	<u>20</u>	<u>-</u>	<u>-</u>	<u>89</u>	<u>-</u>	<u>10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董事						
宋啟慶	-	1,002	-	271	12	1,285
張港璋	-	1,002	-	271	12	1,285
陳國堅	-	1,002	-	271	12	1,285
黃偉業	-	1,102	-	271	13	1,386
方勳	-	-	-	-	-	-
方仁宙	-	-	-	-	-	-
李瑞蓮	-	-	-	-	-	-
	<u>-</u>	<u>4,108</u>	<u>-</u>	<u>1,084</u>	<u>49</u>	<u>5,24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	40	-	-	167	-	207
	<u>40</u>	<u>-</u>	<u>-</u>	<u>167</u>	<u>-</u>	<u>207</u>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4</u>	<u>8</u>	<u>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將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及陳國堅先生為董事。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黃偉業先生為董事。董事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支付予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9	695	745
退休計劃供款	9	12	12
	<u>408</u>	<u>707</u>	<u>757</u>

彼等按僱員人數及酬金範圍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長期借貸利息開支	-	-	2,279
短期借貸利息開支	189	-	70
借貸成本總額	189	-	2,349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i)	-	-	(2,279)
銀行費用	189	-	70
其他	292	-	-
	-	18	-
	481	18	70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的利息資本化率分別為0%、0%及100%。

9.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455	752	1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	1,051	3,112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54	-	(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
	2,137	1,803	3,25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888	42,232	34,040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5,405	7,391	5,617
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v)	3,770	1,966	2,44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vi)	(5,663)	(5,944)	(3,780)
於中國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740)	(1,498)	(1,031)
加速稅項撥備的稅務影響	-	(182)	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	(5)	(171)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54	-	(35)
其他	-	75	159
稅項	2,137	1,803	3,251

- (i) 根據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個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東莞興展家具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廣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審批表》，東莞興展家具亦獲批准有權於首個創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為廣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條文在其司法權區向東莞興展家具授出稅務豁免的適當主管部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須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寶安、龍崗兩個市轄區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國稅局的規定，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亦獲批准於首個創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受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家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毋須繳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東莞興展家具享有自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起（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享有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直至二零一零年。

深圳興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三年享有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八年須按稅率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50%。根據新稅法，預計深圳興利尊典將有權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稅率18%（二零零八年）及20%（二零零九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主要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及Great Ample與 貴公司所產生的若干開支的稅務影響。
- (vi) 主要指Sharp Motion賺取的許可收入的稅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許可方應付 貴集團的許可費須繳付10%的中國代扣代繳稅。然而，許可協議條款規定， 貴集團應收許可費須扣除所有稅項，且被許可方須負責繳付被許可方應付 貴集團的許可費的所有稅項。因此， 貴集團與被許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協議的許可費為已扣除稅項，並由被許可方負責單獨向稅務機關繳付有關代扣代繳稅，費用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結算日，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撥備超出折舊的部分	6	188	45
稅項虧損	(731)	(725)	(513)
	<u>(725)</u>	<u>(537)</u>	<u>(468)</u>

由於無法預測將來溢利流量，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中期股息	—	5,957	3,971
年內已付末期股息	—	11,319	—
	—	17,276	3,971
	—	17,276	3,971

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於本報告日期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即38,722,32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11,277,68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已發行計算。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74	2,481	1,600	23,498	-	29,453
匯兌調整	67	45	37	585	-	734
添置	40	234	261	2,897	-	3,432
出售	-	(68)	-	(135)	-	(20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81	2,692	1,898	26,845	-	33,416
匯兌調整	147	113	100	1,496	-	1,856
添置	346	2,300	480	10,042	-	13,168
出售	-	(571)	(28)	(95)	-	(69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74	4,534	2,450	38,288	-	47,746
匯兌調整	121	106	95	1,802	-	2,124
添置	566	126	414	2,626	49,068	52,800
出售	-	(380)	(19)	(983)	-	(1,38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	4,386	2,940	41,733	49,068	101,288
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4	1,338	939	11,360	-	14,201
匯兌調整	18	3	10	64	-	95
年內計提	388	218	214	2,028	-	2,848
出售	-	(4)	-	(16)	-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70	1,555	1,163	13,436	-	17,124
匯兌調整	71	23	37	293	-	424
年內計提	488	387	321	2,742	-	3,938
出售	-	(144)	(10)	(18)	-	(17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9	1,821	1,511	16,453	-	21,314
匯兌調整	83	25	45	398	-	551
年內計提	629	1,016	371	3,612	-	5,628
出售	-	(278)	(14)	(351)	-	(64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	2,584	1,913	20,112	-	26,85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	1,802	1,027	21,621	49,068	74,43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	2,713	939	21,835	-	26,4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1,137	735	13,409	-	16,2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其在建工程合共約49,068,000港元，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3）。

13.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作工業用途的租賃土地）如下：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7,9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927
匯兌調整	2,776
添置	7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21
攤銷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4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9
匯兌調整	28
年內計提	1,0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8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48

作申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	959	1,029
非即期部份	—	46,489	48,857
	—	47,448	49,886

預付租賃款項按租賃期限50年攤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24,693,000港元及25,59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3）。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上述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	—	4,648

股權投資先前由 貴集團分類列作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購入後，董事擬持有該等投資以供交易。但鑑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金融危機（董事認為其屬「不尋常情況」），董事已改變初衷，決定長期持有該等投資。董事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其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應用）的修訂允許對投資進行重新分類，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以上股本投資市值約為6,794,000港元。

15.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7,046	—	7,046
在製品	8,312	—	8,312
製成品	8,580	15,513	24,093
	<u>23,938</u>	<u>15,513</u>	<u>39,45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9,731	158	9,889
在製品	8,533	—	8,533
製成品	37,303	1,248	38,551
	<u>55,567</u>	<u>1,406</u>	<u>56,97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5,859	—	5,859
在製品	7,745	—	7,745
製成品	53,843	—	53,843
	<u>67,447</u>	<u>—</u>	<u>67,447</u>

存貨減值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0	3,340	3,841
存貨減值	<u>2,000</u>	<u>501</u>	<u>2,1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40</u></u>	<u><u>3,841</u></u>	<u><u>6,006</u></u>

16. 貿易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755	45,117	39,250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7,110)</u>	<u>(6,197)</u>	<u>(4,688)</u>
	<u><u>71,645</u></u>	<u><u>38,920</u></u>	<u><u>34,562</u></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有30至60天的期限。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42,600	30,539	28,218
3個月至6個月	9,071	5,806	4,605
6個月至12個月	960	2,487	1,519
1年以上	<u>19,014</u>	<u>88</u>	<u>220</u>
	<u><u>71,645</u></u>	<u><u>38,920</u></u>	<u><u>34,562</u></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69	7,110	6,197
已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4,441</u>	<u>(913)</u>	<u>(1,5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110</u></u>	<u><u>6,197</u></u>	<u><u>4,688</u></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3個月以內	15,892	9,704	5,300
3個月至6個月	9,061	3,717	4,605
6個月至12個月	946	453	1,519
1年以上	—	46	220
	<u>25,899</u>	<u>13,920</u>	<u>11,64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i)	18,463	22,239	18,406
其他應收賬款 (ii)	<u>9,994</u>	<u>10,520</u>	<u>5,635</u>
	<u>28,457</u>	<u>32,759</u>	<u>24,041</u>

- (i)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16,082,000港元、12,458,000港元及4,189,000港元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合約生產商及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隨後於各結算日已被全數動用。

預付款項及按金賬亦包括資本開支按金、預付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ii)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及日常營運中員工預付款項。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 貴集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陳國堅	張港璋	宋啟慶	黃偉業
結餘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000港元	1,889,000港元	(127,000)港元	(683,000)港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000港元	1,889,000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000港元	1,889,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董事就代表 貴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的墊款及差旅費墊款。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 貴集團獲提供的現金墊款及應付董事的股息。

以上董事結餘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清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抵銷該等墊款本金額的撥備。

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然而，彼等將仍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9,629,000港元包括按照深圳市建設局頒佈的深圳市建設工程擔保實施辦法規定就 貴集團於深圳市的新生產設施而向主要承包商作出的清償擔保。該清償擔保將於生產設施興建落實後予以解除。

餘下300,000港元指 貴集團為獲得授予Hing Lee Furniture的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的存款。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	7,755
銀行結餘	73,675	85,187	80,434
手頭現金	212	5	19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0.4厘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50厘、1.00厘及0.54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7,224	22,794	6,794
人民幣	44,940	48,487	56,931
美元	11,723	13,911	24,483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於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限制規定。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80,176</u>	<u>67,338</u>	<u>61,221</u>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2,363	63,027	56,880
3個月至1年	5,511	3,930	3,995
1年以上	2,302	381	346
	<u>80,176</u>	<u>67,338</u>	<u>61,22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清償。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i)	1,690	3,938	3,430
應計費用 (ii)	5,332	7,822	11,359
稅項追加及罰金撥備 (iii)	–	2,661	2,661
已收按金 (iv)	8,245	10,982	16,738
獨立第三方墊款 (v)	–	23,580	–
	<u>15,267</u>	<u>48,983</u>	<u>34,188</u>

-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家具展費用及應付增值稅。
- (i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各種經常性營業開支的應計費用。
- (iii) 誠如「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一份未能符合《稅務條例》記錄在案」一段所詳述，貴集團一附屬公司Hing Lee Furniture未能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評稅年度規定期限內就其應繳稅項通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Hing Lee Furniture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向稅務局作出自願披露，且稅務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出最終稅項評估。據稅務會計師告知，Hing Lee Furniture的自願披露或須繳納稅項追加及罰金，因此已作出合共2,661,000港元的撥備，即全部未繳稅項。
- (iv) 已收按金僅指向國內及海外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
- (v) 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23,580,000港元）的墊款乃就購買地處中國深圳龍崗工業區坑梓鎮之有關土地的使用權應付一深圳家具行業協會成員（為獨立第三方）的款項。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貴集團的該項墊款不構成中國法律所界定的貸款安排，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且不會遭受任何處罰。該等款項為免息及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清償。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稅項追加及罰金撥備、已收按金以及獨立第三方墊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須按以下期限悉數償還：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2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11,441
第二年	7.92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11,44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92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20,931
			—	—	43,813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份			—	—	(11,441)
			—	—	32,372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部份			—	—	32,3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貸款利率120%計息。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在建工程的承諾函(附註12)；
- (ii) 貴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附註13)；及
- (iii)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29(c))。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予深圳市景初家具設計有限公司(「深圳景初」)(由貴公司董事黃偉業先生擁有80%權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20%權益的公司)的設計費。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餘額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黃先生將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悉數售出，因此，深圳景初自此不再為一間關連公司。

25. 應付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	672	1,030
應付香港利得稅	1,909	2,661	2,804
	2,077	3,333	3,834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u>50</u>	<u>50</u>	<u>5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49,644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u>387</u>	<u>387</u>	<u>387</u>

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將 貴公司控股公司為數27,500,000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9,234股普通股按每股2,978港元發行，藉此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本。

(b) 股份溢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922	44,350	44,350
添置－於二零零六年 發行的9,234股普通股	<u>27,428</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50</u>	<u>44,350</u>	<u>44,350</u>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貴集團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等匯兌儲備乃按「外幣換算」一段中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項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倘有），亦可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一段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詮釋）。該款項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抑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d)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按規定的行使價認購 貴公司的普通股。

購股權中的40%分別配發予四名創辦股東各人，另外40%分別配發予管理層人員。餘下20%購股權則由 貴公司董事分配。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屆滿日至購股權合約期的期末行使，惟承授人須於行使日期仍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貴公司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二項式點陣模型乃使用以下假設：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價	3,701港元	5,713港元
行使價	3,217港元	3,217港元
預計波幅	36.76%	37.13%
預計股息率	6.16%	3.99%
無風險利率	3.73%	4.70%
預計年期，以年計	10	10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4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或四年	10年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496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	10年
	<u>4,960</u>		

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4,464	3,217	4,960	3,217
於年內已授出	4,464	3,217	496	3,217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u>4,464</u>	<u>3,217</u>	<u>4,960</u>	<u>3,217</u>	<u>4,960</u>	<u>3,217</u>
於年末可行使	<u>-</u>	<u>3,217</u>	<u>-</u>	<u>3,217</u>	<u>3,968</u>	<u>3,2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8.05年（二零零七年：9.05年；二零零六年：10年）。

貴公司董事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宋啟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96	496	-	496
張港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96	496	-	496
陳國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96	496	-	496
黃偉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96	496	-	496
孫堅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3,217	-	-	248	2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行使。

27.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94	7,609	6,52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886	15,439	18,057
超過五年	18,908	19,333	18,707
	<u>39,188</u>	<u>42,381</u>	<u>43,290</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與其租戶簽訂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3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18
超過五年	—	—	109
	<u>—</u>	<u>—</u>	<u>632</u>

28.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履行及並未於各結算日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未撥備：			
— 建造廠房	2,357	2,687	38,92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	870	79
	<u>2,628</u>	<u>3,557</u>	<u>39,000</u>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未訂約：			
— 建造廠房	—	68,09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000	25,000
	<u>—</u>	<u>93,094</u>	<u>25,000</u>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深圳景初支付設計費 (i)	613	355	916
非持續交易			
向董事購買汽車 (ii)	—	1,500	—

- (i) 於往績紀錄期間，應付深圳景初服務費乃採用以下方式支付：(i)固定設計費（就深圳興利而言：每類產品每張圖紙人民幣2,000元；就深圳興利尊典而言：每類產品每張圖紙人民幣1,000元）；加(ii)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根據於協議日期起三年期間銷售深圳景初設計的產品的發票值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佣金。深圳興利應付的佣金比率不超過2%（視乎相關產品的定價而定）及深圳興利尊典應付的比率為內銷或外銷產品的1.5%。已付深圳景初的設計費乃由雙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黃偉業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售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貴集團與深圳景初間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i) 向陳國堅先生及張港璋先生（均為貴公司董事）購買汽車的代價乃由雙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向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02	8,337	6,144
離職後福利	36	82	61
	<u>3,138</u>	<u>8,419</u>	<u>6,205</u>

- (c) 董事提供的擔保

附註23中所披露之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個人擔保乃由貴公司董事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各提供11,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9,386,300港元及人民幣8,824,200元作出。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惟仍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

(d)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

(e) 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向貴公司目前的最終控股公司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riple Express」) 出售其於貴公司的權益。Triple Express由方勳先生實益擁有。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估算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及利率風險以及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的措施以減低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客戶可能無法於一般交易期內清還債務而產生。貴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維持撥備。於結算日，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因此，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擔時遇上困難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視為足夠撥付貴集團營運所需的銀行結餘水平。

(iii) 現金流及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的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有抵押銀行貸款。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貴集團確保其按照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借入貸款。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披露於附註20及23。

(iv)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

貴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貴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附註14所披露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3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按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經濟狀況變化及各類資本的風險特性。董事透過支付股息來平衡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期內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43,813,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3）作為其資本結構的一部份。然而，由於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超過銀行貸款金額，貴集團並無銀行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87	85,192	88,208
減：有抵押銀行貸款	—	—	(43,813)
現金淨值	<u>73,887</u>	<u>85,192</u>	<u>44,395</u>
權益	<u>135,080</u>	<u>170,750</u>	<u>209,354</u>
淨負債對股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c) 公允值估算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名義數額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該等結餘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因兩者的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並無釐定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的公允值。

31.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6	156	1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按金		–	–	8,505
應收股息		15,310	15,000	13,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901	40,710	39,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	1,042	70
		<u>60,219</u>	<u>56,752</u>	<u>61,9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	525	6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0	1,222	9,658
應付董事款項		2,916	–	–
		<u>4,096</u>	<u>1,747</u>	<u>10,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23</u>	<u>55,005</u>	<u>51,648</u>
淨資產		<u>56,279</u>	<u>55,161</u>	<u>51,804</u>
權益				
股本	26(a)	387	387	387
股份溢價	26(b)	44,350	44,350	44,350
購股權儲備	26(c)(iv)	–	2,477	5,110
保留溢利		11,542	7,947	1,957
權益總額		<u>56,279</u>	<u>55,161</u>	<u>51,804</u>

32.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予及動用之公司擔保	<u>–</u>	<u>–</u>	<u>43,81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償還附註23所載的銀行貸款向深圳興利提供公司擔保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中43,8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無）已動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貴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的公允值不屬重大，因此上述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終止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被貴公司有條件採納，惟招股章程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編製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反映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1.02港元	205,009	36,000	241,009	1.21

附註：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吾等就與建議股份發售有關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建議股份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概不對之前吾等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負責，惟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除外。

意見的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且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跡象，及未必能夠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就提供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已獲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載有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等物業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情況下審慎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物業均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成交價或按可比較物業之市價而作出。吾等就各項物業的所有個別利弊，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若之可比較物業，以對其資本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物業之價值。

由於物業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物業業主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物業的權利。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假設業主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將物業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除另有說明外，有關物業乃假設在空置情況下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所建建築物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擁有人持有或獲批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建築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的使用及翻新乃在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的地盤範圍內進行。此外，除非本報告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的情況。

概無指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各級的環境法律、規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吾等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或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就本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發出的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各項物業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均於各有關物業估值證書的附註中列出。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接受估值的 貴集團中國物業業權文件的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註冊制度，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所租賃物業的租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並無在提供予吾等的副本上顯示的修訂。

就中國物業而言，吾等乃依賴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評估中國物業的法定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用途，因此吾等對任何與本報告所載物業的法定業權有關的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法律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準確。根據吾等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假設誠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設施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決定土地狀況或物業發展的設施是否合適。吾等的估值乃在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並未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的基礎上作出。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 貴集團任何特定生產工序相關的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牌照、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推行。

吾等已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內容涉及本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的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建築成本、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標誌等事宜。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有礙達致知情見解的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由於物業位於中國，而中國為發展程度相對較落後的市場，假設一般以不完善的市場證據為依據。視乎所作假設，物業可有數個價值。由於估值師曾作出專業判斷以釐訂價值，閱覽本報告的人士務請審慎考慮有關假設的性質，有關資料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而於詮釋估值報告時亦需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估值數字載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各估值證書。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獨立第三方租用的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由於載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並無重大租值利潤，故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進行該等物業的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中國及香港物業的估值數字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	----	------------------------------

第I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崗工業區 坑梓鎮 第G14309-0285號地段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崗工業區 坑梓鎮 第G14310-0206號地段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II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壁工業城 2棟1、2及4樓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壁工業城 3棟1至6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壁工業城 11棟2、5及6樓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壁工業城 20棟601-632及709-712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壁工業城 22棟716-717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路 雪象村 中浩工業城 C5棟3樓東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 雪象花園新村 廠房、辦公樓、 宿舍樓、飯堂、 空地及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 雪象花園新村 倉庫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袁山貝村 廠房及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港元)
----	----	-----------------------------

第III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12.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第I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崗工業區 坑梓鎮 第G14309-0285號 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43,817.3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製造家具的工業區。</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土地上將建設三幢樓宇(「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廠房、一幢行政及宿舍樓及一座倉庫，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8,869.34平方米。細分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樓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房</td> <td>3</td> <td>29,965.54</td> </tr> <tr> <td>行政／ 宿舍樓</td> <td>8</td> <td>8,798.80</td> </tr> <tr> <td>倉庫</td> <td>1</td> <td><u>105.00</u></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u><u>38,869.34</u></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宇建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工。</p> <p>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樓宇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3	29,965.54	行政／ 宿舍樓	8	8,798.80	倉庫	1	<u>105.00</u>	總計：		<u><u>38,869.34</u></u>	廠房及行政及宿舍大樓的上部結構已完工，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裝修及安裝樓宇服務系統。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vi)
樓宇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3	29,965.54																	
行政／ 宿舍樓	8	8,798.80																	
倉庫	1	<u>105.00</u>																	
總計：		<u><u>38,869.34</u></u>																	

附註：

- (i)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8000007396號)，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深圳興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7）第5058號），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商定授予深圳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22,593,085元（包括土地出讓金、土地開發費及市政配套費）。土地使用條件如下：
- (a) 土地用途：工業
 - (b) 土地使用權期限：50年（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及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 (c) 樓宇類型：工業
 - (d) 建設密度：不超過40%
 - (e) 地積比率：不超過1.70
 - (f) 總建築面積：74,490平方米（包括廠房63,863平方米、行政辦公樓1,667平方米、宿舍樓7,760平方米及飯堂1,200平方米）
 - (g) 綠化率：不低於30%
 - (h) 行政及宿舍樓的佔地面積不得超過土地總面積的7%
 - (i) 建設工程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 (j) 該土地禁止轉讓或出租。如深圳興利未將該土地用作工業用途，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有權收回土地使用權。
- (iii) 深圳興利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30720080502101）號，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取得三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建許字LG-2008-0079、0080及0081號），據此深圳興利獲准於該土地上建設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9,965.54平方米、8,798.80平方米及105平方米的廠房、宿舍樓及倉庫。
- (iv) 根據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建築工程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竣工。倘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後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及一至兩年期間未能竣工，深圳興利須支付分別為總代價5%、10%及15%的罰款，或倘建設工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後兩年內竣工，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將收回該土地。
- (v) 該物業已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取得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 (vi) 由於該物業不可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就參考目的而言，假設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該成本已計及購入該地點具有類似特點的土地的估計成本及在建工程之實際成本約人民幣58,000,000元（反映估值日地盤實際施工狀況）。
- (vii)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就該土地而言，深圳興利擁有房屋所有權證，據此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興利，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然而，根據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件，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 (b) 就規劃建設的該等樓宇而言，深圳興利已獲得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c)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的應付代價已悉數付清。
 - (d) 該物業已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該抵押為合法及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崗工業區 坑梓鎮 第G14310-0206號 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41,064.83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製造家具的工業區。</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土地上將建設三幢樓宇(「該等樓宇」)，包括兩幢廠房及一幢宿舍樓，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4,443.96平方米。細分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樓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號廠房</td> <td>3</td> <td>25,139.20</td> </tr> <tr> <td>宿舍樓</td> <td>8</td> <td>6,577.16</td> </tr> <tr> <td>四號廠房</td> <td>1</td> <td><u>2,727.60</u></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u><u>34,443.96</u></u></td> </tr> </tbody> </table> <p>一號廠房的地基加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竣工。後續建設工程已暫停，待該幅土地附近的公路工程竣工後動工。按 貴公司計劃，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復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竣工。</p> <p>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樓宇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廠房	3	25,139.20	宿舍樓	8	6,577.16	四號廠房	1	<u>2,727.60</u>	總計：		<u><u>34,443.96</u></u>	<p>自一號工廠的地基加固工程完成後，建設工程已暫停。該物業目前空置。</p>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vi)
樓宇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廠房	3	25,139.20																	
宿舍樓	8	6,577.16																	
四號廠房	1	<u>2,727.60</u>																	
總計：		<u><u>34,443.96</u></u>																	

附註：

- (i)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8000007712號），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尊典」，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深圳興利尊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7）第5057號），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商定授予深圳興利尊典，總代價為人民幣21,094,404元（包括土地出讓金、土地開發費及市政配套費）。土地使用條件如下：
 - (a) 土地用途：工業
 - (b) 土地使用權期限：50年（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及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 (c) 樓宇類型：工業
 - (d) 建設密度：不超過40%
 - (e) 地積比率：不超過1.80
 - (f) 總建築面積：73,917平方米（包括廠房62,829平方米、行政辦公樓4,408平方米、宿舍樓5,470平方米及飯堂1,210平方米）
 - (g) 綠化率：不低於30%
 - (h) 行政及宿舍樓的佔地面積不得超過土地總面積的7%
 - (i) 建設工程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 (j) 該土地禁止轉讓或出租。如深圳興利尊典未將該土地用作工業用途，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有權收回已出讓土地。
- (iii) 深圳興利尊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取得三套建設工程規劃批文（深規建許字LG-2008-0083、0084及0085號），據此深圳興利尊典獲准在該土地上興建一號廠房、一棟宿舍樓及四號廠房，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5,139.20平方米、6,577.16平方米及2,727.60平方米。
- (iv) 深圳興利尊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30720080603201號），據此深圳興利尊典獲准開始該廠房的地基加固工程。
- (v)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發出的關於延長G14310-0206號宗地的開發期限的批覆函（深國房龍函（2008）第804號），深圳興利尊典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前開始建設工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完工。倘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後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及一年至兩年期間未能竣工，深圳興利尊典須支付分別為總代價5%、10%及15%的罰款，或倘該建設工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後兩年內竣工，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將收回該土地。

- (vi) 由於該物業不可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就參考目的而言，假設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該物業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該成本已計及購入該地點具有類似特點的土地的估計成本。
- (vii)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就該土地而言，深圳興利尊典擁有房屋所有權證，據此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興利尊典，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然而，根據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件，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 (b)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使用條件，深圳興利尊典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建設工程。此外，深圳興利尊典已接獲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發出的關於延長G14310-0206號宗地的開發期限的批覆函，容許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前開始建設工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完工。
- (c) 由於構成該土地上建設工程一部分的地基加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動工，深圳興利尊典符合深圳土地使用權協議所載的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
- (d)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獲悉該建設工程必須暫停乃因一當地市政府的公路工程尚未竣工所致。中國法律顧問獲悉深圳興利尊典將於有關公路工程竣工後獲進一步延長其完工日期。倘深圳興利尊典向有關機構申請進一步延長其完工日期，深圳興利尊典將不會在取得有關批文方面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 (e)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的應付代價已悉數付清。
- (f)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II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壁工業城 2棟1、2及4樓	<p data-bbox="528 534 1114 561">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7層高廠房內的3層樓。</p> <p data-bbox="528 608 951 636">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79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83 1139 932">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龍壁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興利尊典(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深圳興利尊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7,161.3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據 貴公司告知,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予續期。</p> <p data-bbox="528 981 719 1008">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1057 1139 1119">該物業目前由深圳興利尊典佔用,作為生產木製家具的工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深圳興利尊典有權於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登記。
- (d) 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
- (e)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指定用途。
- (f) 該物業已被抵押。然而,其租賃毋須獲得承押人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壁工業城 3棟1至6樓	<p data-bbox="528 459 1114 485">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6層高廠房內的6層樓。</p> <p data-bbox="528 534 983 55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693.91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08 1139 857">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龍壁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興利尊典(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深圳興利尊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1,371.8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據 貴公司告知,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予續期。</p> <p data-bbox="528 906 719 932">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981 1139 1044">該物業目前由深圳興利尊典佔用,作為生產木製家具的工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深圳興利尊典有權於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登記。
- (d) 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
- (e)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指定用途。
- (f) 該物業已被抵押。然而,其租賃毋須獲得承押人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壁工業城 11棟2、5及6樓	<p data-bbox="528 459 1129 485">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6層高廠房內的3層樓。</p> <p data-bbox="528 534 983 55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620.02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08 1139 821">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龍壁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興利尊典(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深圳興利尊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0,812.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p data-bbox="528 870 719 895">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944 1139 1006">該物業目前由深圳興利尊典佔用,作為生產木製家具的工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深圳興利尊典有權於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登記。
- (d) 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
- (e)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指定用途。
- (f) 該物業已被抵押。然而,其租賃毋須獲得承押人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璧工業城 20棟601-632及 709-712室	<p data-bbox="528 459 1139 523">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7層高宿舍樓內6樓及7樓的36個單位。</p> <p data-bbox="528 570 951 595">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32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42 1139 859">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龍璧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興利尊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深圳興利尊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160元(不包括管理費)。據 貴公司告知,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予續期。</p> <p data-bbox="528 906 719 932">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978 991 1004">該物業目前由深圳興利尊典佔用作為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深圳興利尊典有權於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登記。
- (d) 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
- (e)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指定用途。
- (f) 該物業已被抵押。然而,其租賃毋須獲得承押人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龍璧工業城 22棟716-717室	<p data-bbox="528 459 1139 523">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5層高宿舍樓內7樓的2個單位。</p> <p data-bbox="528 570 932 595">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42 1139 859">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龍璧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興利尊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深圳興利尊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60元(不包括管理費)。據 貴公司告知,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予續期。</p> <p data-bbox="528 906 719 932">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978 995 1004">該物業目前由深圳興利尊典佔用作為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深圳興利尊典有權於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登記。
- (d) 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
- (e)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指定用途。
- (f) 該物業已被抵押。然而,其租賃毋須獲得承押人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路 雪象村 中浩工業城 C5棟3樓東翼	<p data-bbox="528 459 1139 523">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6層高廠房內3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28 570 927 595">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50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42 1139 895">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姚淑先、姚玉鶯、姚順鶯及姚美鶯（出租人）與深圳興利尊典（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深圳興利尊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據 貴公司告知，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不予續期。</p> <p data-bbox="528 942 719 968">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1015 991 1040">該物業目前由深圳興利尊典佔用作為倉庫。</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深圳興利尊典有權於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登記。
- (d) 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
- (e)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指定用途。
- (f) 該物業已被抵押。然而，其租賃毋須獲得承押人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 雪象花園新村 廠房、辦公樓、 宿舍樓、飯堂、 空地及配套設施	<p data-bbox="531 442 1139 538">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3層高廠房、5層高辦公樓、7層高宿舍樓及單層飯堂(統稱「該等樓宇」)、空地及配套設施。</p> <p data-bbox="531 580 1139 644">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774.05平方米，空地的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687 1139 921">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億源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興利(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中的辦公樓已出租予深圳興利，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止，為期15年。而物業中的廠房、宿舍樓、飯堂及配套設施已出租予深圳興利，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15年。</p> <p data-bbox="531 963 1139 1134">該等樓宇第一年的月租為人民幣227,921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253,934元。從租期的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的調整應不高於或低於第二年租金的10%。從第十一年至十五年，租金的調整應不高於或低於第十年租金的10%。</p> <p data-bbox="531 1176 1139 1240">空地的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此租金經雙方協定後應隨著該等樓宇租金的調整而調整。</p> <p data-bbox="531 1283 895 1304">該租約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31 1347 1139 1370">該物業目前由深圳興利佔用，作為木製產品的生產廠房。</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深圳興利有權於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深圳興利已要求但出租人並未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辦理該租賃協議登記。深圳興利存在被要求搬離該物業的風險。深圳興利可就搬遷及租金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提出索償。
 - (d) 深圳興利存在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金的風險。然而，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產權證書用於登記，深圳興利不大可能遭受處罰。

- (e) 根據出租人與深圳興利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出租人將負責就搬遷生產廠房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或損失作出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賠償。
 - (f) 根據出租人與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深圳興利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或就租賃超過一年的物業支付一個月租金以替代發出通知。
 - (g) 該物業現用作其指定用途作為生產廠房。
 - (h) 該物業已被抵押。然而，其租賃毋須獲得承押人同意。
- (ii)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年中預期建設完工後分別將該物業的生產設施及非生產設施搬遷至貴集團的新生產基地。貴集團將於搬遷完成後終止現有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 雪象花園新村 倉庫	<p data-bbox="528 459 1043 485">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兩棟單層倉庫。</p> <p data-bbox="528 534 983 55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55.00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08 1139 821">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億源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興利(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深圳興利,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止,為期十五年,月租為人民幣18,18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p data-bbox="528 870 719 895">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944 943 970">該物業目前由深圳興利佔用作為倉庫。</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未獲提供業權文件以確定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中國法律顧問未能驗證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
 - (b) 由於業權文件尚未登記,故租賃協議尚未在物業租賃管理機關登記。深圳興利存在被要求搬離該物業的風險。
 - (c) 由於出租人無法提供導致延遲在相關物業租賃機關登記的相關登記業權文件,故深圳興利不會招致行政處罰。
 - (d) 根據出租人與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深圳興利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或就租賃超過一年的物業支付一個月租金以替代發出通知。
 - (e) 該物業現用作其指定用途作為倉庫。
 - (f) 該物業並無抵押。
- (ii) 據董事會所告知,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預期建設完工後將該物業的倉儲設施搬遷至 貴集團的新生產基地。 貴集團將於搬遷完成後終止現有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袁山貝村 廠房及宿舍樓	<p data-bbox="528 442 1139 506">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3層高廠房及5層高宿舍樓。</p> <p data-bbox="528 544 983 572">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91.28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14 1139 817">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袁淑英女士(出租人)與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東莞興展家具」, 貴公司持有78%權益的附屬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已出租予東莞興展家具,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為期三年, 月租為人民幣42,644.00元。</p> <p data-bbox="528 859 895 887">該租約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929 1139 987">該物業目前由東莞興展家具佔用, 作為床墊及軟墊家具產品的生產廠房。</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集體土地使用證權, 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袁山貝管理區持有。
- (b)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東莞富豪按集體擁有土地性質持有該物業。東莞富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解散。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東莞富豪的廠房及宿舍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東莞富豪的股東同意於東莞富豪解散後將廠房及宿舍歸還予袁山貝管理區。出售協議符合有關法律、合法及具約束力。
- (d) 東莞興展家具與袁淑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授權書, 袁淑英女士獲得袁山貝管理區村民委員會授權租賃該物業,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直至袁山貝管理區村民委員會終止為止。
- (e) 袁山貝管理區村民委員會有權出租該物業。授權書及租賃協議合法並具約束力。東莞興展家具具有權於租賃協議期內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f)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物業管理機關登記, 已頒發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物業租賃許可證。袁淑英女士將於屆滿時將物業租賃許可證延期。袁淑英女士獲得該延期許可概無任何法律阻礙。
- (g) 該物業現用作其指定用途作為廠房及宿舍。
- (h) 該物業並無抵押。

估值證書

第III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港元)
12.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p data-bbox="528 534 1139 634">該發展項目(即匯達大廈)為工業／辦公室發展項目，由建於2層地庫停車場之上的24層高北翼及17層高南翼組成。該發展項目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 data-bbox="528 683 1139 746">該物業包括匯達大廈北翼11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57.00平方呎(218.97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795 1139 1081">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Harriman Leasing Limited(業主Delta Realty Limited的租賃代理)及興利(中國)有限公司(「興利(中國)」，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興利(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2,526.6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服務費及水電費)。</p> <p data-bbox="528 1129 943 1151">該租約須在獲得業主同意下方可轉讓。</p> <p data-bbox="528 1200 983 1229">該物業目前由興利(中國)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薛馮鄺岑律師行就該租約公佈的報告，
 - (a) 租賃協議乃透過轉讓Harriman Leasing Limited(作為業主的授權代理)、興利(中國)(作為轉讓人)與興利(中國)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的租約而轉讓予興利(中國)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根據其條款對業主及租戶具有持續約束力，及
 - (c) 該物業使用者不得使用或允許或容忍該物業用作除辦公室以外的任何用途。
- (ii)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

以下為本公司之持續經營章程大綱（「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持續經營章程大綱

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持續經營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以外營業地點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持續經營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持續經營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位或受薪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

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達至任何年齡限制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召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分為決議案指定面值之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持續經營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下文第(i)分段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撮要。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寄送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i)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持續經營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自宣派日期起計後六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3. 持續經營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持續經營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上文第2(i)段

發出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上述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擬完整反映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事項或許與有利益關係者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當時及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小額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份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根據(i)及部份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

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可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準確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準確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呈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可能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說明股東如何知會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告。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之七(7)天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天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

民之人士發行及於該等人士間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代扣代繳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之收入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份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易名為「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易名為「HingLi Home Concepts Ltd.」。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易名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根據公司法繼續作為獲豁免公司進行經營。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並繼續在百慕達存續，其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百慕達有關法例及條列的規限。有關細則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合共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i)2,624股發行予宋先生；(ii)2,524股發行予陳先生；(iii)2,524股發行予張先生；及(iv)2,328股發行予黃先生，全部均已繳足。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創辦人按面值將其各自的股份轉讓予其各自的投資公司，其中(i)宋先生分別轉讓2,224股股份及400股股份予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及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ii)陳先生分別轉讓2,224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予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Hero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張先生分別轉讓2,224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予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iv)黃先生分別轉讓1,289股股份及1,039股股份予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Well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i)4,448股股份發行予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及802股股份發行予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 (均按宋先生指示)；(ii)4,448股股份發行予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602股股份發行予Hero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按陳先生指示)；(iii)4,448股股份發行予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602股股份發行予Ac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按張先生指示)及(iv)2,578股股份發行予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2,072股股份發行予Well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按黃先生指示)，作為向創辦人收購Great Ample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本公司持有的Great Ample的1股股份除外)的代價。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i)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向上文(b)及(c)段所述的創辦人的投資公司收購合共10,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7,003,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各有關賣方發行17,003,000股新股的方式償付及(ii)本公司以總現金發行價17,003,000港元向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各將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轉讓予Capital Trinity Limited及Brilliant Team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為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的投資公司，並作為徐彩霞女士、蘇毅先生及8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合共20,8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當時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本公司結欠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由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以總現金代價96,000,000港元轉讓予Triple Express。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透過將本公司結欠Triple Express的27,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Triple Express發行及配發9,2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h)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曾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 (i) 3,157股及7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及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宋先生的新投資公司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 (ii) 3,157股及5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Hero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的新投資公司Golden Sunday Limited；
 - (iii) 3,157股及5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張先生的新投資公司United Sino Limited；
 - (iv) 1,325股及2,03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Well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黃先生的新投資公司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 (v) 2,304股及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Capital Trinity Limited按面值分別轉讓予Golden Sunday Limited及United Sino Limited；
 - (vi) 2,335股及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Brilliant Team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分別轉讓予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及United Sino Limited；及
 - (vii) 2,143股及2,10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Triple Express分別轉讓予United Sino Limited及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每股3,217港元。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轉變為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變為387,223.20港元，分為49,644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包括38,72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277,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 (j)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k)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112,776.8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撥作資本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11,277,68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l)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發售，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1,112,776.80港元撥作資本，將上述金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11,277,68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i)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
- (i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惟根據或因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方式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其他交易所的）的規定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ii) 上文(vi)及(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 (ix) 擴大上文(v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ii)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可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即時起生效。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a) 興益國際

興益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Cartech Limited以換取現金，並已繳足股款。該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由認購人按現金代價1.00港元轉讓予Springrich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2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現金代價每股1.00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Springrich Investments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且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b) 興聲

興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Cartech Limited以換取現金，並已繳足股款。該股份已由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按現金代價1.00港元轉讓予Success Profit。

(c) 東莞興展家具

Springrich Investments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將彼等於東莞興展家具的權益分別按現金代價1,310,400美元及369,600美元轉讓予興益國際，有關機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批准該等事項。由於該等轉讓，興益國際被視為分別結欠Springrich Investments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 1,310,400美元及369,600美元。

(d) 深圳興利

Success Profit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深圳興利的權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興聲，有關機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事項。由於該項轉讓，興聲被認為結欠Success Profit人民幣1,000,000元。

(e) Hing Lee Ideas

Hing Lee Ideas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馬來西亞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Capico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以換取現金，並已繳足股款。該股份已由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按現金代價1.00美元轉讓予Great Ample。

除本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5.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況載列如下：

深圳興利

- (i) 公司名稱 :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iii) 註冊地址 : 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雪象花園新村一棟1-3層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 興聲
- (v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12,000,000.00元
-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x) 業務範圍 : 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自製板式家具、實木家具、軟體家具、鋼質家具、燈飾及床上用品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
(不包括分銷及國家專營或控制商品)
- (xi) 董事 : 陳國堅先生、黃偉業先生、吳國龍先生、蘇毅先生
- (xii) 法人代表 : 陳國堅先生

深圳興利尊典

- (i) 公司名稱 :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iii) 註冊地址 : 深圳市龍崗區布吉坂田吉華路龍壁工業區2#首、二層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 興利(中國)
- (v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x) 業務範圍 : 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自製板式家具、實木家具、軟體家具、鋼質家具、燈飾及床上用品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
(不包括分銷及國家專營或控制商品)

(xi) 董事 : 黃偉業先生、吳國龍先生、黃智斌先生

(xii) 法人代表 : 黃偉業先生

東莞興展家具

(i) 公司名稱 :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iii) 註冊地址 : 東莞市常平鎮袁山貝村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v) 註冊擁有人 : 興益國際

(vi) 投資總額 : 1,680,000.00美元

(vii) 註冊資本 : 1,680,000.00美元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78%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x)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床墊、床上用品及臥室家具

(xi) 董事 : 張港璋先生、陳國堅先生、蘇毅先生

(xii) 法人代表 : 張港璋先生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份的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繳付。購回時任何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可供本公司用以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未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高達2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如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深圳興利尊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予深圳興利尊典一幅編號G14310-0206、面積約41,064.8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94,404元；
- (ii) 深圳興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予深圳興利一幅編號G14309-0285、面積約43,817.3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93,085元；
- (iii)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與May Day Desig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經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May Day Design並由May Day Design回簽的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聘請May Day Design制定進軍歐洲及國際市場的策略，現金代價176,000歐元，將分期支付；
- (iv) 深圳興利與Schuler Business Solutions AG（「SB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SBS提供與在深圳建設木皮家具廠及現代家具廠的規劃有關的技術服務，諮詢費用為98,000歐元，將分期支付；
- (v) 深圳興利與廣東五華二建工程有限公司（「廣東五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興利新生產廠房及宿舍的第一期建設，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6,614,336.46元（除此之外，倘建設工程於雙方協定的完成日期前完工，深圳興利將按每提前一天獎勵人民幣50,000元的標準向廣東五華支付獎金，惟上限不超過合約金額的3%）；

- (vi) 上文第(v)段所述深圳興利與廣東五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所訂合約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生產廠房及宿舍的基礎工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850,940元；
- (vii) Success Profit、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與利富斯泰當時的股東（即黃先生、葉建群女士、吳國龍先生及林啟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確認契據，確認Success Profit提高收購深圳興利股權的應付代價由人民幣8,0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9,719,128.44元；及(a)Success Profit曾向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發行2,100股新股份，作為就Success Profit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興利的股權而應支付予彼等的代價，及(b)Success Profit就收購利富斯泰於深圳興利的股權而應付予利富斯泰的代價乃以現金向利富斯泰支付，並已用於認購Success Profit的3,7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 (viii) 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方的載有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ix) 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即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United Sino Limited、Golden Sunday Limited及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方的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及
- (x)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本公司、創辦人（作為契諾承諾人）、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 本集團擁有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3951830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HING LEE MYRIAD HOME	395183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兴利万家	3951954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411051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163691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瑞珀 SCRIDE	1628947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616907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1640913	深圳興利尊典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684968	深圳興利尊典	2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世紀葵花	1801273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181640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01812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MANDARIN	193195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200241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歐瑞	1751356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3939923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3827179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3216213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3216308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929758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1930747	Sharp Motion	24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3477994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品至 PZ-king	3446378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3079844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1761259	Sharp Motion	24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72890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万家兴利	3951831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95455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954556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ii) 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香港	300757152	Sharp Motion	20、2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	300757143	Sharp Motion	20、2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万家兴利	香港	300174807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兴利万家	香港	300174780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HING LEE MYRIAD HOME	香港	300174799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香港	300174816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香港	300228096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b) 申請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授註冊登記證，有關詳情如下：

(i) 於中國申請註冊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附註1)
	4832633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542746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慕莎	5694266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慕莎	5694267	Sharp Motion	24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5694268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附註1)
	5694269	Sharp Motion	2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6487601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6574137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6574136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711483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ii) 於中國以外地區申請註冊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分類	申請日期 (附註2)
	意大利	TO2008C001973	深圳興利尊典	2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註冊程序所需時間由於取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檢查及批准程序的進展，因此尚不能確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就有關商標是否具有顯著特徵及便於識別以及與他人在先取得的權利相衝突進行核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就上述法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的核查，則本集團就該等商標註冊獲得批准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根據本集團所獲意大利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一般情況下，註冊程序自備案日期起至完成一般須三至四年。本集團已獲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該項註冊遭拒的機率極低。然而，意大利商標與專利局發出註冊登記證並不意味著有關商標有效，因為獨創性（乃一項法律規定）尚未由上述部門審查，有關商標的獨創性甚至可能遭到法律行動形式的質疑，不過該意大利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風險較低。

B. 專利**(a) 本集團擁有的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專利，有關詳情如下：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附註)
床 (JX20T8)	中國	200630018240.0	深圳興利尊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床 (M63T8)	中國	200630018232.6	深圳興利尊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床 (JX09T8)	中國	200630018229.4	深圳興利尊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床 (JX03T8)	中國	200630018230.7	深圳興利尊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梳妝台 (JH01T2)	中國	200730006069.6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床 (M63T8)	中國	200730006072.8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附註：該等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b) 申請註冊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但尚未獲授註冊登記證，有關詳情如下：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附註)
床 (JN16T8)	中國	200730154374.X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 (JK02T8)	中國	200730154376.9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躺椅 (H2886)	中國	200730154377.3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頭櫃 (JK02T1)	中國	200730154383.9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 (JN17T8)	中國	200730154382.4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 (JK01T8)	中國	200730154381.X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附註)
床頭櫃 (JK01T1)	中國	200730154380.5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裝飾櫃 (JNN710)	中國	200730154379.2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組合櫃 (JNN305)	中國	200730154378.8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頭櫃 (JN16T1)	中國	200730154373.5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門餐邊櫃 (DR17)	中國	200830008759.X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頭屏風 (BD8)	中國	200830008760.2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趟門餐衣櫃 (DR18)	中國	200830008764.0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茶几 (DR25)	中國	200830008758.5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妝台 (BD23)	中國	200830008755.1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折疊門餐邊櫃 (DR22)	中國	200830009039.5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頭櫃 (BD27)	中國	200830008762.1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八斗櫃 (BD25)	中國	200830008763.6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 (BDR2)	中國	200830008756.6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尾凳 (BD3)	中國	200830008757.0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折疊床頭屏風 (BD31)	中國	200830008768.9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三位沙發 (DR27)	中國	200830008761.7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餐椅 (DR9)	中國	200830008753.2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扶手餐椅 (DR13)	中國	200830008747.7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妝鏡 (BD29)	中國	200830008754.7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架子床 (BD36)	中國	200830008751.3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四門衣櫃 (BD15)	中國	200830008752.8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附註)
茶几 (DR24)	中國	200830008766.X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二門書架 (DR26A)	中國	200830008769.3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三門書架 (DR26B)	中國	200830008750.9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四門書架 (DR26C)	中國	200830008765.5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書台 (DR26D)	中國	200830008746.2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 (BD1)	中國	200830008749.6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餐桌 (DR1)	中國	200830008748.1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附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註冊程序所需時間由於取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核查及批准程序的進展，因此尚不能確定。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同備案日期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在國內公開使用過的外觀設計不相同和不相近似，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就上述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項下本集團專利申請程序的合規性及與專利申請有關的相關費用支付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核查，則本集團就該等專利註冊獲得批准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hingleegroup.com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上述網站內所包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宋先生	18,280,15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	9.14
張先生	18,280,15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	9.14

附註：

-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宋先生擁有King R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先生擁有United Sin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歸屬期
宋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1,498,67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屆滿 之下一日 全部歸屬
張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1,498,67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屆滿 之下一日 全部歸屬
孫堅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749,3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屆滿 之下一日 歸屬5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日 歸屬2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歸屬25%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全體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為2,000,000港元及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於首個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加薪的建議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宋先生	1,000,000
張先生	1,000,000

各執行董事均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於各財政年度須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相關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稅項後）。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簽訂的委任函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方仁宙	100,000
孫堅	100,000
邵漢青	100,000
江興琪	1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花紅。

(c)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及已歸屬購股權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138,000港元、7,712,000港元及5,448,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及已歸屬購股權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3,379,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ii)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Triple Express	實益擁有人	77,964,104	38.98	1
方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964,104	38.98	1
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	家族權益	77,964,104	38.98	1
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2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2
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3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4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9.14	4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195,431	8.60	5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195,431	8.60	5
葉建群女士	家族權益	17,195,431	8.60	5

附註：

1. Triple Express為一家由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勳先生被視作於Triple Expres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為方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方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宋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olden Sunday Limited (「Golden Sunday」) 為一家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Top Right」) 為一家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建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本權益／ 股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興益國際	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	22股普通股	22%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附註29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深圳景初的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現金代價6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汽車除外）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f) 概無董事、發起人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據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並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繼續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體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1.0647港元；
- (b) 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86,695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7.49%；
- (c) 除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外，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因此概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於終止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乃參考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被取代）的未行使歸屬期釐定，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不得於自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到期日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所有當時有效的細則的規定，且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當日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1.00港元的代價向本集團2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3名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歸屬期
宋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1座11樓A室	執行董事	1,498,670	0.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張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7號 賽西湖大廈12座24A	執行董事	1,498,670	0.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孫堅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 錦秀路666號 19巷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9,335	0.3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歸屬5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日歸屬2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歸屬25%
陳先生 (附註2)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43號 B座23樓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以及採購部主管	1,498,670	0.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根據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於悉數 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後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歸屬期
黃先生 (附註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村 益榮居304室	設計及開發部以及 生產部主管	1,498,670	0.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黃杰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63號 3座27樓G室	首席財務官	1,498,670	0.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歸屬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5%
			749,335	0.3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歸屬5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日歸屬2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歸屬25%
曠再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世紀假日廣場 華庭園2幢18D室	銷售副總	1,124,002	0.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林啟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村 31-508#	生產副總	1,124,002	0.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吳國龍先生 (附註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世紀假日廣場 華庭園2幢13D室	設計副總 兼深圳興利 總經理	1,124,002	0.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蒲采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景田商報南路 景田大廈 A幢1513室	財務總監	374,667	0.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郭彥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坂田 四季花城紫荊閣 M幢402#	生產副總	374,667	0.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根據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於悉數 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後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歸屬期
蘇毅先生 (附註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坂田 龍壁工業區3幢	首席執行官助理	374,667	0.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瞿偉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明月一路59號 2605室	經理	374,667	0.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徐彩霞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坂田 萬科城 香樟閣F501室	行政主任	374,667	0.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李彝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中心城城市花園 12幢608室	經理	374,667	0.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薄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向南路10號 三鑫公司	銷售經理	374,667	0.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 下一日全部歸屬
合計			<u>14,986,695</u>	<u>6.97%</u>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該等人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的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由約25%增至約26.40%，惟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上表所載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647港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於授出當時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包括該等承授人有權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及該等原購股權的行使價、承授人的服務年期及表現、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的規定、對任何有關上市後至行權之間的可能期間的估計及購股權的歸屬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i)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有所規定，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其授出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倘相關））及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不可予以終止；及
- (c)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6.97%，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後，概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悉數行使，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214,986,695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200,000,000股，以及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4,986,695股股份），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將由15.4港仙（按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攤薄至14.3港仙（按已發行股份214,986,695股計算）。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前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 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riple Express	77,964,104	38.98	77,964,104	36.27
King Right	18,280,155	9.14	18,280,155	8.50
United Sino	18,280,155	9.14	18,280,155	8.50
Golden Sunday	18,280,155	9.14	18,280,155	8.50
Top Right	17,195,431	8.60	17,195,431	8.00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承授人（即董事或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董事）	—	—	8,242,684	3.83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其他承授人	—	—	6,744,011	3.14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 股份的股東	<u>50,000,000</u>	<u>25.00</u>	<u>50,000,000</u>	<u>23.26</u>
總計	<u><u>200,000,000</u></u>	<u><u>100.00</u></u>	<u><u>214,986,695</u></u>	<u><u>100.00</u></u>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就根據本(b)段釐定股份的認購

價而言，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或將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的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

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以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有關承授人身故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承授人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傭，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表明承授人的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彼於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彼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該等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營業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

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鑑於此，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

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同地位。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的任何該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

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改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改變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改變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改變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且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創辦人及其各自的投資公司（即King Right、United Sino、Golden Sunday及Top Right）（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x)段所述的文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財產而應支付的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稅務條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a) 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及個別稱為「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遵守或延遲遵守中國的任何法律；
 - (b)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無設立、未能設立或延遲設立中國法例規定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各自僱員或任何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人身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或無、未能或延遲向該等保險、基金、供款等繳納供款；
 - (c)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無登記、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
 - (d)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搬遷或拆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至新址的任何或全部費用）因出租人或自稱的出租人缺少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出租有關物業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的權限、授權或能力而被終止或視為無效；
 - (e) 無建造、未能建造或延遲建造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或未能遵守或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7）第5057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當局收回有關土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任何行為；
 - (f) 無建造、未能建造或延遲建造深圳興利生產基地或未能遵守或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7）第5058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當局收回有關土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任何行為；
 - (g)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該中國附屬公司與Sharp Motion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許可協議或安排使用任何知識產權；及
 - (h)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任何事項而遭受申索。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概不會就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限於下列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開始且至生效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應付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並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產生，但下列情況（其中責任限制仍然適用）除外：
 - (1)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生效的行為、遺漏或交易；及
 - (2)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生效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
 - (c) 於生效日期後，因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儲備或超額撥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 (ii) 上文第(iii)至(v)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費用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上文第(iii)至(v)段所述的的任何費用乃由於在生效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對適用法例或詮釋或其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招致或因該等追溯性的改變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登記程序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百慕達。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惟本公司於百慕達的土地中擁有權益者除外。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申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人士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0,000港元，並已由創辦人支付，不會向本公司追索。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為創辦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Studio Torta, Jorio, Prato, Boggio & Partners	意大利法律顧問

保薦人、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薛馮鄺岑律師行、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及Studio Torta, Jorio, Prato, Boggio & Partners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轉變

由於近期經濟衰退，於二零零九年首個季度，本集團國內銷售額、許可收入及出口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5.1%、14.6%及12.8%。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保薦人、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薛馮鄺岑律師行、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Studio Torta, Jorio, Prato, Boggio & Partners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乃依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第4條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副本亦已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薛馮鄺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薛馮鄺岑律師行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的若干不合規事宜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法律意見；
- (g) 薛馮鄺岑律師行就興利（中國）與Hing Lee Furniture於香港的業務運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Studio Torta, Jorio, Prato, Boggio &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於意大利申請商標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及
- (p) 公司法。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